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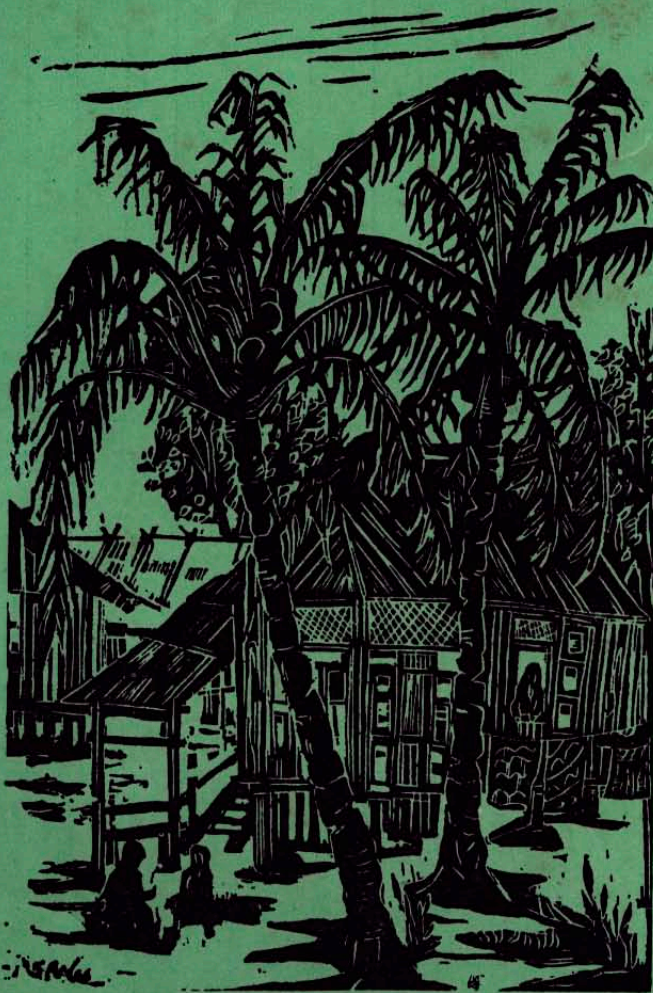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5 JAN 1979

刊月藝文純

風

蕉

柳蔭下



符致册

總號第一七〇期

月二十

170

520
36

目錄

文論

- 水滸人物散論……………岳 鶯(十六)
- 丁尼生的詩……………錢歌川(二五)
- 尤氏雙姝……………依 藤(五九)
- 過去的烙印(三)……………柯 戈(六八)

歐遊印象記

□□□遊記

瑪 戈(二七)

我的生

- 平凡的半生……………謝冰瑩(三四)
- 不為良相當為良醫……………林海圻(三八)
- 血雨滋桃李……………東方月(四十)

雁

○○○中篇小說連載○○○

劉纒英譯(七二)

小 說

- 黑河裡的人們……………夏 楚(四)
- 夜來風雨聲……………歐陽惕(十八)
- 覓……………張雪軍(三一)
- 盜馬記……………路冰譯(四四)
- 暢銷作家……………安詳譯(五五)
- 維芬和凱撒……………黃 旗(六三)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〇七一第

號月二十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December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散 文

- 友誼..... 李霖燦(十五)
- 黑風洞..... 戈里(二四)
- 檳榔社的名人演講..... 溫梓川(四八)

詩

- 第一輪日..... 李國彬(二六)
- 小路..... 戈里(五十)
- 詩兩首..... 余光中(六二)

文 藝 沙 龍

- 狗..... 朱哲(五一)
- 培養新苗、鼓勵創作..... 李建(五一)
- 廢話和妙語..... 戈金(五三)
- 咬文嚼字..... 張弓(五四)
- 三寶洞與三保太監..... 新堂(五四)



星馬現代畫家介紹

- 六個木刻家..... 文兵(七六)

- 讀者、作者、編者..... (七五)

定 價 :

- 零售(每冊) :
 - 馬幣五角
 - 港幣一元
 - 美金二角
- 半年(六冊) :
 - 馬幣三元
 - 港幣五元四角
 - 美金一元
- 全年(十二冊) :
 - 馬幣五元七角
 - 港幣十元
 -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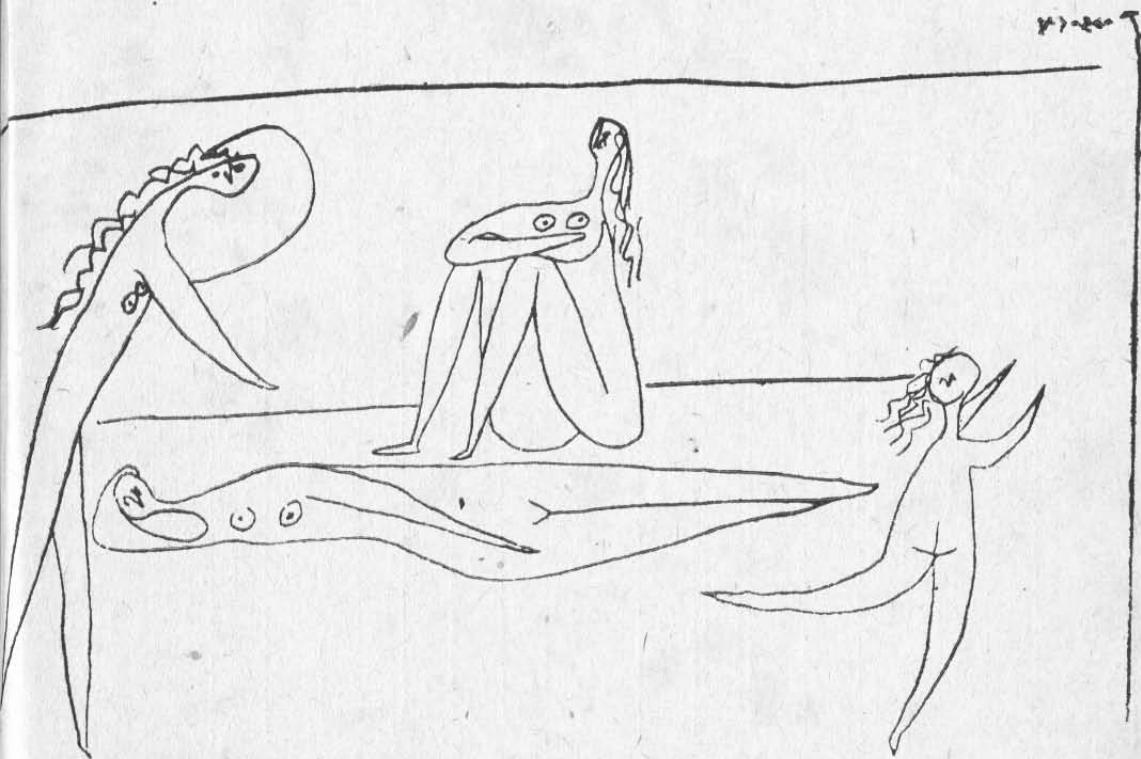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楚夏 ■■

黑河裏 的人們

楔子

黑色的河在流着，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就在流着。

人類並不是沒有設法澄清和疏濬這條黑色的泥流，但那微弱的力量並不能清潔人的心的底層，黑色的河，在人的心裏流着。道德的規範，聖者的箴言，都洗不淨人心中那些狂悖的獸性。

因之，黑色的河在不住地流着，時代雖不停脚步，社會雖然不住繁榮，然而始終擺不脫那條黑色的河流。隨着時代，隨着社會，那黑色的河愈發波瀾壯闊，有許多人徘徊在那黑色的河旁，有許多人沉溺在那黑色的河中，然而却覺察不出那

條河的洶湧，覺察不出那條河的混濁。河裏的人受着那污穢的空氣，久而久之，習慣成了自然，沒有感覺是身在黑河之中。縱然覺察到那污穢的空氣，可是欲拔無力，只好隨波逐流。

黑色河的主流，存在都市中，但其支流却分散在每一個村鎮，由涓涓之水匯集成流。可以說，世界存在一日，那黑色的河便要存在一日，因為人心的底層都有着那一絲狂悖的獸性。

有些人便在那人心獸性的底層，施展着那狂悖。

但這一切，都是產生在個人追求財慾的本能上。

如果一個社會能將人類財慾作合理的安排，也許這條黑色的河會止竭。然而古往今來，無論中外，這一點全無法做到。

因之，黑色的河在不停的流着，黑河之中和其旁的人們在陷溺和徘徊着。

一、小柯仔

那位年輕的刑警彷彿是新到差的，不認識桌子對面這個瘸腿小孩。他皺了下面，用原子筆敲着桌子問道：「你叫什麼名字？」

瘸腿小孩轉着那雙機伶眼突然說：「我叫阿呆。」

「你家住那裏？」

「我——我沒有地方住。」

「你爸爸叫什麼名字？」

「我沒有爸爸。」

「媽媽呢？」

「也沒有媽媽。」

年輕的刑警皺了皺眉毛，無可奈何地放下筆口供的原子筆，燃着烟又問：「阿呆，你讀過書沒有？」

對面瘸腿小孩搖搖頭，唇邊似笑非笑地望着

刑警。

「看你樣子，是不是九歲？」

「我七歲。」

「唔……」刑警有點不相信，但當看見對方瘦小的身體時，就只唔了那麼一聲。

「阿呆，我同你說，你為什麼要偷人家的東西？」

「我肚子餓。」

「知道嗎？偷人家東西是不好的！」

「我肚子餓。」

刑警猛噴了一口烟，然後將半截烟蒂在烟缸中擦熄，望望腕錶後又在了一本簿子上記錄了些什麼，這才向瘸腿小孩揮揮手道：「以後不要再偷人家的東西了，被我抓到的話，我就要關起你來，知道嗎？」

「知道了。」瘸腿小孩說得很乖。

「那好——」刑警從褲袋裏掏出了一塊錢遞過去，「再偷我就要打你，走吧！」

瘸腿小孩眼睛一亮，忙接過錢，剛說出聲謝謝，便一溜烟似的跑出辦公室。

突然門外進來另一個刑警大聲喝道：「柯仔！」

一怔之後，瘸腿小孩作了個可憐的笑，重覆一溜烟似的跑出了警局大門。

進來的刑警對剛才那年輕的刑警問道：「剛才柯仔那小鬼又偷東西了？」

「柯仔？他說他叫阿呆哩！」

進來的刑警哈哈大笑起來，一面解下手槍一面說：「你呀，八十歲老娘倒纏了孩子，他那是什麼阿呆，他是大名鼎鼎的林火旺的兒子。林火旺你該知道吧！」

年輕刑警不由氣僵了，這真是八十老娘纏了孩子，小鬼頭的可憐模樣裝得倒挺像，誰知却是這個地段大流氓的兒子。要是知道，那會白貼出那一塊錢？早就要掉林火旺的虎鬚，這下，殺雞警猴也是好的，誰知看走了眼，冤枉付出了菩薩

心腸。

他這一氣，眉毛又纏了起來。

這個時候，柯仔已坐在龍山寺前公園的假山旁了。

運氣說不好又挺好，在菜場裏偷人家的錢却失了風，被帶到警察局，意料中是要送進監獄的。誰知天下竟有這等事，那個警察看似精明，原來是大草包一個，擋不住我一個障眼法兒，平白得來一塊錢，真是不費吹灰之力。

知道嗎？我柯仔人小鬼大，裝個阿呆便像阿呆。我九歲？再過六年我就十九了，還說什麼只九歲！

一塊錢中的最後一角也買了米糕。米糕味兒真不錯，他俐落地用舌頭一轉，把殘留在唇上的粉粒分粒無存的捲入口中，於是慢條斯理的嚼着餘味。

龍山寺的鐘聲響了起來，之後，寺裏又傳出了梵唱聲音。梵唱極有韻律，很好聽。於是柯仔的頭又偏向寺那廂，嘴裏也隨之哼唱起來，但他唱的不是梵聲，而是——

「那馬一個丟，那馬一個丟，丟丟一個呀……」

他唱的時候左手自然平舉，像煞要請人丟一個角子給他似的。而那隻懸起的比另一隻顯得細小的腿，也隨着他的哼唱而幌動，意態頗為悠然自得。

忽然間梵唱中止，又是幾聲鐘响，接着梵唱又起，尾音較長了，有花腔在其中。

於是柯仔的哼聲也轉了調，童稚的喉頭竟帶着成熟和肆無忌憚。這時，正好有一個拖木屐，塗滿嘴口紅的女人從他身邊經過。柯仔的聲音放大了，將傳來的梵唱沖得一段一段……

「我愛我的妹妹呀，妹妹我愛妳……」

在唱到「妳」時，柯仔特別拖得刺耳，並且還轉了個調，彷彿也帶貓叫春的挑情意味；一面還向路邊的那女人作了個鬼臉。那女人或許是愛了

歌聲的挑逗，扭過頭看看，見是這樣的一個小鬼，就禁不住裂嘴一笑，於是露出口金靦靦的牙齒。她笑的那模樣使柯仔益發得意，序子伸得長長的，直擺着腦袋：「我愛我的妹妹呀，妹妹我愛妳——」

「呸！」女人吐了口沫，笑着扭頭走了，走向「那邊」，木屐在水泥路上碰得咯咯地响。

柯仔望着女人的屁股，他的歌聲也隨着漸漸扭漸遠的屁股而低下來。女人轉過鐵柵門，到了「那邊」，終於進入一所矮矮的屋子，不見了。

這時，一個男人從「那邊」帶着振奮後的疲意而漲紅了的臉窺窺而來。正好，柯仔看見樹底下那挑熟豬血担子，三角錢一碗，吃過的，真鮮，他不由咽了口涎水，掏掏荷包，那一塊錢已一文不賸了，於是他向那男人伸出了手，「先生，好心，給我一角錢。」

那男人站住望望柯仔，但是手並沒掏錢，却攔住了自己的褲扣。

「我……我兩天都沒吃飯了！」柯仔的眼睛眨着，那可憐樣兒生像是真餓了兩天。

然而那男人在放心了他的褲扣已扣上之後，却一逕地走出公園，走得有點蹣跚。

「呸！」柯仔放下手，朝那男人的背影吐了口沫。因為他知道「那邊」是比較低級的，是一些沒有什麼錢的男人去的地方；那地方也只有剛才進去的那女人那種貨色，不像他媽媽那裡一樣……於是那夜悔伸出手去。

一直到入夜，龍山寺週遭愈發熱鬧起來了。寺門前廣場上數不清的影子在幌動，木屐咯咯，電石燈籠拉得好長，映着廣場邊的熟食檔上騰騰的熱氣。檔上掛着魷魚、鶯歸鴨，和玻璃櫥內的紅香腸鮮豬肝相對着，各各發出誘人的色彩。

受了那色彩的誘惑，柯仔已是食指大動。他拐了腿，仗着身體小，就盡望人叢裡擠過去又鑽過來。最後，他擠到一個女人堆裡，小施手脚就弄來好幾十塊錢。有了錢，與綴便勃勃起來，擠

過人叢，擠到熟食檔的長檯上。

「來，」他一揮手，「來一條魷魚！」

那個忙得團團轉的胖子老闆呵哈了一聲，不久就端上來碗碗騰騰的魷魚。柯仔拿起瓶子酒醬油的當兒，忽覺得隔座不遠處一陣粗獷的笑聲閃然而起，那笑聲把檯左右的人的眼光都吸引了過去。柯仔也偏過了頭，這一看他不禁打了個冷顫。那笑聲最狂的一個竟是才出獄不久的鄭鐵頭。前兩天柯仔在公園裡討錢時那傢伙還問他要過地盤費，因為身上沒錢還吃了他一頓吆喝。那傢伙的滿臉疙瘩被酒脹得通紅，好生怕人！

好不容易，那笑聲給哈得窸息下去了。

「阿鐵哥，小弟敬你一杯。」

柯仔偷瞞一眼，他認識那說話的是賣假鏢的毛球。毛球正詔笑着對鄭鐵頭舉起酒杯。鄭鐵頭將酒咕嚕嚕向嘴裡灌，灌得毫不含糊。

「阿鐵哥，你真行！」其餘的幾個人都翹起了大姆指。

鄭鐵頭又是幾聲哈哈大笑，臉上的疙瘩就更紅了。

「這算什麼，」他揚揚眉毛，「那麼嚴的牢門都關不住我，要進就進，要出就出……」

二、鄭鐵頭和爛腳張

鄭鐵頭說那話時腦袋瓜子連點幾點，透着十分的狠勁。說起來他的確是有點狠勁，那對拳頭有個百十斤氣力，不過他坐牢也就是坐在那對拳頭上。

四年前，他赤手空拳在龍山寺這碼頭打出了天下，坐上天二的交椅，吃的是寶斗里三水街一帶明暗妓的孝敬，再就是金光黨和賣假鏢的黑錢。由於紅眉毛綠眼睛賣着命兒，這碗飯吃來頗為愜意。龍山寺一帶無論是大小商家都看得他的臉色，不敢逆了他的鱗；尤其是靠別人皮肉吃

飯的鴉兒們，弄貼服了他，就等於自己門上那盞綠燈套上了安全罩。那些大小賭攤主，明知道鄭鐵頭對他們是黑吃黑，但不得不忍氣吞聲陪着笑臉奉上那份黑錢，否則，就準備倒攤了。

就這樣，白吃、白喝、白賭，另外還揀上份白嫖，寶斗里三水街一帶的姐兒們由他挑，任他選，定了誰就是誰，連二話都不用說，晚上還得付出百倍的小心來伺候，要是有一點不週到，以後就有得受的，皮肉錢不是巧取就是豪奪，弄得只有把眼淚向肚子裡吞。

鄭鐵頭在龍山寺附近頗風光過一陣子，誰知道三年前碰上個吃軟不吃硬的傢伙在娼寮裡同他頂了起來。平日裡高視闊步慣了，居然有人在老虎頭上拔毛，那肝火就直冒三千丈，一拳揮過去，對方的眼睛就開了醬行，什麼紅的、白的、黑的都全流了出來。

這一拳，他坐了三年牢。整整耐了三年，重又回到這地盤上，就在上個星期。

三年時光，有些事已非從前了，他的大天二位置已被人取而代之，取代的就是柯仔的父親林火旺。

出獄回來的第一天，他便遇見了以前的部下爛腳張。

以前，爛腳張只是他手下的第三流人物。自鄭鐵頭入獄這地盤換了龍頭後，那些一二流的便風流雲散，有的去了圓環江山樓一帶混，有的去了外埠，只有爛腳張這類腳色在別地混不起來，只好仍得在老窩內窮泡，卅年風水已轉了，他愈混愈窄。

這樣一蹲便是三年下來，三年來他吃了不少孽，尤其是捱過林火旺的拳頭，那一拳教他在床上躺了半個月。平常日子裡，就仗着欺詐拐騙弄點小錢過活，只能眼睜睜地看着林火旺那一幫人大搖大擺。可是天巧地巧，在他混不出個名堂準備離開

龍山寺老窠時，碰上了鄭鐵頭出獄。鄭鐵頭原先一幫人早已樹倒猢猻散，正想着沒個施展處，見着了爛腳張，而爛腳張正有一肚子苦水，於是惹起鄭鐵頭東山再起。鄭鐵頭靜極思動，就這樣一拍即合，把爛腳張升了級，倚仗爲心腹，開始招兵買馬在龍山寺地盤上重建聲威。

這天，爛腳張爲鄭鐵頭招攬到五七個在地面上混得不如意的傢伙，正要到熟食攤上置酒會聚，誰知迎面碰見了猥猥瑣瑣的毛球在街上鬼鬼祟祟。

提起毛球倒真是個猥瑣傢伙，早年在菜寮時便因爲偷人家的雞和鴨被關了一段時間，出來後不久就做了金光黨的生意，獨來獨往頗撈了幾筆後，由於心太黑，不讓人家沾他的光，於是惹起菜寮派的不滿，半夜裡將他架到郊外狠狠修理了一頓，並且要他立即滾出三三重埔，否則就要打斷他那雙狗腿。他只好離開三三重埔到龍山寺區來投奔林火旺，然而林火旺已非昔日在三三重埔的吳下阿蒙，混抖了起來，眼睛裡萬般皆下品，唯我獨尊，那裡還瞧得起猥瑣的毛球？讓他在地盤裡賣假錶已算給足面子。但毛球心裡却頗不舒服，賣假錶賺的錢得孝敬上一半，這算是什麼老相識？在入屋簷下，不能不低頭，毛球算是認了。在遇到爛腳張等人之前，他正好作了一筆生意，這筆生意是這樣的——

他巡在人影燈光中，尋覓着答詢的對象。不久，他職業性的觀察力集中到了個老呆身上，那老呆和許多人一樣，是來龍山寺附近消遣來的，荷包裡有着幾文錢。毛球看清了這一點，然後又細看那人面貌，以斷定以前是否在這老呆身上施過手脚，如會施過，那他就會遠遠避之。

一切觀察妥當，甚麼都毫無顧忌，於是他捱擦擦地走近那老呆跟前，裝着笑吟吟的樣子說：「先生，能不能幫我一個忙？」那老呆疑惑地看着他，他沒等對方開口又可憐地說：「先生，我是從南邊來找事的，但是受了人家的騙，事沒

成功，錢却被人騙光了，回家的路費也成了問題……」

「我沒有錢。」

「先生，你別誤會，我不是向你討錢的？」

「那——」

「是這樣，」毛球忙說：「我不是白要你的錢，只是想同你商量一下。我有一個錶，稍算便宜點賣給你，這就是幫了我的忙，讓我湊足路費。」

「既然有錶，爲甚麼不送去當或賣給修錶的？」

早就料到會有此一問，毛球不慌不忙地說：「先生，這你就知道了。當舖裏黑心，攔腰折半；修錶的更是吃人，我這錶七十五買來的，他們只給二十。我有便宜爲甚麼不給好心的，譬如說像你先生這樣的人……」

對方笑了笑，「我知道這地方——」那笑意充滿着對這地方賣假錶的了解。

這也在計算中，毛球像受到了天大冤枉似的，脹紅了臉說：「我知道先生你的指的是甚麼，可是千萬不要誤會，如果我是那種人就天誅地滅。我的確是處經費回南部的，要不，你看看，這會是假錶？英納格，九成新！」

對方接過錶看看，毛球笑在心裏，這老呆確實是個老呆，怎聰明得過我毛球？我毛球不是普通賣假錶的。

是個九成新的錶，英納格，一點也不錯，聽聽聽得蠻好。可是對方搖搖頭，「就是假的我也看不出來。」

「天地良心，先生，你不信就送到錶行裏檢查一下，如要是假的，我把頭送給你。要不是湊路費，我才不願意賣哩！」

「你要賣多少？」那老呆動了心。

「算五十好了。」

「太貴，」對方說：「誰知是不是假的！」

「先生，不要這樣說，價錢我們好商量，如

果你怕上當，囉，那是家錶行，我在遠處，免得你說我事先串通。」

那個老呆真持錶到附近那家錶行去請技師檢查，毛球也真站在遠處以示清白。那老呆同技師一問一答，經過一番看來很像非常仔細的檢查，一點也不錯，九成新的英納格。這下他真動心了，但也不想出五十元買了下來。當他持錶走回來，毛球迎上問道：「怎樣，我不騙你吧！」

「假倒是不假，」老呆欲擗故縱，淡淡地說：「就是太貴了！」

毛球已胸有成竹，知道魚兒已上了鉤，於是接過那錶放進荷包裏，使了個瞞天過海計，換了包，嘴裏却說：「先生，我說過價錢好商量，兩不吃虧，四十五，怎樣？」

「太貴，况且我已有錶。」

毛球早就看見他那個鐵達時，而且已把那錶也計算上了。「先生，算作幫我的忙。再說，英納格比鐵達時要派頭多了。四十二好不好？」

「還是太貴。」

「先生，」毛球作了個豁出去的樣子，「這樣，我這錶換你的錶，你再找我三十塊。三十，算兩不吃虧。」

對方想了想，「再減十元。」

「你是說二十？」

毛球裝作爲難的樣子，好一會才說：「誰叫我被人家把路費都騙光了呢！先生，能不能再加五元？」

「二十，」對方說，「就二十。」

「唉！」毛球嘆了口氣，「好吧，就二十吧，不過我還是謝謝你，這樣，我回家就有路費了。」他將換過包的錶遞了過去。

對方接錶又左看看，右看看，英納格，九成新，於是解下自己的鐵達時，又數了二十塊錢遞給了毛球。

「謝謝你啦，先生，你是個好心人！」

那呆子帶上鏡，又欣賞着它的款式。

「絕對名牌，」毛球說：「先生，如果我不是缺路費，怎麼也不會賣的。」

那呆子一想也是，剛才還請教過技師，經專家鑑定過，九成新的英納格。於是他笑笑，幌着鏡走了。

毛球一頭閃進了人叢，掏出荷包裏的那真貨，心裏暗喜道：「真好運道，一隻破鏡換了個鐵達時，還加上二十塊錢，那傢伙真是個老呆！」就在他意氣洋洋的時候碰見了爛腳張那一伙人。本來，那一餐酒是爛腳張要破費為鄭鐵頭接風的，但當見到毛球後不由計上心來，攔住了毛球拖到一邊說：「毛球，看你氣色定是走了好運！」

「沒有，爛腳哥，今天運氣不好。」

可是爛腳張何等精明，將手快速插進毛球的荷包，正好撈到那二十塊錢，眯着眼睛道：「嗨，毛球——」

毛球他陪下笑臉，把剛才的情形粗枝大葉地說了一遍。

「哈哈！」爛腳張從心底笑了起來，「喂，請客！」

「我請你，一句話！」

「不止請我，你看！」爛腳張的手一指鄭鐵頭幾個，「要請都得請。」

「爛腳哥，這——」

「這甚麼！」爛腳張將嘴附上了毛球的耳朵，囁咕了一番，最後說：「毛球，你難道不想在這地方翻身嗎？要是想，就全請，鐵頭哥將來會照顧你！」

那一陣耳語使毛球睜大了眼睛，愣愣地說道：「是真的？」地盤的歷史他有個耳聞，知道鄭鐵頭這個名。「爛腳哥，你說——」

「哼！誰騙你，不信你就去問問，這還假得了！」

「我信……我請。」

三、計議

鄭鐵頭誇張了一番自己的英雄行徑，接着又舉起酒杯揚揚眉毛說：「來，毛球，同敬你一杯！」

「阿鐵哥，你海量，我——我不行。」毛球人猥瑣，苦起了眉毛就更顯猥瑣。

「怎麼？你不受？」鄭鐵頭大塊肉大碗酒慣了，乍聽毛球的話愕然地兩眼一瞪，那充血的疙瘩幾乎在動。

「啊，不！不！」鄭鐵頭的模樣使毛球吃了一驚，他幾會見過這種喝酒的樣子。不得已之下，只好端起滿杯的酒，做着鄭鐵頭的樣子一飲而淨，但是纏着眉毛的，有點受用不了。他照照杯子說：「阿鐵哥，我量小……」

鄭鐵頭沒說話了。

「毛球！」爛腳張道：「阿鐵哥瞧得起你才領你的情，如果你要阿鐵哥照顧你，那就得聽他的話，叫你怎樣你就怎樣。要曉得，以前阿鐵哥在這地盤誰不讓三分，這一次回來，準備要大幹一番呢！」

柯仔認識爛腳張，他是三水街「那邊」的保鏢，曾為「那邊」的事同阿爸打過架，挨過阿爸兩拳頭的。他喫着魷魚，耳朵在聽着那一伙人的談話。

「是……是的。」毛球諂笑着點點頭，由荷包裏取出了剛才那隻真的英納格鏡，說：「阿鐵哥，這是我孝敬你的，你不要客氣，以後請多照顧……」

鄭鐵頭微笑着，沒伸手接鏡。

「該不是假鏡吧！」爛腳張捉狹地瞥了眼。於是一夥人都不約而同地笑了，連鄭鐵頭也哈哈連聲。

「我——我怎敢！」毛球自己也不禁笑一笑，接着又巴巴地結結的說：「阿鐵哥，你就賞個臉吧！」

爛腳張也對鄭鐵頭說：「阿鐵哥，現在你已沒有鏡，就收下，毛球是一番敬意。」

鄭鐵頭仍沒說話，不過却伸出了手，毛球忙不迭為他套妥鏡帶。鄭鐵頭將手腕移向自己眼前，好像很欣賞鏡的款式。接着他笑了，笑得很誇張，將帶鏡的手朝桌上一拍，道：「你放心，毛球，只要我在這裏一天，就沒有有人敢負你。你儘管作你的生意，有麻煩來找我擔當！」

那鐵頭說到最後，將手往胸脯上拍拍，接着站了起來喝道：「我要人家再認識我鐵頭！」

「是，是的，阿鐵哥，再敬你一杯！」

鄭鐵頭仍是老樣子，接過毛球的酒一飲而淨。之後，爛腳張和其餘幾個也向鄭鐵頭舉起杯子，都鄭重地說願追隨鄭鐵頭在龍山寺重闢天下。柯仔的魷魚已吃了一多半，然而他的注意力又被隔壁那廂的低聲談話吸了過去，因為他聽見他們提到他阿爸。

「阿鐵哥，」又是毛球在說話，「你說的火旺是不是林火旺？」

「你認識他？」鐵頭悶聲撻了桌子。

「那就是他了，」毛球點點頭，「以前在三重埔就認識他，我真恨不得要吃他的肉。」

鄭鐵頭又撻了桌子，「這傢伙可惡，竟惹到我頭上來，我要給點顏色他看看，叫他作不成霸佔這地個盤的夢，叫他永遠沾不上小寶枝的邊！」

「怎麼？小寶枝！」毛球睜大了眼。

鐵頭的眼閉了閉，沒作答。

爛腳張取出烟遞給鄭鐵頭，並為他燃上火。

他自己也點燃一支，噴了口烟才說：「林火旺竟敢佔住小寶枝，小寶枝原是我們阿鐵哥的。同時他還在龍山寺地盤開張，騎在我們頭上，真可惡的傢伙！」

毛球不由點點頭。

「毛球，」鄭鐵頭噴口烟說：「你既然認識他，那就把他的來歷說說。」

「這，——」毛球想了想，說：「他在三重埔的菜寮派，爲了想做老大被人擠出來的。」

「差點還送了命呢！」

「那，」毛球頓出一絲笑，「我也要把他擠掉，如果他硬賴，我就宰掉他！」

爛脚張望着鄭鐵頭用手掌做成的刀勢，笑了。忽然毛球的眼一眨，說：「阿鐵哥，小寶枝原是你的？」

「不要提這！」爛脚張說：「提這，阿鐵哥心煩。」

「可是——」毛球詭譎一笑。

「可是甚麼？」鄭鐵頭突然傾過身子。

毛球忙說：「說出來也叫你高興，阿鐵哥，你可以報仇了！」

「怎麼？」

柯仔更是屏住了氣，他知道他阿爸要面臨着些甚麼事了，雖然他年紀不大，可是知道的却不少。逮的不說，在三重埔那一次，他阿爸幾乎就送掉了命。

「我猜你們一定知道『滿春樓』這地方，那就是火旺老婆開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阿鐵哥要報仇，那就去找火旺的老婆，也——」毛球說到這裏作了個禱禱的的笑。

「滿春樓？」鄭鐵頭重覆着這幾個字。三年的跌遷，明娼暗妓的地方有些陌生了，何況滿春樓還是他入獄以後才開的。於是他望着爛脚張。

這是個絕子滅孫的念頭，真虧毛球想得。爛脚張不由拍了下大腿，「哼！我知道那地方，就在河堤邊，環河南路拐角處，那裏我去過，老闆娘的模樣很不錯，可惜她不一——走，阿鐵哥，這是個好主意。我帶你去，硬要他同你來一下，也算是報仇，這就走，我們陪你去！」說着，他站起身子。

鄭鐵頭紅着眼也站了起來，酒意使他像要冒火。

其餘幾個人也離了座。

「算賬！」毛球一招手，從荷包裏掏出那騙來的二十塊錢。

這時，柯仔已忙不迭地把半塊魷魚丟在碗中，放下錢就跑。

四、小寶枝

柯仔好不容易跑到十字街頭，但却愣住了，他不知道究竟是將這件事先告訴阿爸呢，還是先告訴阿母的好。頗想了一陣子，他決定還是先找阿爸，因爲關於這一類的事，尤其是尋仇打架，他是深信賴着阿爸的。

作了這個決定後他又茫然了，他不知道他阿爸這個時候會在甚麼地方。又猶豫了一陣子，決定去小寶枝那裏，到小寶枝那裏才能知道阿爸的行踪，——雖然他同阿媽一樣非常恨那個女人，但是現在，他除了去她那裏找尋外，想不到有更好的辦法，因爲阿爸的行踪，只有小寶枝知道。

柯仔盡力的跑着，腐腿雖然不方便，但他知道事情很急。他閃過了荒貨攤，閃過了脚踏車，一直跑到街那頭。

街那頭又是另一世界了，然而柯仔並沒像往常一樣左顧右盼，而是一直跑向門口嵌着「月華亭」綠燈的閣樓。

綠色燈光下，月華亭的門口坐着好幾個女人，有的啾啾呀呀唱着歌，有的穿着三角褲把腿揚得高高的。

街上不斷有步行蹣跚的男人經過，女人們都異口同聲來上句「來坐啦！」說時，有的還作媚眼兒。

柯仔幾乎是衝到月華亭門口，他一脚踏到門邊那胖女人的腳趾，那女人疼得幾乎要跳起來，兩塊緊得像麵粉袋的屁股一收縮，破着嗓子罵道：「幹你娘，小鬼！」

沒想到闖了個禍，於是柯仔結結巴巴地說：

「對不起，對不起，我……我……來找我阿爸！」

他的話引起周遭女人的霞笑，那被踩疼腳的女人不禁拍着麵粉袋似的屁股笑得彎下腰：「哈，小鬼，你找阿爸找到這裏來了，你阿爸真多哩！」

柯仔頓時想罵，但急切間又想不出要怎麼罵，於是呆呆站在那裏。這時另一個嚼巴拉葉的女人嘆了一聲：「你不是火旺的兒子嗎？」

柯仔忙點頭，「我來找我阿爸，有要緊的事。」

「你阿爸不在這裏。」那女人吐了口巴拉葉渣說。

「那——那他在哪裏？」那女人搖搖頭，「大概一個小時了，小寶枝送出來的。」

「我想問問——」柯仔不好說下去。

「問小寶枝是不是，她在做生意啦！」柯仔張着嘴，好半晌才說：「我……我等着她。」

他的耳和眼開始注意屋裏面每間小鴿子籠，他知道小寶枝在其中一間裏作生意，那種生意他知道是怎麼樣子，他阿媽那間滿春園裏的幾個女人也是一樣作這生意。

正如柯仔所想的，小寶枝和一個男人在房裏作那種生意。這種生意在小寶枝來說是行之有年了，而且像是一日三餐那樣自然。

但在起初，小寶枝是將這種生意看得很嚴重，一如一般少女一樣對自己真操看得很神聖。她之淪入風塵，也一如每個明娼暗妓戶內的皮肉生涯者一樣，有着傷心淚盡的坎坷遭遇，雖然坎坷程度各有不同，但悲慘却一樣。

小寶枝的名字只是花名，她本來叫作許麗花的。她是個不知生父母是何許人的養女，收養她的是個歌仔戲班的琵琶手許水爐。按照道理來說

許麗花必然是走上學歌仔戲的這條路，而許水爐當初收養她時確是存這個心，誰知在許麗芬八歲時，許水爐的老婆眼睛瞎了。爲了照顧這瞎了眼的養母，許麗花走歌仔戲的這條路算是斷了。許水爐的戲班是流動的，因之在家的時候少，外出的時候多。由於養母是個瞎子，許麗花就比一般養女幸運得多了，十六歲時已出落得像一朵鮮花。這期間，她愛上了隔了條小河溝的陳阿土。陳阿土會託人到許家求親，可是被許水爐一口拒絕。

然而拒絕並不能阻止這對青年男女的愛戀，像時下那些電影一樣，他們早就對天發過不另娶不另嫁的誓。第二次的求親，許水爐簡直是跳起來，將媒人大罵了一頓。

好事多磨，許麗花嘗盡陳阿土情奔，但陳阿土有個年老弟弟的父親，久久猶豫不決。他也是合當有事，有那麼一天，他和陳阿土坐在小河邊的樹下談心，陳阿土忽然學電影的戀愛一樣來煽她的嘴，但雙方嘴一接觸，猛地半天响起了個炸雷，那炸雷聲是剛回家而路過的許水爐所發出。

盛怒之下，許麗花被關了起來，週身捱了頓鞭打。許水爐邊打邊咆哮道：「你這不要臉的東西，敢作壞事，我打死你！」被打得忍不住，她回了句嘴，「我們沒作壞事，只親了嘴。」

「放屁，嘴都親親，什麼壞事作不出，說，作了壞事沒有？」許水爐的鞭子又高高地舉了起來。

「裝聾作啞！」又是幾鞭，打得許麗花直哆嗦，「說，同他睡過覺沒有！」

「沒有，沒有啊！」

「真的沒有？」

許麗花直蒙着臉搖頭。都是陳阿土闖的禍，要學電影裡的親嘴……許水爐放了一截心，丟下鞭子道：「記着，以後不許同他在一起。」

「他說他要娶我。」

「他放屁，妳——妳不要臉！」

看多了電影，勇氣就倍增，電影裡不是有許多情人受盡磨折而結成美滿夫妻的嗎？想到這裡，許麗花把手拿了下來，說道：「他愛我，我愛他……」

許水爐聽了這話氣得臉發白，拾起鞭子又是幾個猛抽，「我打死妳這不要臉的東西！」

愈捱打，勇氣就愈增，許麗花竟豁了出來，「他要娶我，我要嫁他！」

忽然許水爐放下了鞭子，「行，叫他拿兩千塊錢來。」

一聽這話，許麗花就傻了。別說兩千塊，就是兩百塊，以陳阿土家來說，也沒法子可以張羅得够的。

「想想，我養妳這樣大，要兩千塊不爲多。如果陳阿土有兩千塊，妳馬上跟他走；要沒有，妳死了這條心。」

果真，兩千塊錢使陳阿土爲之發愕，他沒有錢。許麗花又惹他同逃，但他却拗不下年老病弱的父親。

許水爐跑多了江湖，是個乖巧人，見許麗花長大了，多一天便多一點麻煩，於是騙她說帶她去城裡作事。

就這樣，許麗花以三千塊賣給了月華亭。

在月華亭裡，許麗花真以爲自己是來燒飯的，誰知不是那麼回事，老鴇把她打扮了起來準備接開彩的客人。

那化錢來開彩的客人是乘興而來憤怒而去，原來許麗花不肯脫衣服反抓傷了他的臉。就在客人帶傷離去時，她又捱了頓好打。

「我不是作這個的，我是請來做飯的。」

「妳還在作妳的爪哇夢，」老鴇指着她說：「妳阿爸把妳賣到這裡來了。」

就像掉到冰窖裡一樣，知道是怎樣回事了，於是她呼天搶地的哭起來，「我不作這種事！我

不作這種事！」

重重的鞭子落下，一鞭一條痕，打得很技巧，不傷臉不傷骨，只痛點皮肉。老鴇似笑非笑地邊打邊說：「也罷，妳不作這種事，那就拿那三千塊錢來！」

三千塊，天！她掩臉而哭了。

七天的軟禁，七天的威迫利誘，最後老鴇說：「乖乖女，我怎捨得打妳，現在妳總算是開了，人生一世，風光一時。不要怕，我找個好人同妳開彩，以後，妳的名字就叫小寶枝。」

却也是想開了，可又認命，注定了是個苦命，現在只有一顆心向着陳阿土了。

開彩那晚的記憶，總那斑斑駁駁有着痕跡。那陌生男人，不管雞雞的翅膀怎麼，不管雞雞的哀鳴啞啞。咬着她的肉，啃着她的心。斑斑駁駁得的如同那灘血，紅得彷彿很遠，又彷彿紅得很近。

那天，她會爲自己破碎的身體摔碎了一面鏡子。

只有那麼一顆心是屬於陳阿土了，頂着那盞綠燈，在生張熟魏中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就這樣過着。

三個月後，忽然陳阿土到了月華亭。見到陳阿土，心裡有說不出的震驚，他怎會來的？本是以一顆心向着他的，不讓他知道自己瀕入烟花，但他却找來了。見到他就想抱住他大哭一場，但他的臉色使他所畏懼，只好默默地將他接待進了房。

進了房，陳阿土的眼睛就瞪她一身寒，往時他不是這種眼神啊！

陳阿土嘴角擠出了那麼點輕蔑的笑，冷冷地說：「在這裡可怪舒服嘛，吃的是油，穿的是綢。」

本來那兩顆眼淚就是要下來的，聽這話就忍住了，可不是，穿的是綢，吃這口飯，三分人才

七分打扮。吃的是油？那是老鴿他們吃的，我只喝湯。

她戰抖了聲音，「阿土……」

「唔，」又是那輕嘲的笑，「你還記得我阿土？」

「我怎不記得？」

「記得？記得的話，那你怎會背着跑到這裡來？」

「天大的冤枉，阿土，是我阿爸騙我到這裡來的。」

「說的比唱的還好聽，我知道我窮，拿不出兩千——」

「阿土，你不要說黑心話！」

「黑心話，我那點黑了心？」

「我會經要你帶我逃的。」

「嘿！這才是黑心話，明知道我拋不開我殘廢的阿爸，你就扼住我了。」

「阿土！」也不知是那兒來的氣，揚起手就是一巴掌打過去，打你這賬混東西！」

可是手却被陳阿土捉住，「我今天是來買妳的。」

「什麼？」心裡一抽搐。

「我來買，人家買得我也買得，說，多少錢一次？」

「天！是這樣垂下那未出的手蒙住臉，「不！不！」

「有這種道理？妳是賣的，我是買的——」

陳阿土撥開她的手，「多少錢一次，說，看，這些够不够！」

一把鈔票丟在床上。

是還想反抗一下，但那顆心就那樣混混沌沌的飄着，沒個落實處。

呆着那雙眼，讓陳阿土把自己推倒在床上，讓陳阿土將衣褲一件一件剝開。突然她感到一切都靜止了，轉眼望去，他正望着她。兩人視線一接觸，陳阿土便抓起了丟在床上的錢朝她身上摔下來，最後在她裸露的身體上吐了一口沫，大踏步拉門出房，走了！

她驚醒過來，兩粒淚才簌簌落下。

那顆殘存的心也碎了。

多少年來她豁了出去，給月華掙了半座樓，自己也贖了身恢復自由，但天地茫茫，只好仍頂那盞綠燈。久於滄桑，她洞察了世情，人生就是如此。由於她的貌美，由於她善於逢迎人，總算混出了名。愛這詞調的人們，沒有不知道月華亭的小寶枝。

在風塵中，她學到如何保護自己，那就是找一個大姐虫，賠上自己身體再貼點小錢，使自已不再是小姐虫的勒索。因為她是單雁兒了，老鴿不再保護她。

就這樣，先有鄭鐵頭，後有林火旺。機械的生活，關房門、脫衣躺下，又開房門倒盆中的污水。

如今，她又端着污水的鋁盆出，却給門口的柯仔吵見了。出房的正是小寶枝，她光着兩條白腿，拖着塑膠鞋，右手端個鋁盆，左手正結乳罩，乳房一半在暴露着，那張臉兒上全是汗水，髮卷兒蓬鬆鬆，口紅竟掠上了鼻子。

「喂！」柯仔跳進來就是一聲喊。

小寶枝駭了一跳，見是林火旺的兒子，就不由就有好氣，「小鬼，你來作什麼？」

「來找我阿爸。」

「走了！」小寶枝轉過了身。

「我找我阿爸有要緊的事，頂要緊的事。」

「說了走了，不在！」

柯仔急了，嚷道：「是真的要緊事，拜託！」

……」

小寶枝倒去盆中污水，頭也不回地說：「去三水街了。」

一聽到三水街，柯仔就知道是那一家，阿爸常做「莊」的，於是拖了腿連跑帶踫地出了月華亭。

五、林火旺

林火旺，人如其名，性情就像火一樣的烈。早年在三重埔就是因為太急了點，沒擠上大天二的交椅，反被趕出了境。可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正巧碰上龍山寺區的鄭鐵頭入了獄，地盤正呈現一片混亂，他因雲際會，一條旱椿兒打出天下。

這並不是說龍山寺無人，反之，論氣勢，論魄力，龍山寺超出林火旺的頗有幾個，但受了鄭鐵頭一案的牽連，都蟄伏了，等到事情過去，林火旺的氣候已成。

玩命兒，不怕死，林火旺不含糊。時他還有套別人不及的才能，那便是玩得一手好賭，無論何種賭，他都是九贏一輸，那一輪還是他故意放水。

就如此時，他在三水街玩的便是——

他離開小寶枝那裡來到三水街，並未要入賭，只打算收收保護稅。可是到了地頭後，那個收莊的賭攤主正大敗虧輸，對方是個中年漢子。

林火旺不吭不響的光觀望了一陣子，覺得對方並沒什麼，只是手氣好點而已。於是他拍了下賭攤主的肩膀，賭攤主回頭看是他，曉得是叫自己讓莊，於是站起來讓開。

洗牌發牌，發給對方一付嵌大十的小順，而底牌就是紅心十。自己的五張牌是一對大十一傑克，底牌小九。

對方推出了兩百。

是自己做給他的一付小順，兩對壓不過，但

林火旺明知是輸，仍然做得很漂亮，也掏出了兩百，「比！」

不用比，小順吃兩對，那中年漢子滿臉笑容，把錢接過去。

施長綾、釣大魚，林火旺又開始洗牌。第二張牌下錢，第三張牌加錢，第四張牌，那漢子的錢就更爽快，桌面上已是四千元。第五張牌掉過去，對方接牌後和另張明牌閣上細細的賭着。向着光，那牌上有條細痕，剛才一手很靈光，不看痕跡地發出了對方要的牌。

那傢伙也是老手，臉上不露一絲聲色。林火旺袖裡乾坤發了自己的牌，明知道是什麼，但仍然裝模作樣，先假意揩汗，又假意把手弄哆嗦。

對方是三張傑克和一張皮蛋，如果底牌是皮蛋便成了付「富爾好斯」的大牌，否則，明牌是三保，也很硬。可是巧妙就在這裡，林火旺發給他的第一張便是皮蛋，不折不扣一付富爾好斯！但林火旺的緊張只在臉上，而心裡却在窃笑，那付牌是自己做給對方的，不這樣，對方怎會下大錢？

他翻開自己的最後一張，梅花愛斯，自己這一手很靈光，就那麼輕輕一揚就是張梅花愛斯。他很滿意自己這份功力，要不，周遭這樣多人怎會看不出他做的？

高明就高明在這裡，無論是生牌抑是熟牌，他手裡轉了一下就認得出，這是他一記絕活兒。

那張牌一翻，燈光下人影在幌動，是驚詫那罕見的嵌張同花大順，——梅花愛斯，梅花老凱，梅花皮蛋，梅花大十，單嵌梅花傑克的同花大順。

同花大順吃得住「富爾好斯」！

那漢子困惑了，自己已是三張傑克，黑桃，紅心，方塊都有了，就是少一張梅花傑克，會那樣巧？巧到莊家的底牌就是梅花傑克，於是他望望林火旺。

林火旺一笑，笑得對方更加困惑，想罷忖，但「富爾好斯」丟掉太可惜。

「梭哈！」林火旺捏着底牌，將所有的錢推向桌面。大夥兒的眼光都集中向那中年漢子，那漢子仍在猶豫，剛才丟下了兩千，如罷手，就等於丟進了水裡，莊家真會是同花大順？

那會有這樣巧？如真是梅花傑克的底牌那就邪門，「我就不信這個邪！」那漢子心裡一滴咕，於是將手邊的五百塊推到桌中央，又解下了手上的銀準備備退莊家。

「錢，一百二賣的，算六十，加五百塊現款，共五百六，梭了，怎樣？」

「好，五百六！」林火旺掏出荷包裡的錢湊上。

桌面原先是四千，現在成了四千五百六，這局面是這賭攤上未曾有過的，於是旁邊的人都屏住了聲。

一比牌，那中年漢子傻了眼，莊家赫然是副同花的大順！正吃他的「富爾好斯」。人們都起了鬨，這是罕見的牌。

林火旺微微一笑，把錢攏進自己荷包，又微笑着看那敗家驢離去。

就在這時候，柯仔氣急敗壞地趕來了，拉着林火旺，但急切間却不能有條理的說出話來。林火旺非常不喜歡這個癩腿的油瓶兒子，一向沒有好顏色。現在，兒子在跟前扯着他，他就吼道：

「你來作什麼？」

「阿爸！我有話同你講！」

「你有什麼話，還不是要錢？滾！」他一巴掌打過去。

柯仔痛得流下了淚，「我是真有話，要緊的事……」

「囉囉唆唆，快講！」

「定仔的一番話使林火旺大吃一驚，轉身就跑到窩仔癩了腿拼命跟着。」

六、交鋒

一行人，爛腳張在前帶路，接着是鄭鐵頭，後面是毛球和其他幾個橫眉豎眼的傢伙。

寶斗里紅紅綠綠的的燈光眩得人眼花，但更令人眼花的是倚在門口的姑娘們，打扮得真像花兒，一朵鮮似一朵，一朵豔似一朵。遊客們的步伐都很輕俏，輕俏得同那家專賣春藥和小夜衣的店舖中那電唱機裡播出的「你是我的靈魂，你是我的生命……」一樣。

人多，聲雜，有男人與女人，有挑逗與蕩笑，好一幅絕佳的「春意圖」。爛腳張在前走着，一行人都帶着酒意，胆小的尋芳客和賣春藥婦都紛紛走避。

前面爛腳張的手一抬。「阿鐵哥，就是這家！」

鄭鐵頭仰起通紅的臉，滿春樓已在快速地閣上門，他一手撐住門，口裡滿吐酒氣道：「人呢？」

滿春園的主人正是林火旺的老婆，力氣小，頂不住門，於是只好讓鄭鐵頭進來。她一面慌亂地說着坐，坐，一面向裡廂叫道：「阿珠，阿美人客來啦！」

爛腳張一裂嘴，眯眯眼說：「不要叫了，我們阿鐵哥要的就是你！」接着他又向鄭鐵頭咧嘴：「就是她！」

「我？」火旺老婆吃了一驚，隨即她施出經常應付毛手毛腳人客的辦法，裝着笑說，「我不是啦，人客，我是老闆娘，這裡的阿珠最漂亮，我叫她來，——來，阿珠！」

但是阿珠阿美她們見到這些窮神鬼鬼早就躲得光光的，火旺老婆回頭時，鄭鐵頭酒氣薰人的臉已湊到她跟前，她後退着。經驗告訴她，喝了酒的人最不好應付，但她沒料到眼前的人，正是想着她來的。

來勢有點不善，她有點驚惶了，結結巴巴地

母：「坐，請坐，我去找她們來陪……」
可是鄭鐵頭的臉上已掛出了禿笑。

「是你自己說的，妳是老閩娘，我要的就是妳！」

「我不是賣的啦！」她真的急了，「我……我……」

鄭鐵頭摸摸她的臉頰，「唔，還算漂亮，只是怕沒有小寶枝那樣騷，不過味道也許不錯。」說着，那雙手又按上火旺老婆的胸前。

火旺老婆不由手一攔，帶着羞憤道：「我不是賣的，你不要亂來。」

鄭鐵頭的臉猛一沉，抓住她的手，那模樣好狠。火旺老婆嚇愣了，好不容易，她看見了一旁的毛球，她認識他，於時像見到了救星，「阿毛哥，同他講，我不是……」

一旁的毛球輕閃着腿，佻笑的說：「算啦，火旺嫂，裝什麼正經，從前妳不是賣嗎？」

「毛球！」火旺老婆羞憤的吼起來。

「不要古怪，火旺嫂，我們阿鐵哥看上了你，算你命好，福大。再說，火旺佔住了小寶枝，小寶枝本來是我們阿鐵哥的，這次阿鐵哥還道回來，本來馬上就要找火旺算賬，結果被我們勸住了，要不，火旺有幾條命在？所以說——」毛球說到這裡又遲疑地眨眨眼，「阿鐵哥同你說說也就算了，就像從前在三重埔一樣，脫一脫，說不定阿鐵哥有重賞呢！」

這話說中了火旺老婆的心病，當年在三重埔，她幹的是唱娼營生，後來巴住了林火旺來到貴斗里，貴為老閩娘，加之林火旺又是這地盤的大天二，因之她對以前的行當是諱莫如深的。而毛球的話揭起了她的瘡疤，怎不叫她憤怒，「毛球，你不怕火旺！」她一面吼叫一面掙扎。

但鄭鐵頭的手已結結實實按住了她的胸部。

「火旺嫂，妳要想通一點，不是我不怕火旺，而是火旺也要怕人了。這地方從前的頭是我們阿鐵哥，火旺還想霸住這裡那是作夢！我們阿鐵

哥，我……我……」

的刀子不認人的！」

提到刀子，鄭鐵頭猛地想起腰上的小匕首，他抽了出來，七首光在火旺老婆眼前幌了幌。

「進房去，乖乖的，要不我會殺你，我也會殺林火旺，誰叫他趁我不在時佔住小寶枝！」

都是小寶枝這臭貨！在七首光下，火旺老婆知道是怎麼回事了，眼前都是橫眉豎眼的傢伙，她知道個強是沒有用了，於是向毛球說：「阿毛哥，同他講，我作生意是在從前，現在不了，我……我……」

「囉唆！」鄭鐵頭悶聲道：「進去！」說着，他的匕首又一幌，幌得火旺老婆心裡猛跳。

「我——」

鄭鐵頭沒待她再說話就用力一推，把她推進了房，門關上後鄭鐵頭又一揮匕首，「脫，快脫！」

也許是十分鐘，也許是一刻鐘，之後，火旺老婆蓬鬆着頭髮哭喪着臉拉門出房，鄭鐵頭裂起嘴跟着，他的手還在拉腰間那根皮帶。

正這個時候，林火旺沖了進來，柯仔癩着腿氣喘喘的跟在後面，——屋裡經此一變就突然沉寂下來。

「火旺！」火旺老婆陡地放聲大哭，低着頭，蓬鬆的頭髮更散開，也許是剛才太急促，衣服沒扣好，漸漸在滑落，露出了白白的乳房在顫動。

爛腳張向鄭鐵頭，努努嘴，鄭鐵頭的手已捏成拳，他認得林火旺，他曾在小寶枝那裡同他朝過相，但那時，他只能乾瞪眼看着他同小寶枝親近，因他不知林火旺的底細。

林火旺一步一步挪近房門，他看見老婆的情形，那情形他了解得太多，也經驗得太多，他知道女人在那種事後頭髮是亂的，是鬆的，他理解得出這種事是她身旁的男人所幹。在前些時，他也會聽小寶枝透了口風，從前龍山寺的頭子現在出巡回來了。奇怪，按理他該朝鄭鐵頭大肆咆哮

，甚至飽以老拳，來雪這姦妻的奇恥大辱。可是他沒有這樣，他的腦筋反傾在自己老婆身上，他一手拖過了老婆，照她臉上就是兩耳光，末了再加上一腳。

「你……這不要臉的賤貨！」他的手又舉了起來。

女人被兩記耳光打得金星直冒，哭都哭不出了。當林火旺的手再度舉起時，她本能地一躲，正好躲在她身後鄭鐵頭的懷中。鄭鐵頭扶住了她，她這才淚眼滂沱的哭道：「火旺！你……」

林火旺更是火冒三千丈，他親眼看見自己老婆竟靠在人家懷裡，於是瘋狂上前……

先時，鄭鐵頭是蔑笑着的。火旺的一沖，他毫不猶豫地將火旺老婆朝房裡一推。跟着就是一拳，這一拳至少有百十斤力氣，沉沉地打在林火旺胸前。林火旺受此一擊，不由踉蹌了兩步，黑天黑地的坐倒在地上。

柯仔原是看見阿姆捶打而楞着，及至見到阿爸昏倒才大哭了起來。

火旺算是醒了，但沒掙扎起來。柯仔放下了心，阿爸沒死，於是他跑進了房看阿姆。火旺老婆在房裡早已傷心欲絕的哭着。

「我知道，」林火旺喘喘地說：「我知道你叫鄭鐵頭，我們……」

「你知道就好，告訴你，小寶枝你以後不許再碰，明天就滾出龍山寺，這裡從前是我的，現在也是！」

林火旺氣哽得說不出話來。房裡滲出火旺老婆的哭聲，鄭鐵頭指着寬皮帶說：「怎麼，林火旺，你真不够丈夫氣？你佔了小寶枝，我玩玩你的女人，不過兩相抵銷……」

「你，你——」林火旺結結地說：「我要同你見高低？」

「今天不了，」鄭鐵頭笑道：「什麼時候，你說！」

林火旺總算掙扎了起來，「明天們晚上，我

沙灘見。」

「就這樣！」鄭鐵頭應得很乾脆。

林火旺捫着胸見着爛腳張、毛球和其他幾個傢伙，「你，你們——」

鄭鐵頭會了意，說：「放心！我向來是一打，明天晚上十二點，我們沙灘上見。我們用什麼？」

「刀！長刀！」

「好，」鄭鐵頭一揮手，「一言為定！」

幾個人都走了，屋裡留下了女人的哭聲。第二天晚上，是月半，但有微雲。夜，星光朦朧，水面上更朦朧，隔水的沙灘有兩個影子在靠近。

雖然夜很暗，但是長刀仍然反射着亮光，亮光在水門汀堤上的眼中幌。

兩個影子終於站住，不一會，兩把刀舉了起來。

月光正好從雲縫裏瀉出一絲絲，照在沙灘上，兩個影子混了，水門汀堤上的人都分不出其中誰是誰。

隱隱地，沙灘上傳來悶聲的嗚叫，刀光由緩而急，由急又緩，河面上不時飄過來金鐵交鳴聲，很尖銳，尖銳得使人起雞皮疙瘩。

又一陣金鐵交鳴聲，突然其中一個黑影鑽了下去，另一個站住了，停了會又折向沙灘，上了船。

水門汀堤上的兩派人都緊張了，紛紛跳下接船，柯仔不能跳，急得乾顛脚。

船近了岸，火旺老婆一聲尖叫，跟着昏厥了過去。

一行人走了，留下了船，火旺老婆醒過來時，柯仔正站在她面前哭泣。她沒理會兒子，急忙跳下船向沙灘划去。柯仔流着淚看向沙灘，沙灘上的黑影揮起了刀，踉踉蹌蹌地向河邊。

火旺老婆跳上岸朝黑影奔去，哭叫道：「火旺！火旺！」

柯仔看見阿媽接近了黑影，突然那黑影舉起刀，電也似的一閃，他阿媽就尖叫着仆倒在沙灘上，那黑影長一聲也躺下了。

一切都變得太空促，太突然，太不可理解，柯仔的小腦袋中反應不了，容納不了，他愣了，望着對岸愕了。

這時候，河堤上才响起警察的哨子。

尾聲

報紙上好大的標題，寫着龍山寺地區流氓火拼的事情。有的當是桃色糾紛，因為有女人參雜其中。有的說是爲了錢財。有的又說是爲了爭地盤。總之，議論紛紛不一。

當然，龍山寺這地方更是街談巷議着。入夜後，閒散的人多了，熟食檔上更是聊天的所在。

這時，在一個角落裡坐着爛腳張和毛球，他倆在喝着酒。

「我說，毛球，火旺死了，鐵頭被抓，怕不要關起來，甚至還得死罪呢，朋友都支持我在這裡站起來，你——」

「我當然支持你，阿張哥！」毛球又是那種怪笑。

「哈，」爛腳張輕笑了下，「我要去看看小寶枝，叫她知道我也有今天。」

「嘻，阿張哥，我敬你一杯，以後多照顧小弟！」毛球舉起了杯子。

……酒足了，爛腳張到月華亭。在門口他碰見小寶枝送客回身。

「小寶枝！」

小寶枝見是他，臉就一板，「爛腳，你來作什麼？」

「來看看你，走，進房去。」

「拿來。」小寶枝的手一伸。

「什麼？」

「等以後再說，好像林火旺，鄭鐵頭是不給錢的。」

忽然小寶枝的身一轉，「我知道你在打什麼主意。」

爛腳張進了房，大馬金刀地坐在牀上，說：「你知道就好，他們支持我。」

「想不到你揀了這個便宜。」小寶枝輕蔑地說。

爛腳張哈哈一笑，攬過了小寶枝，可是她却掙脫了，說：「我們先談談條件。」

「好吧，來，先讓我摸摸——」說，說你的條件。」

「每月三百，進房兩次。」

「小古怪，以爲我不曉得，火旺每月是四百進房四次。」

「可是他真作到沒人敢動我一根毛。」

「包在我爛腳身上！」

「那好，照樣，有一個人欺負我，我就扣你的。」

「行，我相信沒有人敢欺負你。」

「那就這樣說。」小寶枝站了起來。

可是爛腳張却把她輕輕推倒，笑着說：「來先給我……」

仰了臉，小寶枝忽然望着爛腳張，「我看你呀，遲早會走上火旺和鐵頭的一路。」

這話說得爛腳張心裡一凜，接着他哈哈笑道：「人遲早都會死的，管他呢！」說着，他就亂動了起來。

龍山寺的鐘聲又在响着，但爛腳張的耳朵沒有在聽，他在聽小寶枝的啾啾聲。

然而柯仔却在注意聽了，他坐在公園的假山旁聽，那聲音聽得他一臉淚水。



友誼

李霖燦

三國演義中敘述了兩件炳耀千秋的大事：一是諸葛武侯的七擒孟獲，當我在雲南作民族學調查時，到處都是諸葛營、孔明山，各處士人之視之若神明，使我知道這是古今中外一次最大最歡最美的勝利，不但是化敵為友，而且一直勝利到現在。由蜀漢至今，一仗勝了千七百年，而且還要在人心一直勝利下去，世界各大戰史中可更有其他例證可舉？

另外一件大事，就是婦孺皆知的桃園三結義。這三位豪傑肝膽相照，盟結同心，匡復漢室，到後來雖出師未捷身先喪，不肖後主且終於降魏，在政治上可云是澈底失敗了，但在另一方面却成功了：「友誼」！

從個人方面講，三人且都不免略有缺點（人誰沒有缺點？），如劉備的器小，關羽的傲處，張飛的粗率；但在「友誼」方面，三人之同心合體，却真的是白璧無瑕，永樹一方友誼之高標！

西方人常說：「朋友，是一個靈魂而分裝在兩個軀殼裡面。」又說：「人而無友，如在曠野。」「得一知己，死而無憾。」古今中外，歌頌友誼的嘉言名句，真是枚舉不勝。人生而少此，不但覺獨無侶，孤寂可憫，而且是抱恨終身的一大缺陷。

我在邊疆旅行的時候，常和一些高高在上者做朋友，這裡面包括所謂的國王活佛之類，並不是我有心地要攀龍附鳳，却都是他們來屈尊就教。後來我才明白了，原因只是他們實在寂寞得可憐。當地的人士都是他們的臣民，指揮起來雖甚方便，但想坦誠結交，天天都要裝模作樣，沒有人可以毫無忌憚一傾心腹，那罪過真不是人受的。我記得是誰說過，與其做國王，不如做朋友！——我，一個異鄉人，倏而闖入 His Majesty 的治下，既無戶口，又無階級，於是成了他們可以垂青的對象，所以每每不惜屈尊

辱貴以交下走。因為人人都要朋友，貴為天子，也不能例外！中國的皇帝自稱為「孤家寡人」，實在是有道理。身在萬人之上，要不稱「孤」道「寡」，亦勢有所不能，誰還能和他分庭抗禮促膝談心呢？只好任之「寂寞以終老」了。曹孟德之橫槊賦詩中，有「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亦是「鳥鳴嚶嚶，求其友聲」之悲鳴。漢光武之屈致嚴子陵，竟至於腹受其足上千天象，當他自笑：「昨夜與故友嚴光同眠耳」的時候，他心頭必然「別有一番滋味」。所以若依此理推來，政治塔級愈高，友情溫暖愈少，因之也可能更為迫切，所以每每招摶隱之士，來不臣之臣！其故無他，缺少友誼而已！

若從個人而言，有道之士凡所結交，皆成友誼。因為他想，上下數千年之久，廣濶數萬里之遙，即令萍水相逢之客，皆三生石上之舊精靈。依佛法言，若無緣份，並世不值，凡有會合，都是難得之好友。「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耶穌之普愛世人，「所謂」之博愛，佛教之所謂普渡眾生，共結佛緣，所謂之「大慈」，都是把友誼之愛向上下左右擴展延伸而已。吾等常人，雖不能對此境界一躍而至，但若思及並世相逢之難得，是亦締結友誼之基石，既以平憤懣抒格乖厲之情，亦足少人世孤寂之苦，增宇宙祥和之氣。

晏子是善友天下士者，所以他的「兄而敬之」至今傳為名言。管鮑之交亦是傳誦千古的美談，永樹貧富貴賤之交的楷模，所謂「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永遠是友誼銘感之歌詠。孔夫子亦是善交友者，他曾說：「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好一個謙謙君子高風，常以先施未能為心，他所先施於朋友的一定更多，只不過自己永不滿足而已，如此豈能不到處都是「友誼」，怪不得他能到處春風風人，一家以和，一鄉以和，一國以和，進而要把友誼擴展之而去協和萬邦呢！

一鄉之和，中國亦有好例。相傳朱陳二村，各無雜姓，遂世世為婚媿。一國之和，見於戰國，秦晉之好，至今猶標榜之門楣。我願友誼之和，普及國際，共結大我之好，同慶友誼之光。

國際友誼之好，並不是古無前例，如今植立在紐約港口之自由神像，即是橫跨海洋的國際友誼敦好之光。法國並不見得頂會練兵，但美術哲思皆出人頭地，這尊自由女神巨像之饋贈，美法國際友誼之好藉以永存！

同樣，美國和加拿大橫亘四五千哩的國界亦是邦交友誼之光，不樹一礪，不成一卒，交通經濟，兩受其利，竟比阡陌相交之界石更多比鄰關照之情，應一再讚揚尊為國際友誼之光，人類友誼的最大傑作！

友誼，是人類親和力中一粒最美麗動人的鑽石，我願她由人心中心光芒四射，始而人人都服膺於她晶瑩光輝之中，不久人類世界都溶化在她繽紛霓彩之下！



梁山盛衰的

關鍵人物

解珍 解寶

· 岳 霖 ·

水滸作者把梁山一百零八將分爲兩個「階級」，即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這一種分別實在經過很仔細的思考，並不是隨意抑揚的。根據宋史侯蒙傳，只說宋江部三十六人，可知三十六人是實，七十二人是虛，所以說天罡才是梁山寨的真正主人，地煞不過是附屬的小頭目而已。

天罡與地煞的分別，在書中也很顯然。大概一個人屢次充任主角，前邊現一次，後邊又現一次，起碼在兩次以上的才有資格入天罡星。天罡裏面最不濟的如史進，一開始就出場鬧了一場大事，以後失陷東平府又演得有聲有色；再如石秀在翠屏山固然演得有聲有色，後來在大名府救盧俊義時更顯出好漢的本色；甚至如張橫與穆弘也都另有成就；這都是天罡中的起碼角色，至於其他的人都不必說了。

天罡中只有兩個特殊人物，乍看起來似乎不及格，即兩頭蛇解珍、雙尾蝎解寶是也。解氏兄弟一如地煞中的孔明、孔亮、童威、童猛，在書中只出場一次，而且兩弟兄根本就是一個人。水滸作者才大如海，今古無匹，但是在描寫這幾對弟兄時實在並不成功。我們縱把水滸讀一百遍，也分不出孔明與孔亮、童威與童猛究竟有何不同之處。試看水滸對於解氏弟兄的描寫：「弟兄兩個，都使渾鐵點鋼叉，有一身驚人的武藝，登州裏的獵戶們都讓他們第一。那解珍有一個綽號，喚做兩頭蛇；這解寶綽號，叫做雙尾蝎。二人父母俱亡，不曾婚娶。那哥哥七尺以上身材，紫棠色面皮，腰細膀闊。這兄弟更是厲害，也有七尺以上身材，面圓身黑，兩隻腿上刺着兩個飛天夜叉，有時性起，恨不得拔樹搖山，騰天倒地。」這段描寫作者雖然很用力想把弟兄兩人寫得有所不同，但是在我們看來，除去弟弟腿上刺着兩個飛天夜叉，性情暴躁之外，弟兄二人並無不同之處，在行事方面更是不分彼此，如若不仔細看下去，簡直不知道誰是解珍，誰是解寶。

這樣一雙弟兄，即在地煞中也是中驕之材，作者何以把他們擺在天罡星的三十四、五名，還在燕青之上？乍看起來似乎難解，仔細研究一下，覺得其中大有道理。

解珍、解寶所以重要，大概不在於兩人本身，而是由他們身上牽扯了一場大風波，梁山泊後半段歷史，幾乎就繫在這兩人身上。

現在先從事情本身說起：解珍、解寶是登州府屬下的一對獵戶，因為轄境內一座山藏有野獸，於是知府命令所有獵戶及里正一體用力捉虎，賞廳召集獵戶委了杖限文書，如若三日捉不到老虎，就要挨打頂枷。解氏兄弟奉到命令，穿了豹皮衣服，帶着武器藥箭，在山上掘了陷阱等候，其冒險處較武松、李逵打虎更甚。因為武松、李逵皆是遇上老虎，事先沒有想到，精神方面並不受威脅。解氏兄弟不同，老虎不露面，回到知府衙門要挨板子頂枷；老虎露面，又担心捉不住，自己會送掉性命；其精神方面所受的威脅，較武松、李逵要大的多。兩人整整候了三天，總算候到一隻老虎中了藥箭在地下打滾。這是天賜的良機，兩人掂着鋼叉去追，老虎却帶着箭跑了。兩人在後面追，追到毛太公後園忽然不見了。毛太公是里正，也有捉老虎的責任，當時把老虎送去官廳請賞，却反壓兩人行劫。

解珍、解寶因爲自己辛苦捉的老虎白白被毛太公檢去便宜，兩人一時興起，就在客廳裏亂打一輪，打壞了許多東西。此時恰值毛太公的兒子毛仲義送虎回來的，又把解珍、解寶騙到家中，出齊莊丁把他兄弟活捉住；而毛仲義帶回來的就是公人，親眼看見毛太公客廳打得稀爛，先定了解珍、解寶白晝搶劫的罪，送到官裏去。

本來按照法律拿賊拿贓，解珍、解寶身上並無半點贓物，假若知府秉公處理，首先要查明老虎是誰打的，爲什麼會跑到毛太公的後園去，若從

藥箭上研究，就可查出真象；把老虎的主權弄清了，先要判毛太公藏虎買功之罪，然後才能判解珍、解寶殺人財物的罪，兩兩相抵，罪名還是解氏兄弟輕些。

但由於毛太公的女婿王正是文案孔目，先用了手脚，在知府面前行賄，致二人屈打成招，強迫承認混帳大虫，搶掠財物。其實就這樣的罪名也不致死，毛太公又賄賂節級包吉，要在牢裏謀害二人性命，斬草除根。

就這段情節來說，比起其他逼上梁山的人，二解可說最含屈莫仲的，只有林冲的遭際大致相同；官吏里胥勾結一起陷害良民，也以此次為最。二解個性本就暴躁，此時無端端受了陷害，失去老虎，被打得皮開肉爛，最後還要送掉性命，使任何入處此，其悲憤都是難免的，何況二解。

二解為人平日沒有親戚，似乎也沒有朋友，由於性情暴躁，大概同鄰里相處也不好，無人可以出手援救，不料平白跑出了一個樂和。

樂和與二解的關係，水滸傳始終未說清楚，光是娘舅姑表亂成一團，讀者至此，急於要看下邊的熱鬧，很少人去注意他們這段親戚關係。其實他們之間的親戚可說不遠不近，論親戚很遠，論關係却近。原來二解舅父兩個兒子是孫立、孫新。二解姑母的女兒顧大嫂又嫁與孫新為妻，故孫新既是二解的娘舅哥哥，又是姑表姐夫。樂和的姐姐則嫁與孫立為妻。樂和的姐姐與二解的表姐是嫡親姑姐。樂和與二解之間並無直接的親戚，但是論人事關係却又非常相近，因此，樂和就要拼命去救二解了。

此時要救二解出獄，雖然比不上破高唐州救柴進、破大名府救盧俊義之難，但其中曲折却較任何一次都複雜的多。因為打高唐州與大名府，梁山皆出動全軍，兵對兵，將對將，分個勝負尚不太難。此時以樂和及孫新、顧大嫂的力量要去破登州，劫牢反獄，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而二解性命又危在旦夕，非馬上下手不可，想來想去，只有把孫立也拖下水。

孫氏兄弟手足之情甚深，孫新一聽說二解陷身牢中，當時就對顧大嫂說：「毛太公那所有錢有勢，他防你兩個弟兄出來須不肯干休，定要做番了他兩個。似此，必然死在他手，若不去劫牢，別樣也救他不得。」

孫新一張口就說出劫牢，其人之胆識已不可及；而孫立竟然捨掉登州兵馬提轄的官，幫着去劫牢反獄，一同造反，就國法來看，誠不可恕；但就手足之情而言，却也難得。

僅只孫氏兄弟與顧大嫂，人手猶恐不够用，於是又引出鄒淵、鄒潤叔侄。在梁山上凡是親屬關係，不是兄弟，便是夫妻，叔侄二人同坐交椅的只有鄒氏叔侄。

登雲山萬不能安身，鄒淵提議去梁山泊入伙，因為「梁山泊十分興旺，宋公明又肯招賢納士，他手下現有我的三個相識在彼，一個是錦豹子楊林，一個是火眼狻猊鄧飛，一個是石將軍石勇。」

鄒淵說出梁山泊，不論孫新夫婦、鄒氏叔侄，加上樂和，皆樂意前去投效，問題是怎樣拉孫立下水。

孫立本身的官並不算小，是駐守登州的最高軍事長官，現在却去夥同別人劫牢反獄，就算孫立為八個性恬淡，不把這個官職看在眼裏，要說動他作這件事却難；何況出頭勸說，強逼他的又是顧大嫂，以兄弟媳婦去說大伯，更是難上加難。此種文字在我輩來說，真感無處下筆；但水滸作者寫來，並不太費力氣，很容易得到孫立的同意，一起去劫牢反獄。在水滸中劫牢反獄事，要算破大名府救盧俊義最為精采；但是這次登州劫牢最難着筆處是要寫得平淡，因為登州劫牢不可能太熱鬧，當時只孫氏弟兄、鄒氏叔侄、顧大嫂，加上一個內應樂和，自難鬧出驚天動地的事；只是在小規模的，不太刺激官府的情勢下，把解氏弟兄救出算數。除去包吉、王正之外，也只殺了毛太公一家。要看熱鬧的話，這次經過並不熱鬧，但是其重要性却別有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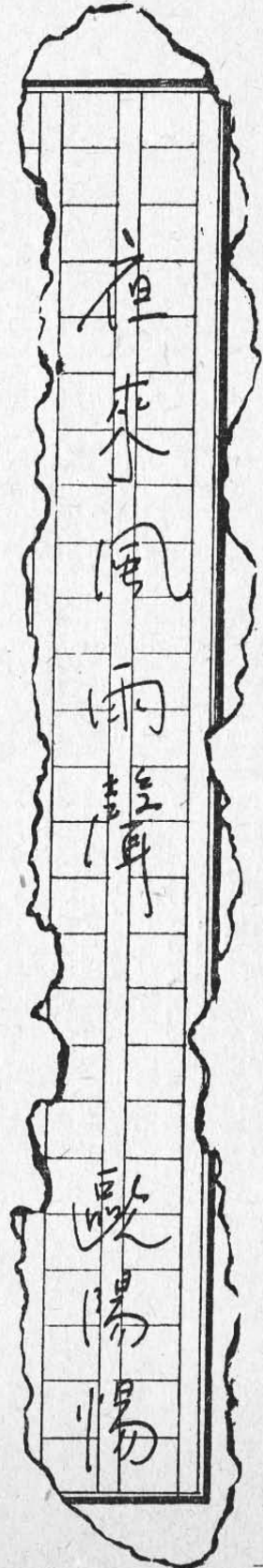
這裏應當先自祝家莊說起：在梁山泊形勢來說，所遇到的勁敵，不是高唐州的高廉，也不是大名府的梁中書，更不是蔡九知府和黃文炳；真正的最大對頭，要算是祝家莊與曾頭市。說到給予梁山的打擊，自以曾頭市為最，射死了梁山都頭領晁蓋；不過要說到兵力的充實，抵抗的頑強，却要推祝家莊，宋江進攻兩次皆失敗，到了第三次仍然一籌莫展。雖然與祝家莊互為犄角的李家莊已經採取武裝中立，扈家莊也因為扈三娘被擒而投誠，可是祝家莊依然屹立不搖，若不是孫立冒充鄆州兵馬提轄的身份，與樂廷玉是同門至交，混進了祝家莊作內應，我們真看不出梁山怎樣奈何祝家莊。

祝家莊若不失，以後的情況完全不同。梁山因為出路被祝家莊堵死，周圍郡縣不會受到騷擾，朝廷不必派兵來追剿，則呼延灼、關勝、張清、董平及一些偏裨皆不會上梁山。祝家莊若不失，就不會發生曾頭市的事件，晁蓋不致中箭而死，宋江就坐不上頭把交椅，更不會想到勾盧俊義上山，後來兵打大名府，鬧得天翻地覆，皆由祝家莊而起。

兵書上所謂要害之地，為兵家所必爭。我們讀史，會覺得南北朝時為甚麼雙方作戰總是在壽春，就因為壽春是淮河的咽喉，壽春一失，淮河就不能守，整個長江以北就完了；淮河失守，長江數千里，敵人處處可渡，結果長江亦不能守。所以，一場大戰，實際上只決定在一點，祝家莊就是這樣的地方。祝家莊所以失，歸根結底要說到解珍、解寶身上，因此，二人才得躋身天罡之列。



風怒吼得幾乎能把行人吹倒，但趙雲祥覺得在風沙中散步於靜寂的夜街，有一番從未經驗過的情趣。酒帶給他勇氣和對人生的一些聯想：一個人在平靜中渡過一生，並不見得是椿幸福的事；大海要是沒有浪花，似乎顯不出海的壯觀瑰麗了。他雖他鄉作客，却恨他沒有在驚濤駭浪中打過滾，只是在這個固定的風沙島上，一枕便是七



年，無聲無息，等於沒有來到這個世界一般，可說辜負了一個生命。

馬上回去有什麼好呢？回到那間如同墳墓似的單人宿舍中，進進出出，都要嗅那種由魚市場吹來的怪難聞的腐爛的魚腥氣。還是安心地多玩一陣吧！誰能斷定他將活多久？他已經無法戰勝自己與環境了。同時，他的慾望有限，對名利更視為草芥，這也許就是他的弱點，不求長進的原因，時常受那些自認為聰明的人的嘲弄。他從未惱恨他們，因為他們與他一樣，也是一隻隻爬行的老鼠，見不得天日，在人生的旅程上，留下的只是一片空白。人和人之間，有什麼好爭鬥的呢？人人若能和平相處，那將是個多麼美好的世界！然而不幸的是，到處充滿的罪惡、欺詐、掠奪與不平，迫使他不得不保持沉默了。

他之所以溜出來，並沒有存着「及時行樂」的意念。以他零亂、沉重的心境，快樂歡笑對他的不過泡影而已。在門窗緊閉的室內蟻伏得過久，他必須呼吸廣大天空下的新鮮空氣。唯有陽光

和空氣，不受人的統治。它們才不相信權力萬能呢。當然，他無法變成太陽，但若能成爲空氣，豈非自由自在？在他耳中响起的風，比人不是更神氣嗎？

拿他去比大自然的現象，那也太不自量力了，他不禁笑了起來，似乎一時鬧不清他是個年長還是年輕的人？人是何等的渺小？他突然發現了一個真理一樣，高興得幾乎跳了起來。

「是的！是的！」他笑着喃喃地：「人根本算不得什麼，如果不借助物件，人單憑自己便什麼也完成不了。」

他反覆得意地唸着，脚步也稍快了。但一會，他又苦惱着了，因他覺得有些人以他們的同類當工具，是世間絕對可耻的思想和行爲，真是罪大惡極了。爲這種不平，他脫口喊叫了，引起一個警察快步地走了來，問他什麼事？

「沒什麼，只是風大了一點。」趙雲祥說。警察嗅到了他的酒氣，想來他是醉了，於是勸他回家，並告訴他時候不早了。

「家？」趙雲祥走了兩步，停下來，回頭朝他尷尬地一笑：「你以為我逃避家人們獨自出來吹風？」

「那末，你總得找個躲風的地方坐下來休息，讓酒醒了再回去。」警察說：「你沒有家，至少會有宿舍。」

「警察先生，你很聰明。」趙雲祥在他相反的方向走着。

那個警察着實太沒有禮貌了，趙雲祥不承認他醉了，剛才放過頂撞他的機會，但他感覺他渾身是勁，似乎其其中的神祇或幽靈賜給他力量了。他沿着街道轉了個彎，扔掉了烟蒂，搖搖幌幌地推開了「南風茶室」的柵門。

室內的紅色燈光顯得很暗。一個走近他的少女，笑吟吟地向他鞠了一躬，把他引到一間五呎高的三合板隔間的茶几旁。在他周圍板壁裡，不斷傳來詞情戲謔的笑浪，使他聽來怪刺刺。他從未過這種販賣色情的地方，他奇怪為什麼走了進來？喝茶嗎？應該上專售茶和咖啡的店舖呀！他的心跳動着，彷彿給警察發現了他在打劫銀行，他說不出的恐懼與羞慚，最聰明的辦法便是立刻離去。他轉過身子，那個少女幾聲地揆緊他，以一種搖尾乞憐的微笑問他需要來點什麼？

「不要。」趙雲祥說：「留着招待別的客人吧！」

「先生，求你，求你坐下來。」那少女一發覺他走開的樣子，她抱住他的腰，像希望他施捨般的哀求着：「如果你什麼也不要就走，老板娘會揍我。」

「好，我可以坐下休息一陣。」趙雲祥瞧着她的可憐相，心底不由得流露慈父般的憐憫情感：「妳能把燈弄亮點嗎？」

「不行，別的客人們會反對，老板娘不會放過我。」她說：「你這人很怪，我給你找支臘燭。」

女侍已兩次提過她害怕老板娘了，他想那一

定是個兇狠的女人。他幻想她的外貌，很可能瘦小肥胖，兩眼發紅，臉面醜惡而毫無表情，黃色的牙齒從嘴裡向外長，恐怕有三吋長，如同她的長舌頭，尤其她的粗壯的手，握着一條皮鞭，無緣無故抽打女侍們的慘叫求饒聲，使他生氣得好像當真發生了事情般的，他要後面報復她一頓。

他靜寂地吸烟，耳中响起的除了風聲外，再就是那種令他害臊的縱情的笑。他站立起來，打算看看老板娘是否像他幻想着的那種模樣，但那個少女捧着支紅燭跑進來了。她遞給他端來了半杯溫茶。

「坐！請坐呀！」女侍劃着火柴，但門板縫隙間吹進來的風針，將火熄滅了。

「她抽了妳幾皮鞭？」趙雲祥重新坐下來，用他的打火機替她點燃了臘燭。

她把燭火放在牆角背風的橫板上，驚訝地注視他，問他皮鞭是什麼意思？

「老板娘手裡的皮鞭呀！」他大聲地：「難道當她鞭妳時，妳才記得起來？」

「只有皮鞭才能鞭人？」她立在他的身邊，低下頭，輕聲地抿了抿嘴。

「那末，她的手掌一定肥碩？」他明白她怕老板娘竊視，他也壓低了聲音，低得僅够她一個人聽見。

「她才不那麼愚蠢自己動手摸我們呢。」她白他一眼，不願多談這個令她傷心的問題，不得不轉開談話內容：「現在，請你告訴我你所要的東西。」

「誰在今夜會餓到這個時候？」他聳聳鼻子，領悟她轉變話題的用意：「妳聞不出我的酒氣？」

「我們這裡也有酒。」她喜悅地說。

「再喝酒，我會中毒。」他呷了大口茶。

「這裡有很好的汽水，」她的手壓上他的手背，揉搓着：「可以幫你酒醒，我去拿。」

「不用，妳坐在這兒比什麼都容易使我清醒。」他握住她的發冷的手，聳聳鼻子嗅她的頭髮，但旋即鬆脫了她：「妳知道，適當的休息對我很重要。」

「聽你的口氣，你呀，你好像才賽完萬味長跑。」她兩手捧着頭，噁噁地笑。

「嗯！風吹着我難受的程度，超過了長程跑步。」他說。

「為什麼跑了出來呢？」她問：「爲了『除夕』嗎？」

「我與『除夕』無緣已經十五年了。」他感嘆而又玩笑地：「我出來，也許就是急於看妳吧！」

「你真的要休息，請到我的房間裡去。」她的嘴附在他的耳朵上，輕輕地說：「我的床鋪很柔軟。」

「妳多大了？」她的越來越放肆的大胆行動，使得他抓緊她的手臂生氣地搖撼。

「十八歲，」她笑吟吟地解她衣襟的最後一顆鈕扣：「快要十九歲了。」

「請妳不要這樣，快扣好襯衣，不然我要走了。」他搖搖頭，推開了她：「我的每個孩子的年齡都比妳大。」

「但我不是你的女兒。」她解開了最後一顆扣子，失望地注視他。她以她的原始本錢招待他，正如招待過去記不起來的多少個男人一樣，對於羞耻這東西，早已和她的貞操一齊埋葬了，好像商人推銷商品似的，她出售她的身軀。

「當然妳不是我的女兒，我的女兒行乞也不至像妳這樣迷失。」他憐憫地察看她，從衣袋裡掏出那些照片捧在手上，興奮得彷彿他的妻子兒女由紙上跳躍了出來：「妳瞧！我的女兒有點像妳！」

她端詳了每張照片，經他的介紹，很快地，她認識他的家人們，最後她噁噁地笑了。她美的並非他認爲她像他的女兒，而是他的女兒好小啊

！她不禁隨着這笑聲脫口而出了。

「小？唔！妳看不出這些照片的年齡？」他說：「她比妳早誕生四年呢？」

「想念他們嗎？」她問。

「那還用得着問。」他低沉地說。

「讓我看看你的手掌。」她坐下來，假裝會看手相來寬他的心：「好告訴你在什麼時候與他們團聚。」

「請妳別愚弄我，我不相信一個人未來的一切禍福，是繫於自己的掌紋上。」他隨手掏出兩張十元的鈔票，舉在她的手邊：「拿去！請妳去一會，讓我獨個兒清靜一陣！」

縱然留下他一個就在這間小方格裡，無論如何，他是清靜不了，周圍的訕笑和談話，同樣劃破了他耳邊的空氣。她有錢不會不要。她之所以墮落，為的賺錢。原先，她以為他不點食物是他吝嗇，而此刻的慷慨，却令她驚呆了。她退到門口，就笑着看看伏在几沿察看照片的他，又注視她手上的新鈔票。這二十元，大部份給老板娘剝削，她頂多能分到四分之一。

一陣熟悉的脚步聲響了來，她聽得出，那是老板娘來了。她平常討厭她的巡視，現在，她倒歡迎她了。因為她想：當她瞧見了這位客人的優厚小賬，她的眼睛會發亮。

老板娘被裡面的燭光吸引了，她停在門邊。趙雲祥的臉朝內，她不知他是否睡着了，但瞧着身旁露着討她歡喜表情的女侍，與她手上的鈔票，她問也不問便把錢拿着了。

「是這位先生給的小賬。」女侍深恐她不明白錢的來由，向她解釋。

「妳什麼也不給他送？」老板娘怕她得罪這位大方的客人，她不禁生起氣來：「還有這燭光，還不趕快吹熄？」

「他說他吃飽了，什麼也不要。」女侍緊張起來，大聲地舞動她的兩手：「燭光也是他教我弄的。」

「是的！是的！」担心女侍無緣無故挨罵，趙雲祥猛然抬起頭來，他無法確定她是不是老板娘？但聽她的權威般的命令口氣，他想她就是老板娘。然而；她的外貌與他所幻想着的，相差多遠啊！她大概三十歲左右吧，長長的身材，使她中年稍胖的腰段，顯得均勻而適宜。她額角的皺紋很淺。從她整個臉面的形象，仍然遺留她年輕時的漂亮痕跡。她的衣褶也是很講究，白底花襯衣和艷麗的摺裙，燙得非常畢挺。紋石耳環，貝殼項鍊，白色空心平底鞋，顯示她和她的職業不相稱的風度來。也許人不可貌相吧，他只能這樣找尋答案。他玩笑着說：「妳講的是實話。妳是老板娘吧，如果要罰她請妳罰我好了。」

「道歉還來不及呢。」老板娘謙遜地，假裝和藹的樣子，從他的臉移向女侍：「你瞧！美蘭多不懂事，她以為你不點東西，她什麼也不給你拿。」

「有茶，有亮着的蠟燭足够了。」趙雲祥裝好照片。

「可是，先生，你太客氣了。」老板娘又對美蘭說：「妳呀！跟我去端點小食來。唔！他這麼客氣。」

末尾的話，她幾乎在自言自語。她把錢緊握在手中，領着沉默的美蘭走向屋後。當她把她喚進「刑」室的時候，她驚異得好像墮入迷魂陣中。她自信沒有做錯什麼，聲音着乾賺了他二十塊錢，不是表示她招待他周到的鐵証嗎？

「哼！就算妳的功勞吧，也不過二十元而已。」老板娘覺得他在小賬方面所付的算是很大了，她想他大概是因風因住於這裡的外地觀光客，定然熬不了除夕的寂寞與孤獨，所以才找吧女們消遣：「妳難道不明白賺他更多的錢？」

美蘭在緊要關頭不能不為自己辯護，她說他什麼不要，怎能強迫他？但是，老板娘像個操女侍們的生殺大權的暴君，咬使她的一個健壯如牛的保鏢，重重地擱了她四記耳光，使她的面頰留

着紅色的指印，淚水溢出了眼眶。

家境貧窮的美蘭，為了醫治她母親的重病，在八個月前，以二十元的代價，當奴隸般的賣給這裡充任女侍。由於她年輕、端莊、深含着鄉村長大的樸實的美，替老板娘的確賺了不少的錢，超過她的實質好幾倍；但她也嘗盡了折磨，不只是在肉體上，而且精神上的痛苦更重。她不知道像她這樣活着如同死具有何種意義？為着她的年老的父母與幼弱的弟妹們，她不忍心朝提早結束生命的路上走。她唯一的希望，便是再煎熬十個月，她的自由將會恢復。

老板娘使她們受了責罰不准哭泣的命令，對她們絕對有效，而她們也不折不扣的執行。美蘭揩乾了即將淌出來的眼淚，接受老板娘的指示，端着茶招待另外兩個客人了。

趙雲祥的酒氣漸漸消退，他聽見風沙敲擊着玻璃窗，似乎還夾雜了雨點。他抬起頭，很容易地瞥見了雨水在透明玻璃外面流着，像悲涼者的淚。他打算離去，但愈落愈大的雨阻止了他。並且，這時一個陌生女侍，捧來了一個圓瓷盆，盆裡放了碟瓜子、一杯冰淇淋、一瓶汽水和一隻插着人造塑膠花的花瓶。

「要我的位子嗎？」趙雲祥問。

「我們對客人不敢那麼沒有禮貌。」女侍走近茶几，把那些東西一樣一樣的放在几上：「這是專為你送的。」

「我點過什麼嗎？」他驚訝地注視她：「是你弄錯了，還是剛才那位小姐沒有向妳交代清楚？她呢？她在那兒？」

「你指的是美蘭嗎？」她笑着隱住他。

「是的，就是她，她叫美蘭嗎？」他從袋裡抽出一張綠色五元新鈔票放在她托着的空瓷瓶裡：「這是給妳的一點小意思，請妳趕快把她請來。」

不勞而獲的報價，總是極令人開心的事。這個女侍握着的這張為數有限的紙鈔，彷彿一顆

由她的嘴甜到心的糖，她奔跑着並不直接去找美蘭，而是見老板娘。這種結果是很明顯的，老板娘把美蘭叫到後屋她的面前，假裝軟軟地請她不必計較她一時的衝動，只要她好好地招待剛才被她招待過的那個客人，多向他推銷些食品 and 飲料，她應許着給她補償。

美蘭機械似的去了。心底的辛酸，隨着她的悲憤的情緒，藉她憂鬱的表情和無聲無息的淚水，澈底地洩漏了。她搬到趙雲祥的面前，連平日假裝慣了的微笑也收斂了，眼淚伴着她的抽噎聲，像雨珠般的從她的面頰滴了下來。

「妳怎麼啦？孩子！」他站起來，拉住她的手，輕輕地搖撼：「妳在這頃刻之間，幹了什麼使妳必須流淚的事？」

「沒有什麼，」這時，她才勉強地笑了笑：「只是想哭。」

「想哭？嘿！妳說得使我好驚訝呀！像天空無緣無故刮風下雨嗎？」他張開口注視她，慈祥地笑了。「我想妳在懷念妳的家人們吧！在大自然夜仍舊寄人籬下，誰不想哭呢？」

「至少，你比我強，你沒有哭。」她的淚水止住了，但粘在臉上的淚滴並未立刻拭掉。

「我的看不見的眼淚，只能感覺出來。」他說：「十五年來，我的心從未停止啜泣。」

「現在也在哭嗎？」她問。

「妳感覺不到！」他說：「妳從來不會經驗過有家歸不得的人痛苦，是種什麼樣的滋味？」

「破敗貧窮的家，倒不如沒有家。」她感嘆地，新的淚水又壓出了她的汪汪的眼眶：「你也會想像過去自由的苦痛？」

「那末，除夕對妳也有份嗎？」待她簡略地向他介紹她的悲慘的身世後，他笑着這樣接了下去。

「那要看老板娘的心底是否有顆芝麻般大的良善種子。」她說：「你瞧！我們辛苦了一年的最末一晚，也遠得以笑臉掩藏我們的眼淚，供別

人歡樂。」

在華人若干世紀以來被歌頌着的陰曆除夕，象徵着團聚的訊號，人們儘管離家很遠，總得設法在除夕前趕回家去。海島的人對陰曆年的淡薄他是知道的，但無論如何爲了賺錢，也得提早收店，讓這些犧牲色相、青春與靈魂，受盡侮辱、折磨的女侍們，享受絲毫人生樂趣。

「妳願意陪我去散散心嗎？」其實，倒是他陪她去散心，他如此講，使她不好意思拒絕，如果她能作主的話。

「當然樂意。」她微笑着，興奮得像隻晨間歌唱的小鳥，期期艾艾地：「只是，先要說動老板娘。」

「請你把她叫來吧！」他說，掏出大把新鈔票散在桌上：「她對這個的興趣比傷害妳會來得濃厚。」

「這很難講。」她舞動右手：「要是你不碰這些飲料，她會埋怨我對你招待又不周到。」

「瞧我表演好了。」他捧着瓶子喝光了汽水，接着吃冰淇淋了。她笑着走開了，在未向老板娘報告之前，她機警地推開半扇窗子，先看看天氣才能決定是否出行。風仍舊緊急地刮着。地上濕漉漉，但雨已停止了。厚厚的雲壓壓的很低，低得似乎一伸手便能抓到。她不禁一喜，暫時忘却了頸項上鎖的枷，樂得去戶外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

她去到老板娘的臥室，老板娘正同那個挨過她許多遍了的保鏢調情。由於是緊急事情，她不得不打斷他們直說了。

老板娘瞥了一眼她的腕錶，才八點半，時間還算早。她示意保鏢等她，說她一會回來，於是她到了趙雲祥的小間裏，美蘭伴着她。

老板娘幾乎被茶几上的一疊新鈔票迷惑住了。那都是十元一張的，數目不會多，但一向在錢裏面生活的她，一碰着金錢，她喜悅得連他自己也會忘記，一心只想把錢掠取到手。她無法肯

這把鈔票都屬於她，她佔有其中一部份不至發生問題，因爲客人繼續在吞吃飲料，並且還準備帶美蘭出去玩呢。

「今夜天氣很不好。」老板娘笑着對趙雲祥說。

「如果妳拒絕我邀請美蘭小姐去稍微慶祝除夕，請妳坦率地告訴我。」趙雲祥心底存了那種對她憎惡的成見情緒：「我可沒有時間聽妳轉彎抹角兜圈子。」

「謝謝你這樣聽得起我們的美蘭小姐！」她的心意是希望討好他：「那末，美蘭，請妳去換身不太難看的衣服吧！」

「他身上的穿着最好看。」他故意怒視老板娘：「請把茶點與領她外出兩小時的費用算一算吧，如果我付得起，連她以後免除責打的錢也請一起計算。」他諷刺地說。

老板娘一直誤認趙雲祥是個富有的因風受阻的觀光客，她之所以如此肯定，完全由於對錢財方面的慷慨，當他財神般的來巴結他，爲的想佔他更多的便宜。一個貪得無厭的人，跟富翁打交道，總不至吃虧。他的話語，她根本就不介意，只是盤算着她該向他索取的數目，茶點與租她遊玩的租金。

「兩百塊吧！」老板娘瞪住他，心跳着，後悔開大了口，深恐引起他的不滿而氣憤，但又不好意思改換。

「妳不覺得便宜了一點嗎？」他的慷慨，只限於對窮人，好像出於一種慈善的施捨心理，但像老板娘這類只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利己主義者，他却很吝嗇。爲了避免爭吵（而這種爭論也不會發生作用），他收起了那疊十元的鈔票，從褲袋裏掏出幾張百元大鈔，抽了兩張放在几上，在心底激起的一股壓抑不了的不平情緒無法克制，不得不刺她一下。

看在錢的份上，縱然挨了打，老板娘也能忍受，要是錢的數目稍大，她甚至會進出笑聲來。

在她的心目中，錢才是世間的至寶。因此，她不惜壓搾女侍們的肉體與靈魂，而滿足她的永無終止的貪慾。

「你們！」老板娘緊握紙鈔，笑着注視他們：「今夜痛快地玩個通宵吧！這位——先生，明天早上送妳回來好了。」

「我才不那麼傻呢，」他狠狠地瞪住老板娘：「誰會明天早上來向妳拜年？」

「我幾乎忘記了。」老板娘若無其事的裝作友善，美蘭早就領教過，但在陌生人看起來，認為那是仁慈心地的反映：「哦！先生，你的身份証能看一下嗎？」

「這是妳的例行職責。」趙雲祥掏出身份証放在几上：「正如妳毆打女侍們一樣。」

「先生，你已經超過了你的言論範圍。」老板娘拿身份証，白了他一眼，用鉛筆在一本小簿中寫下他的姓名、身份証字號、住址、年齡和職業，很快地還給他：「我沒有請你批評我與茶室裏的人員。」

「就算我批評了妳，也要算錢嗎？」他把身份証裝入原來的衣袋裏，瞪了老板娘一眼，笑着走近美蘭：「我們走吧！美蘭小姐！這是你這裏的第一個夜假？」

美蘭當然不敢作聲，甚至笑時也躲過了老板娘的兇惡的視綫。她很高興刺諷了老板娘她好一陣子，雖然老板娘不在乎別人的白眼，但至少為她們這些被壓搾的女侍們，稍微出了一點氣。

到了大門口，迎面的風吹來，使他扣起了大衣鈕扣，而且才想起剛已下了雨。在盞燈照耀下的柏油馬路，濕漉漉的彷彿塗了層油。他們走後，老板娘吹熄燭火，迅速地回到臥室，保鏢坐在床上，悠閒地吸着烟。

「收護不錯？」他說。

「你最好還是不要過問這個。」她得意地說：「因為這不是你的任務。」

「當然，我的任務只是征服妳。」他把香烟

扔入烟缸，猛然站立起來，像餓虎撲羊般的樓住她狂吻。當他伸手關門時，她明白他的老一套的下一個步驟，她一慌，在他的手臂裏努力掙扎。

「現在不行。」她微喘着氣：「你必須跟踪他們。」

「怕美蘭逃上月球？」他把她樓的更緊。

「萬一她回家？」她說。

「她回家有什麼不對？」她問：「妳大可不必害怕她。」

「僅放她一個人與家人們團聚很不公平。」她說：「快去，不然你找不到他們了。」

「那老傢伙會錯過『春宵』答應同她去那個窮漁村嗎？」只有在他心底的情火燃燒，在本能衝動時，他對她的命令的執行必先滿足他的慾望。他繼續吻她。

「趕快！」她用勁踢他和咬他：「那老傢伙看上去似乎不在乎佔有了她，而是希望幫助她。快呀，再不走，我就要宣佈你和我到此為止。」

「妳真是條毒蛇。」他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放鬆了她，嬉皮笑臉地搖搖頭：「妳在那樁事上心口一致；好！給我五十元，我就走。」

她焦急地唯恐他瞪不上他們，一涉及錢財，縱然誤事，她還是要討價還價。她允許給他他二十元，否則，他不必跟蹤了，而且趕出她的房間。

他深知她是個守財奴，這是她最後的讓步。他收下紙鈔，乘她沒有防備，伸手朝她的左頰重重地捏了一下，噉噉地笑着跑開了，氣得她踢着門破口大罵。

街上的行人稀少得像是點綴性了，遠處似乎有碼頭上的漁船上，响起了間斷的爆竹聲。好些店舖已經熄燈休業了。清靜的馬公鎮，仍然風聲虎虎。

趙雲祥被美蘭挽着，在街道上慢慢地走着。他們似乎不為任何目的，只是外面的寒冷空氣形成的疾風，容易吹醒迷糊了的頭腦。她親切地跟他談着話，當他父親般的重溫舊夢。如果她的家

不是食到連稀飯都吃不起，或是母渴不為惡病糾纏，無論如何，她不至與他們分離。這兒距她家只十英里，然而在大年夜，像命中註定似的，依舊無法團圓。這情形，彷彿她和他們不住居於同一個星球之上。

「妳回家的路方便嗎？」趙雲祥笑着問。他們到了電影街，這條街上的人稍微多了些，尤其聚在影院前等待入場的觀眾。

「我的家在通樑，」她回答：「看過那兒的大榕樹？」

那兒的一棵榕樹，還有着一種神話在島上流傳着：三百多年前，一株榕樹幼苗由福建某地媽祖廟飄流此地，而此地的一個平老的漁翁，照他夢中情景，第二天早晨去海濱，居然檢獲了樹苗，於是，他在住屋右側的媽祖廟前種植着，直到現在，它的鬚根已長成十八棵主幹，枝葉交叉，使得廟門前形成一個佔地百餘坪的天然涼亭。

「嗯！去過。」他說：「我們去僱輛計程車。」

「晚上看榕樹？」她驚異地注視他。

「除非它是我的祖父，我才會有再看的它興趣。」他輕鬆地說：「妳願我送妳回去與妳的家人們小聚片刻？」

「你不該花錢幫助我。」她激動和感動地說：「我以為你帶我去旅社。」

「妳希望去旅社？」他奇怪地問。

「爲了職業，不得不把眼淚掩藏於強笑之中。」她悲傷地說：「男人們花錢找我們，還不是拿我們當工具來利用。」

「美蘭！人是人，不是工具。這種思想是多麼可怕、殘酷和愚昧啊！」他說：「妳樂意同我做朋友嗎？」

「當然樂意。」她終於流出了眼淚，她很少被感動得落淚：「只是，怕我不能報償。」

「嘿！妳只知道半斤換八兩。」他說：「感情是無法報償得了呢，因此才不要求。好！先去

妳家，然後我告訴妳我住着的公家宿舍，我歡迎妳來看我。」

「等我恢復了自由，有屬於自己支配的時間。」她說：「我第一個要看的便是你。」

「那要十個月後。」他說：「但我至少每個周末會來找妳。」

她點了點頭，作為歡迎他去她的表示，但她不明白和他初次見面，他就當她女兒般的關懷她。也許他流浪太久，必須找一個與他的兒子或兒女的年齡相差不大的人，來佔住他的空虛寂寞的心吧，好讓他的父愛有個宣洩的對象。他能從她的身上，瞧見他的吉凶莫測的女兒影象吧！他愛的只是女兒，而不是實際的她，她不過幌子而已。正如教徒們，無法接觸冥其中的神靈，不得不向偶像跪拜，是同樣自自然然的道理。

她喜悅地微笑着，轉到一家計程車行。

馬公鎮的確很小，這十餘年來的建設，築起了不少幢三、四層樓的店舖，但只消一刻鐘，便能走完所有的街道。那個保鏢，在他們出門三分鐘後就證上了，像一個私家偵探，與他們保持一段不易使他們發覺他的距離。

當他們剛給一輛紅色小轎車載走，他快步地走入行裡，詢問那輛車子駛往的地點。

「我要這輛車。」老板告訴他地點後，他指着停在門口的一輛紅色汽車：「我也要去通探。快！」

大年夜仍做生意的車行，只要有錢賺，把車子駛向地獄也不至拒絕旅客的要求。保鏢蔡德森已來過美蘭家兩次，那是為了恐嚇和警告她的父親和兄妹不要去茶室看她。他的車子駛到目的地時，另一輛先到的汽車已停在榕樹旁。他下了車，示意車也稍停，他跑步到了美蘭家的大門口又進了回來，心底襲起了一種陰謀詭計。他莊嚴地告訴兩個司機，他們三個人今夜不回鎮上了，請他們把汽車開走。他會了全部賬，他們信以為他與他們一夥。

計程車消失後，蔡德森並不去媽祖廟避風。他豎起衣領，在榕樹架下點燃了香煙，便守在海濱的十叉路口。海濤在腳底的崖岸下怒吼。他立在一面防風牆下，注視路燈照耀下的廟側的馬路。雨又下了起來，牛毛般的細小。

深恐汽車久候，趙雲祥與美蘭在那三間低矮、昏暗的房間裡，聚會她全家家人。美蘭哭了好一陣子，有幾個濕人陪着她哭。趙雲祥想哭而又抑制了即將流出來的淚水，假裝鎮靜地安慰躺在牀上她的蒼白的瘦削的母親，並給了她一張百元大鈔。他們很感動地接受了他的「雪中送炭」的友誼。大約二十分鐘後，美蘭止住了眼淚，似乎這一哭，她已找到了一個暫時發洩積壓胸中幽怨的缺口，她的情緒趨向於平靜的路線上了，把她的家人們介紹。

既然美蘭不能留在家裡（老板娘雖然允許她明晨歸去，但今夜回去比大年初一出行要好些），他覺得沒有在這兒久留的必要，而且屋子內的沉悶、魚腥混和着別的臭氣，刺着他的呼吸氣官怪難受，差些令他作嘔。……他們告辭出來，在榕樹前的汽車不見了，他們埋怨、焦急起來，「沒有車，回我們家睡覺吧！」美蘭經不起風的襲擊。

「車會來的。」趙雲祥堅持着：「我們等等。」他們準備推開門去寂靜的廟裡，但蔡德森走了來。

「車子是你弄走的嗎？」美蘭怒視他。

「這裡是海島。」蔡德森獠笑着：「為什麼不坐船呢？」

「他是誰？」趙雲祥覺察他的挑戰的凌人氣勢，壓迫他難以透過氣來，他惱怒地問她。

「保鏢！」她說。

「你跟蹤我們爲了什麼目的？」趙雲祥走近他。

「保護你們。」蔡德森嬉笑着，滿臉那樣的

事情。

「鬼話！」趙雲祥的口沫飛濺：「你找我撒野得當心！」

「友善一點。」蔡德森一直獠笑着。

「快把汽車弄回來！」趙雲祥帶着命令的口吻。

「你指的在牆下避風的這輛紅色汽車？」蔡德森假裝正經地朝海濱的防風牆走：「來看吧，讓我先搖醒司機。」

「別去。」美蘭忙住趙雲祥：「汽車爲什麼開到那兒？他有的是過多的陰謀，希望你去上他的圈套。」

經她一阻擋，反而激起了他不得不前去，以維護他的尊嚴。他朝他走。她跟着，在他的背後直嚷制止他轉身。

趙雲祥不理會她，直到走近了蔡德森。蔡德森一句話也不說便撲向他，撕破了他的衣袋，搶奪他的金錢和手錶。……他倆扭打起來。趙雲祥當然不是他的對手。他跌倒三次又掙扎站立了。美蘭尖叫着幫他的忙。蔡德森挽住她的頭髮，把她由崖邊推下去。波濤洶湧，浪花捲走了她。

出了人命，蔡德森逃走了。雨大了起來，很大很大的一點。躺着的趙雲祥，缺乏站起的氣力了。他感覺被挨了拳頭的地方酸痛，血從鼻孔與嘴角流了出來。狂風夾雜的雨珠，吻濕了他全身。他呻吟着，呼喚美蘭的名字沒有反應。他咬緊牙關，爬到崖旁，朝撞擊岩石的巨浪啜泣。

請把本刊介紹

給你的朋友



黑風洞

弋里

西海岸行脚之一

黑風洞，我不知多少次從朋友嘴上聽到這個古老的名字，也不知多少次把它靜靜地藏在我心扉的一角，每次打算北上旅行，便記起這個古老的地方；而當不能北上旅行，又靜靜地把它收藏在心裏。——這次來到首都，黑風洞，這個古老的名字，就一直迴旋在我的耳際。午後的炎陽高照下，我們坐上汽車，朝前前往黑風洞的路途奔去了。

我們第一次旅行，也第一次去黑風洞。雖然它早就藏在我的心房，對於它的如何神秘與馳名，只留下朦朧的思念。在途中，這朦朧的思念，一直在我的心上浮現又沉沒。車撞入一條小徑，即刻即停下，車夫告訴我們，已經到達目的地。下了車，我猛然抬頭一望，才發現一座巍峨的古山巍然屹立在眼前，山頂飄過幾朵白雲，白雲底下，這座古山的古樹直向白雲青天，嶙峋的峭壁上也長滿枝葉。而最令我們極目仰望的，一條長長的層層重疊的石階，緩緩地直攀上嶙峋的削壁上，宛如高山上的，一條長長的層層重疊的石階，彷彿就浮在我們的頭頂上。站立片刻，我們一步步踏上這條長長的石階。石階上雕刻着整齊的花紋，石階的兩旁矗着石欄杆。我和娥子登上第五層石階的時候，不禁回頭來俯瞰山下，高處臨下，遠處的天邊，遠處的大地，却盡收在我們的眼底，心中不禁湧上一陣愉快，一陣激情。娥子索性坐在石欄杆上眺望，——石階，欄杆，青天和她的坐在石欄杆上的眺望姿態，構成一幅天然的美圖，我只恨沒有帶上照相機，把它攝入相底。

石階不斷在我們的脚下閃過，石階兩旁的石壁，奇形怪狀，削壁上的

古樹，萬壽曲曲。登上最高的一層石階，我們回頭鳥瞰一下，不禁暗暗驚叫。我們已站在高高的山壁上，俯望下去，山下的人多麼細小；而這條長長的石階却不是緩緩地攀在山壁上，而是斜陡地直瀉下去，何等險峻啊！我們又回轉身子，眼前出現了一個陰暗的古洞，——古老的黑風洞，終於顯露在我們的眼前了。在這古洞前面留下一塊平坦的場地，午後的炎陽把山壁的背影罩在這場地上，山風習習，令人格外感到清涼。一邊山壁上立着印度神廟，一個印度青年捧着一團粉紅花，獻到我們面前；我們各取幾朵小花，並放下幾角錢在那人的鐵盤上。我們親吻手上的小花，小花還散發着芬芳。我們立在山洞前，盤桓許久，不敢步入這個山洞。山洞內一片陰沉。陰影籠罩着它，也罩在我們的心上。這時候洞內一個遊人也找不到，幾處山頂頭石間滴落斷續的水滴聲，打破了洞內的冷清寂靜。許多怪石又那麼冷冷地蹲在洞內，格外顯得蕭瑟陰森。那印度青年看到我們裹足不前，力勸我們勿須掛慮，大膽進入觀光。在我們徘徊於山洞前的時刻，一對外國遊客也登上山巖的場地；一個青年充當導遊者，帶着他們踏入這個神祕的古洞。於是，我和娥子也緊跟他們，準備觀看這古老的黑風洞的神秘。

我們踏入這個神祕的黑風洞，才知道別有天地的樂趣。走下由土堆砌成的階級後，我們不禁心驚。在我們的頭頂上，掛着一個個垂石，彷彿就從半空中擲落下來；定神一看，又是掛在洞頂上的石崖，欲落未落似的，清冽的水沿垂石一滴滴响着；有的嶙峋的重石，活像一頭猛獸，張着爪牙，往半空中奔撲下來。從這些垂石下走過，心不住驚跳着，走過去，回頭仰望，不禁讚嘆天然神工的奇特呢！

當我們走到平地上，心的餘悸還沒有消失，因陰暗冷清籠罩在那一層階級上，只聽到一聲聲水滴响叫，偶而一隻飛鳥往石縫間直衝出山洞而飛着一聲清脆聲。來到一個石欄杆圍成的圓圈，俯着欄杆，瞻望四方，心才安定下來。頭頂上一抹艷陽斜照着，我們發覺洞頂上還有一個朝向青天的。往小洞望上去，天的一角覆蓋着，幾朵白雲從小洞上飄過，一抹艷陽把平地上的陰暗趕去了，也把四周的峭壁照得十分明朗。在古老的峭壁上，更有一番樂趣，有人留下筆跡，有人題詩。這時我們發現一位賣此地風景相片的人，我們買了幾張黑風洞奇觀的相片，即走出了山洞，又重新站在山洞前的平坦場地，極目眺望，蔚藍的雲天，嶙峋的山巒，密集的樹林，都紛紛收在我們的視線。當我們準備步下這條長長的石階，回頭望着這個古老的洞，洞內又呈陰暗，一種神秘氣氛又佔據了我們的心。

我們走下一級級的石階，那古老的黑風洞也在我們的背影後慢慢消失了；然而，我仍回頭貪婪地偷望，我的心默默地懷念着這個古老的神祕的怪洞。黑風洞！我們已從餘悸中懷念了你啊！

除 夕

鐘聲狂鳴，響徹荒漠的天空，
飛馳的雲際，霜冷的光中；
舊歲在今宵就要逝去；
鳴鐘送歲，任它正寢壽終。

鳴鐘送舊，鳴鐘迎新，
快樂的鐘聲，雪地縱橫；
舊歲正在逝去，讓它逝去吧；
鳴鐘送走虛偽，鳴鐘迎來真誠。

鳴鐘送走地位與血統的虛榮，
送走市民的誹謗與憎憎；
鳴鐘迎來真理與正義的熱愛，
鳴鐘迎來一般的好善之心。

鳴鐘送走去來種種的弊病；
鳴鐘送走去人類利慾的熏心；
鳴鐘送走去過去千百的戰禍，
鳴鐘迎來今後萬世的太平。

鳴鐘迎來勇敢的自由人，
仁愛的手，博愛的心；
鳴鐘送走國內一切的黑暗，
鳴鐘迎來基督的再度降臨。

NEW YEAR'S EVE

Ring out, wild bells, to the wild sky,
The flying cloud, the frosty light:
The year is dying in the night;
Ring out, wild bells, and let him die.

Ring out the old, ring in the new,
Ring, happy bells, across the snow:
The year is going, let him go;
Ring out the false, ring in the true.

Ring out false pride in place and blood,
The civic slander and the spite;
Ring in the love of truth and right,
Ring in the common love of good.

Ring out old shapes of foul disease;
Ring out the narrowing lust of gold;
Ring out the thousand wars of old,
Ring in the thousand years of peace.

Ring in the valiant man and free,
The larger heart, the kindlier hand;
Ring out the darkness of the land,
Ring in the Christ that is to be.

英
詩
研
讀



英詩研讀

L
O
R
D
T
E
N
N
Y
S
O
N
的
詩

(作者)丁尼孫為英國維多利亞朝代表的詩人，為英國民族的代言人，繼華茲華斯為桂冠詩人，高踞詩國的王座達五十年之久。本刊一九六五年十月號上，曾有很詳細的介紹。

(研讀)丁氏的詩，音調莊嚴而圓潤，思想深沉，感情豐富，一切都是很正軌而健全的。這首詩是從他一八五零年問世的「追念」(In Memoriam)一部長詩中第一百零六篇拔萃出來的。這部詩篇是為紀念作者大學時代的學友赫倫(Arthur Hallam)而作。全詩斷續地寫了十七年才寫成，連同兩首序詩，共有一百三十三首，都是抒情的短詩。當時大家對於所謂靈魂不朽的問題，極為關心，雖然達爾文(Darwin)的學說進化論尚未發表，但是大家心目中已經有着這種觀念。而且由于許多方法，科學已開始掘毀宗教信仰的固有基礎。人們認為科學與詩不能並立，「追念」却証明了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所以它對當時有極大的貢獻。他這篇詩的起首提及初期的悲哀與昏迷不醒的痛苦，個人的悲慟逐漸消失，轉而成爲急切的思維，想着死的神秘又對永生具有希望。此後經過懷疑，失望，與悲痛的反問，漸漸進入一種信仰的領域中，雖不免悽其，但很堅決。全詩的結尾有一種讚美詩似的音樂，散播着堅強的信心與希望。這首送舊迎新的除夕詩，技巧高妙，聲調清朗，讀來如同一片鐘聲，響徹人間，送走了舊有的一切罪惡，迎來了各種好的事物與安樂和平。全首用弱韻四步(Iambic Tetrameter)寫成，一、四行押韻，二、三行押韻。

(附)Wild bells教堂中的組鐘齊鳴，調子高揚的急速的鐘樂。Wild Sky荒漠虛無天空。Frosty light 霜皮發出的冷光。ring out 鳴鐘送走，有中國所謂爆竹一聲除舊的意思。ring in 鳴鐘迎新，如The boys happily ring in the new year, (眾兒童欣然鳴鐘迎接新年) ring 作他動詞用時，意爲使鳴，在此爲以鐘聲宣告，如to ring out the old year, ring in the new, (鐘聲宣告舊年已逝，新年來臨)。ring 作自動詞用時(如本詩第一句)，意爲鐘鳴，回響，發出振聲，例如a shot rang out (一彈丸射響)。His words rang true, (他的話聽起來是對的) happy bells 迎接新春的快樂的鐘聲。ring (自動詞) across the snow 鐘聲響到雪的那邊去。false pride 對不是誇耀的事物而誇耀，浮誇，虛偽的榮耀。place 名位，地位。blood 血統。(此字的母音現讀u的短音，但詩人用來與後面的good押韻，益利用字面同爲oo的關係，英詩押韻法，可分四種：(一)同音韻(identical rime)，(二)視寬韻(visual rime)，(三)古韻(obsolete rime)，(四)近似韻(approximate rime)現以good押blood應屬上述第二種的視寬韻，他如brow, glow; brood, blood; mood, good; proved loved等，都是這種押韻法。civic slander 市民對橫暴的官吏等而發出的怨聲。shapes 種類 disease 精神，道德，社會等的墮落及弊害。narrowing 利己的私心是窄狹的 thousand years of peace (= millennium) 至福千年(由基督的再度降臨而開始的理想時代)。

第一輪日 · 李國彬 ·

在都市的心臟裏

我感覺到：我是神

火曜日。極目於地平線之外

在陽臺上，穿着絲絨睡衣

以蹄形的雙臂，以磁性的執拗

欲接住阿坡羅從東邊擲來的橢圓形調色盤

我是塞尙，我是藝術裏的神

我感覺到：在都市的心臟裏，血液們

在急急的輸送着時間的脈節

而塵埃且以一凝結的結核菌，在我體內

製造藝術家的塑像

像一叢秋日泥化的屍體與泥土擁抱

如果根鬚必須纏繞我的存在

我感覺：我是神

並將昨日，以降福的手勢普及萬物

如果根鬚必須纏繞我的存在。不僅是我

或說都將感覺到

我是神。我是塞尙，我是藝術裏的神

在陽臺上。我銅像般的軀體。像兀鷹

以蒼勁的翅膀歇化夜婦的符籙

當第一輪日猶在美州夢一瓜熟的夜

我第一次感覺到

我已成了神了

歐遊印象記

戈 瑪

一、歐遊概談

年青的時候，我曾在好幾個年頭裡迷戀着到巴黎研習美術的志向。由於客觀環境的不許可，條件不夠充分，雖然籌備得相當成熟，而且還在巴黎一家旅館裡找到一份可賺的工作，終於爲了人事變遷的關係，結果只落得一場徒然的夢想。

隨着社會的閱歷與入世的經驗，我才漸漸意味到這老念不會實現的無足輕重，但對於美術的興趣仍是十分濃厚，因而在業餘的時候，於研讀一些文學著作和社會科學之餘，間也兼讀一些藝術史與理論之類的書本，對於歐洲各國的美術情況，竟發生濃厚的興趣，因而常有渴臨其地一睹真蹟的意念。關於美術的作品，因爲只憑着文字的敘述和複印圖片的參照，究竟是難够詳盡的。這個意念原不過是想想而已，不料愈來愈覺得是必要，雖然明知不易實現。好多年前，我曾讀過連士升先生的歐洲遊記，對連先生足跡所至而盤桓於著名真蹟之間，那悉心的欣賞的情景，實在羨慕不置，因而許下這麼的心願：如果遇到有遊歷歐洲的機會，千萬不可輕易放過。

畢竟，這盼望多年的機會，終於來臨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期間，在巴黎聯合國文教組織總部的大廈舉行第十三屆代表大會，邀請新加坡華校教師總會派一代表前往參加。會中除了討論「憑藉有關聯合國的教學，以增進國際瞭解」的主題之外，還將提請大會通過新加坡華校教師總會爲該會的會員。基於後者的特別關要，教總決定派一代表應邀，而且這個代表就落在我的身上，我當然是求之不得而樂於接受，於是一面草擬報告，撰寫有關大會討論主題的論文，一面辦理出國的手續，訂擬行程，欣然準備出發。

此行的第一任務是參加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的代表大會，聯絡世界各國的教師代表，交換意見，促進友誼。此外還有私人的第二任務，就是參觀各國的畫



作者(中)在巴黎聯合國文教大廈餐廳與瑞典及墨西哥教師組織代表合影。

廊。雖然後者是次要的，但日期倒比第一任務多了五倍。好在來往各國都是乘飛機的，才不至於在旅途上多花時日，而我的行程，就根據這兩個目的而擬訂的。

巴黎是這次大會的地點，同時更是世界著名的美術都府，確須居留較長的時間，因此就訂定在這世界的花都逗留半個月，當然也只能走馬看花而已，且還遺漏了不少重要的所在。其次就是倫敦。照我原擬的計劃，是居留倫敦十天。後來住在巴黎的周慶陶先生告訴我：「倫敦十天未免太久，此際適值學校放假，是參觀不得的，單祇名勝和畫廊，五天儘可够了。何不騰出五天的時間到西班牙去走一趟，那裏的畫廊很不差，名勝古蹟和

民情風俗更是另具特色，何況生活程度遠比其他國家為低呢！」我就依他的意見更改了原定計劃，而且加上馬德里的行程。

離開了馬德里，到荷蘭的首都亞姆斯特丹住下三天，然後應西柏林教師會的邀請，到柏林作五天的觀光，其中一天是到東柏林的。從柏林到瑞士的日內瓦時，途經佛蘭克福，因為有六個鐘頭的逗留，所以下機之後，立即到佛蘭克福遊覽全市的景色，並拜訪大文豪歌德的故居，也算是意外的好收穫吧！

瑞士湖山景色的美麗，是全世界聞名的，沒有悉心遊玩，不免有虛此行。因此，我原擬在日內瓦逗留五天，不料事出意外，其時適逢那裡有某國際會議的舉行，代表二千餘名雲集於此，全日內瓦的旅館都被定一空，所以祇得住了兩天，便悻悻地離開了，連卡爾博士在柏林時特地為我介紹的幾位教師同仁，也無法去訪問，實在不免惆悵於心。

接着就到意大利。從這國家北境的水都威尼而到文藝復興策源地的佛羅倫斯，又從佛羅倫斯而至羅馬，一共盤桓了兩個月的時間。當出發之前以至於在歐洲的期間，常有朋友們警告我，「你到了意大利，千萬當心你的錢袋！」我為什麼偏在這國家逗留得最久，這在他們看來，實在是費解的。我只好謝謝他們的好意。不過，意大利在美術史上是佔着重要的一頁，尤其是佛羅倫斯與威尼而的繪畫規範差異之間，更是藝術學家們的爭論焦點，要是交臂之間而失了考察的機會，實在可惜。雖然懷着幾分戒懼的心理，却未曾視為畏途，後來親臨其地，還覺得情況並不像人們所說的那麼糟，而且到處倒還富有人情的意味，這點倒是足以告慰朋友們的。

離歐東返的途上，我特地在曼谷逗留了五天，因為有一些未竟的「工作」，需要弄個明白。我曾於一九六三年旅遊曼谷，當時原以為跟着十人畫家隨處走走，就可以償了一賭其地的心願。不料回新加坡後，對於泰國的佛教藝術竟發生了興趣；而且準備寫本有關泰國藝術的小冊子，有幾處古寺壁畫，當時未曾遊完的，却於早期備武里學派的風格具特殊的價值；此外這國家的當代藝術家，也還未識其概要，所以不得不利用途經之便，在那裡作幾天的逗留，藉以採集一些資料，也可以算是順手牽羊吧！

回新加坡後，原就可以開始寫這旅遊的遊記，却因「泰國的藝術」只寫三分之一，亟待完成，所以遷延至今。這點，我想讀者是可以原諒的吧！我的文筆本來就笨拙不堪，寫起遊記來更是不行；但我相信，我在旅途中的所見所聞，凡覺得可以寫的，都寫下來了。如果讀者把它當做一個老朋友遠遊的行踪報道，而不當成遊記看待，那麼，筆者也就感到心滿意足了。

二、到巴黎的第一天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晚上七時四十五分鐘，法國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機從曼谷起飛，載着我和許多旅客向歐洲進發；在整整一個長夜裏，經過新德里、德黑蘭、羅馬，於次日早晨六時抵達巴黎。雖然只是一夜的時間，實在要十七、八個鐘頭；因為飛機向西飛着，和太陽走同一方向，它追着太陽，畢竟太陽是走得快，當飛機到達巴黎的時候，只見太陽從東方露出面兒來了。

這時候正是夏天，但巴黎的氣候是有點寒冷的，彷彿如同南中國的初春天氣。田野是一片灰褐，雜開着黃色的麥畝和衰草，以及一些綠色的樹木。這些，在我這些熱帶來的旅人看來，倒是帶着接近冬天的感覺的。下機之後，在飛機場大廈裏辦妥了入境的手續，領了行李，經稅關員檢查之後，我第一次自己推着行李車子，把行李推到川行機場與市區終站的巴士車站，交給先開行的巴士車，然後到兌換處換了法國鈔幣，乘另一班車入市區裏的終站。沿途所見，除却機場幾片嫩綠的草地之外，到處的草色，都是憔悴衰黃的，雖然時值夏季，這裏的小草似還沒有感覺的一般。道旁近處的民屋，也未見得堂皇美觀，其中有些似是利用戰時破壞的樓屋而修築的樣子，侷促而又底矮，但通過玻璃窗還可以看得別緻的窗帷佈置，屋頂上也有電視機的天綫，還不至於失却了舒適的感覺。直至進了市區，樓屋高聳，風光明媚，才令人意味到這是明信片上所看到的巴黎景色哪！

到達了飛機終站，領了早已運到的行李，問得法國教師組織方面尚未有接候的人員到來。於是僱了一輛特示，先到教師會的會址，不料時候太早，會門緊閉，還沒有人來辦公，自己深怕等得不耐煩，便索性運到教師會為我預定的旅館 Hotel Antec 來，安頓妥當，略事休息，午餐之後，參加「巴黎訪問」的旅遊組，乘遊覽車遍遊這花都的概要景觀，頗能得到大體的印象。

巴黎的遊覽車堂皇而美麗，設備也很周到，可見這花都旅遊事業的鼎盛。它是兩層的大巴士車，車頂和四邊都是玻璃的裝置，坐在車裏可以無阻地看得遠過地方的景物。車裏的座位，約在八十以上的數目，每個座位各配有收聽器，遊客倚靠座背，就可聽得所走過地方的廣播，報告之中，更還挾帶着簡要的說明，使人聽了就可明白所看地方的名勝和歷史的掌故。導遊者帶着錄音帶，分別播出幾種不同的言語，旅客只要在控制器上扭到所要收聽的一種言語便得，計有法語、英語、西班牙語……等，視遊客的需要而定。不過華語是沒有的，但有日本語，可見日本遊客也是不少的，雖然我參加的這一組裏是連一個日本人也沒有。

巴黎的市容實在美麗，街道清潔，樓屋整齊，都是十八九世紀時候的樣式，確是富有文雅的古風。街道的表面都是鋪着方塊石，兩旁行人道特別寬闊，叢密植着高大的樹木，顯得一片青翠，更是可愛。而人行道邊

的樹下之處，都設置有長凳子，供人坐息，其悠閒的幽趣，也不下於公園裏吧！沿街的酒店或咖啡店，都在靠門的人行道上滿排着桌椅，顧客們面街而坐，一面喝酒喝咖啡，一面看街上走過的人們，確也悠閒得可以。

街上往來的人們，不論男女老幼，都衣衫楚楚，穿着入時。而且他們在街上步行，都一點也不匆忙，總是慢吞吞地。他們到街上來，似乎是一種享受，有的擁着愛人，一面走着，一面不停地吻着愛人的華髮、臉龐、肩膀、手臂，由上而下，態度十分自然，旁若無人，誰也不以為怪。有的一面走，一面看報紙，看雜誌或書本……似乎誰都儘量利用着時間，也儘量地享受着步行的樂趣，絕少是匆匆趕着路的；即使是趕着路，也還是優遊自在的樣子。在街上是這樣，至於公園裏，更不必說了。那裏是人們遊樂的所在，樹木、噴水池、花園、草徑、草坪、美飾的雕刻和紀念碑，這倒不提；園裏每一角落都備置許多靠背椅子，任人移置取用而絕不收費，人們儘可以在那裏讀書、談天、玩水、散步，消磨了大半天天的清暇。

全巴黎的市街，既像一個大公園，而市街裏又到處散佈着許多含有紀念性和非紀念性的小公園，環境是那樣的清幽，氣氛是那樣的雅緻，真難怪從這裏孕育出來的市民是那樣的優遊自若了。

「巴黎訪問」的程途裏，第一次停下車來，讓遊客們徘徊的拍照，地點就是康果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中央那刻飾着埃及圖騰的柱形紀念碑旁。這紀念碑的附近，有兩座石築的水池，池上安置着海神及許多其他巨大的人體雕刻，表情緊張，氣勢雄渾，却是有點古怪。廣場靠東的一邊，連接羅佛爾宮前杜勒麗公園的前門，門右園高台上的一座樸素樓屋，是印象畫派的畫廊；西向遙遠之處，可以看見著名的凱旋門；南臨賽茵河，橋端對岸就是國民大會堂；與大會堂遙遙相對的，就是廣場北向不遠處的聖熱陵教堂。這一帶可以說是巴黎的核心，更是市區的勝地。

離開了康果廣場，旅遊車沿賽茵河畔徐徐而行，讓遊客觀賞沿河的景色和羅佛爾宮臨河一面的外貌。羅佛爾宮是收藏繪畫及珍貴古物的地方，可以說是法國的國家畫廊和博物院，它是我多年來日夕嚮往的所在，可惜限於遊程的規定，只能一看其建築的外表而已。巴黎固然是以繪畫著名的都府，但雕刻藝術也很發達，尤其是十八世紀的寫實人體雕刻，幾乎到處觸目皆是。而羅佛爾宮的建築附屬更是繁複，凡門窗簷柱以及壁格之處，幾乎都滿佈着高浮雕花飾和圓雕人物雕刻，其精美與繁縟之處，確可令人想見當時建築與雕刻的不可分離情況，同時也意味到一種藝術文化的高度表徵。

旅遊車繞過河中央的塞特島，這島是巴黎發源的地點，島上有一座建於十二三世紀的哥德式教堂，稱為「巴黎聖母堂」，是富有歷史性的勝蹟，為遊覽者不能不到的所在。通過了塞特島，沿賽茵河南岸西向而行，繞過了國民大會堂旁，又繞過殘廢軍人收容院前，略停了一會兒。據說這收

容院裏大部分是戰爭史物館，其後為拿破崙的陵墓；不過我們坐在車上，只看得一座巨大的古舊樓屋，屋前的大草坪上，散陳着許多古碑而已。從此再行一程，到達著名的愛非爾鐵塔，旅遊車在這裏停了片刻，讓遊客下車瀏覽，一瞻這高聳天際的鐵塔雄姿。鐵塔附近是一片公園的設置，遊客甚為熱鬧，有排長龍準備購票的，有登塔的，也有在塔下及附近四周散步的。這裏既是全世界開名的巴黎勝景，當然從各國來的旅客也非攀登不可了，真難怪這裏的熙熙攘攘哩！

此後會免過了夏樂宮和現代畫廊，又到凱旋門停車，大家下車作一番的瞻仰。從此繞過了不少市街，也看過一些小公園，古墓塚及紀念碑之類的場景，還有總統府和歌劇院等，最後到蒙馬特山崗參觀巴黎聖心教堂。這裏的地勢較高，站在教堂前遠眺，風光綺麗，不禁又為之心曠神怡。據說聖堂之後，是畫家羣聚的地方，他們每天傍晚臨街作畫，擺售作品，替遊客畫肖像或速寫，也是到巴黎的旅客所必到的地方。不過還不屬於這巴黎訪問的範圍，因而只好等待另一天的遊覽了。

三、晤周慶陶先生

在新加坡出發之前，鍾泗浜兄和賴鳳美女士特別為我介紹住在巴黎的周慶陶先生，使我到了巴黎，凡事可以得到指點和照顧的方便。兩位畫家的熱情周至，使我萬分銘感。尤其是賴鳳美女士，她不但先寫信給周先生夫婦預告我的行期，更還親切地告訴我周先生夫婦的如何誠摯可敬，要我到了巴黎，一定去拜訪他們。

當我抵達巴黎，在Hotel旅館安頓妥當之後，就立即從旅館裡打電話到周家。那時候周先生出門辦公去了，由太太接電話，我就告訴我的來歷和旅館及房號。過了不久，周先生的電話來了，約我當天晚上在旅館裡等他，一同到他家用晚餐，我當然就毫不客氣地滿口答應了。

慶陶先生自第二次大戰之後，就以新聞記者的身份被派到巴黎來服務，為東方各地華文報的撰稿人，更還在法國政府的機關裏擔任法華雜誌的編譯，不但熟悉巴黎的情況，而且對於歐洲各國的人情風俗以及名勝史蹟，也莫不瞭如指掌，是個學識豐富的學者；其待人接物，也出乎一慣的學者風度，講起話來句句現實，從無客套或誇張的成份，確是值得敬重的一個朋友。我們見面之後，略談一些彼此的情況，隨即借他搭地下電車到他家來。

周夫人劉吟女士也一見如故，她好像多年不見的親友那般地招待我，又慇懃地多方慰問，尤其對於賴鳳美女士，更是流露着關心的眷念。周家男女公子，都長得英俊可愛，三位在法文大學裏肄業或研究，一位唸法文中學。雖然是在外國長大，而且受外國教育，我總覺得他們彬彬有禮的

態度，仍保持着華人固有的儀表。這點，在南洋各地倒是不易見到的。

飯後言談之中，慶陶先生第一件事，就是指導我搭地下電車的方法。

他說，巴黎地方範圍廣大，德士收費甚昂，要是搭地下電車，就可以省下許多冤枉錢。接着他講了一個新到巴黎的朋友搭德士的故事：他說，有個女朋友到巴黎來找他，行李都丟失了，手提包也丟失了，情況十分狼狽而尷尬。原來她從香港到歐洲各地旅遊，乘火車到巴黎，在火車站僱了一輛德士，把行李都交給車夫，其中有些皮箱是被擱在車頂的。她一時疏忽，以為是遺落在火車站裏，於是吩咐車夫等着候，自己忙到車站裏去找那些不在汽車裏的行李。她當然找不着，回到德士停車的地方，德士已不見了。在這情況之下，她才記起她的手提袋，也是放在德士裏的，真是糟糕。

他又說，像這樣的情況實在罕見，不過到巴黎的外客，乘德士的時候最好要記住車號，遇有什麼事才得派員追查。此外，車裏那個里程計算機也得小心，因為巴黎德士的收費，過了午夜是加倍計算的；如果白天乘車而被轉上午夜後的車費表，也是够吃虧的。

這位老巴黎的關心指點，我很感激。接着就談些新加坡及朋友們的近況，當我提及新加坡近來車輛迅速增加以及擁擠情況的時候，周先生說，巴黎也是這樣，現在是夏季，車輛已驟形減少；因為學校放暑假，政府機關的辦事人員也多在這時候到外地去渡假，開店和他做其他業務的，也都要有一個月假期的享受，携眷到外地旅行去了。此刻全巴黎計有二百餘萬人離開首都作渡假的旅行，所以車輛驟形減少，到處也較有幽靜輕鬆，甚而汽車停錯了地點，警察也不加過問。不過這麼一來，什麼事也不方便起來，就以洗衣店來說，時常找不到開門的，如果不提防拿衣服去洗，常要等到一個月後才得拿回，實在討厭。

雖然周先生說是討厭，但我倒覺得有趣，因為這是一種好現象。我告訴他們，在馬來亞各地的店家，不但誰都不敢有一月假期的想念，甚而政府規定的每天八小時營業和每星期一天的休息，也還不儘是遵照，不論什麼時候，只要僱客臨門，誰都願意偷着做買賣。

慶陶先生說，這和生活習慣很有關係。東方人都是勤苦耐勞的，但歐洲人却有不同看法。有時營業時間過長了，店門雖然開着，你走進店裡問買什麼東西是有的，他可以指給你看，却不跟你做買賣。像這種情況，在東方人看來，倒是覺得奇怪的。

談起彼此家庭裡的情況，我因對周太太說：你真難得，什麼事都自己操作，却又處理得這麼的周到。她說：住在歐洲，誰都是這樣的。接着周先生說：在歐洲當太太的真不容易，家庭裡什麼事都得親手料理，遇有對外的交際，還得陪着先生應酬周旋。這裡的女傭人真不容易僱，不但工資高，僱不起；就是僱得起，也條件多多而做不到些什麼，總不如自己動手

手的痛快舒適。

話題一轉，周先生問起新加坡的教師生活來。我告訴他，新加坡華校的教師自從學校接受政府津貼之後，生活已大加改善，不但有較為優裕的薪給，而且也較有保障。大多數的教師，都有自己的房子和汽車，而且家裡都可以有雪櫃、收音機和電視機等較之東南亞其他地方，情況確是好了多多。

周太太揮嘴說，還有洗衣機吧？

周先生說：他們有了女傭人，可以洗衣、燒飯和料理許多其他的事，還要洗衣機做什麼？

大家都笑起來了。真的，論起這點，許多東方太太確比住在歐洲的太太們舒服多了，雖然情況的合理與否，還是另外的一個問題。

慶陶先生很想知道我的歐洲行程。我詳細地告訴了他。他覺得大體上頗為妥適，只是在倫敦十天似乎時間太長，因而建議改為五天，把他的五天到馬德里去走一趟；還有威尼斯的三天，似乎太少。他說，像威尼斯那麼特別的環境，最好多住幾天。我也很以為然，因而後來就依照這意見修改了。

其次談到旅館的房租，每天四十八法郎，折合坡幣三十二元，慶陶先生認為太昂貴。他說，這開旅館高貴得很，住着確是舒適。不過我們外客整天在外面溜走，只是夜晚回來睡覺罷了，花這麼多的租金，實在過於花費。而且那堂堂皇皇的排場，上車下車有人開門，免不了要多花些小賬。再加上房租，和固定的十五巴仙小賬，更不上算，因而勸我另找一家廉宜的，可省下許多錢作其他的用途。

這點，正合我的意思，實在說是求之不得的，因而請他為我安排「遷居」。他馬上答應了，而且在兩天之後，就由於他的協助，我遷到通悉街（Rue de Tronchet）的通悉旅館住下，單人房，每天租錢二十二法郎，包早餐在內，而且不另給小賬。這麼一來，可以省了許多錢，心裏也着實輕鬆多啦！

當我告辭周家的時候，周先生送我返旅館，一同搭地下電車。他在車站裏還指導我如何搭地下車，其方法很容易，只要在一架路綫圖機按下去要去的地方的電鈕，那圖上的霓虹燈立即顯出所應走的路綫來，該到什麼站轉什麼路綫，都顯明地指示着。回到旅館裏，他還為我索了一張巴黎地下電車圖（Paris Metro），指示搭車轉車的方法。更又以從旅館到他家，和從旅館到聯合國文教總部大廈為示例，反覆告訴一遍。這麼一來，我不但不致於地方生疏而走頭無路，更可以省下許多車費。

在巴黎的半個月裏，我不但常到周家，而且每次都在周家吃晚飯。我是那麼的不客氣，甚而身體覺得不大舒適的時候，還告訴周太太準備稀飯。他們真是在巴黎的唯一親人，不但親切的情誼沖淡了旅況的寂寞，更在言談之中常可得到許多的指示。

（本節完，全文未完）



張雪軍 ■■■

覓

日子在一連串的失落和悵惘中滑過，惟她堅定地屹立着；失落是苦惱的，悵惘更時刻噬蝕着她的內心。痛苦的感覺是怎樣的呢？她有千百次的經驗——

那慈祥的臉孔，像神一般地照亮過她的生命，那段日子是完全無缺的。光，熱，愛，從母親的愛護中流動着，激發着，幾許的美，幾許的幸福！沒有殘缺不能知道完整的寶貴，沒有尋覓不能知道失落的苦惱，在幸福美滿中誰又能覺察那青面獠牙的陰影在蠕動着，獠笑着？

在陰暗澈骨的寒冷裡她瑟縮着，鬼魅的臉容舞牙張爪地與她照臉了。那是在她遺失矜持的剎那；她是完全的恐懼，完全的絕望；完全的失落

；她清清楚楚地看見那陰影，那鬼魅張爪向她撲去，她暈厥過去。她才六歲。

以後她一直沒有向任何人說過這件事，那只是像陰影一般地盤據着她童平的心靈，她相信那鬼魅已撲進了她的內心，她時常覺得寒冷，恐懼！她多愁而善感，那是很討厭的性格；但對於像她那般遭遇的孩子，却是很自然的歸向。積累的經驗不斷地鍛鍊着她，改變着她。

那一次。

父親從日本帶回了一枝可變換三種顏色的原子筆，那是她渴望了多時的願望，她已十四歲，能够用自己組織的文字寫下心思了，有那樣的一支筆，更增加了她對寫作的興趣。

美麗的小筆橫躺在那精緻的小盒裡，她喜悅地從父親的手裡接過來，碰着了妹妹底羨慕的眼神，她輕輕地遞給她一個淺笑，妹妹的神情有點勉強，突然轉身回到房裡。

她輕輕地吻了一下小筆，珍貴地用心寫了幾行字，然後小心的放回筆盒，端詳着，高興地。

「啊！這樣美麗的小筆。」驀然媽的手橫伸在她臉前，一把搶去了筆盒。

「這是爸爸給我買的。」她快樂地說。

「我正想要這樣的一支筆，唔，下回你給她買過一支吧，這支我要了。」媽對爸說完，便拿着筆往房裡，沒有看她一眼。

她木然了。

爸爸撫摸一下她的頭，安慰她說：「下回我給妳買一支更漂亮的，乖乖！」他回房裡去了。她呆了好一會，妹妹從房裡出來，手裏拿着她的筆朝她惡意地笑了一下，然後淡淡地對她說：「這是我媽給我的。」

像電殛滅地，她的內心突然翻騰起來，她流出了淚水。這是失落，她已經成長到足以明白失落的意義。比較起來，她不很痛惜那心愛的小筆底失落了。是那惡意的嘲笑，那句傷害她的說話，掀開了她的創傷的心靈。

掀起她的第一次底失落，漸漸地使她明白那慘痛的意義。「我的母親呢？」那永恆的失落使她背負着幾許苦痛！呵！時間不能抹去的創傷，只有與日俱增的不斷地在熬着。

「不要驕傲，妹妹，我會忍讓妳的，這樣的勝利算不了什麼，比起以後漫長而苦痛的生命，我憐憫妳。」

她抑制着，生活給她的經驗是深刻的；那些能刺激到她心靈顫抖的苦痛，漸漸地使她堅強起來。

這是一個像她大哥哥的朋友，她信賴他，崇敬他。他愛作畫，寫詩，藝術的天賦很高；想起自己的淺薄，她相信他是用容忍來培養彼此的友誼。她感激他，完全地信任他。她把思想的每一個波浪都告訴他。一份很純美的友誼，在彼此的血管裏交流着。

「大二」的時候，她真明地戀上了一個影子，狂熱而純潔的初戀在燃燒，她告訴了適。在佈滿淚痕的臉上，她刻劃了一個負隅的靈魂，一個少女用愛心去灌溉的夢底消失。

他憂鬱的臉容引起她的注意，漸漸地使他興起了一份憐憫的心情，她常在他有着一個怎樣的心靈，他內心不寧！他苦痛？像自己一般地有過創傷？不管怎樣，那緊蹙的眉心洩露了他的心臟狀態，她決定了要接近他，了解他。

原來他是一個富家子，環境的方便使他驕矜

，然而漸漸地他却徬徨迷失在生活的道路上。她很替他可惜，她極願意幫助他，在一封信裏，她會這樣向他說：

「……我們都很不幸，活在這個時代，這個地方；但誰願意放棄追求？許許多多的『我們』在默默地尋覓，尋找自己的信仰，建立自己的生活方式，惟有刻苦地保持着自己，才不會覺得迷失，在這個多霧的社會裏。」

「在空虛與虛無裏，我苦惱過多少日子，然而我終於戰勝了自己。我勇敢地否定了那圍繞我思想的虛無，海明威底『老人與海』給了我深刻的啓示，那貧窮而孤獨的老人絕不空虛絕望，他有豐饒而堅實的意志，他堅實而幸福地活着，璀璨發亮的意志不是很驕人嗎？他不認輸，不屈服地肩負着自己的責任，固執的自我對全人類負責，那不是很可愛的性格嗎？無病呻吟只不過是無知的病症，只有肯定人底最可貴的價值，才能把持着自己的人生。」

「在思想方面，我仍是很強，沒有指引和方向，我簡直不知所從，在黑暗裏摸索，感覺，無數次的肯定，又無數次的否定，道路是崎嶇的，但却使人振奮，你願意併肩與我同行走？憂鬱容易使人消沉，振奮却會給人帶來力量，你會為自己選擇嗎？」

她耐心地給他解說，引導，也迷惘地在給自己編織夢境；許多時候他是狹窄的，她容忍，用少女的純摯與詩人的情操來填下這關熱的悲歌。那的確是悲歌。一個晚上，在開歇的沉默裏，他掉下了啾然的輕嘆！她覺察，曖曖的眸色落在他的落寂的臉容，她常覺着他的不寧，感到他像有着某種欠缺。

「我常常在懷念那不能抹掉的影子。」他輕輕地說。

她像觸電似的從內心顫抖出來，他終於抖開了那鬱結的啞謎。

「原諒我，那是在認識妳之前的事，她驕傲

高貴，但她的影子一直在我的內心；她從不假我以詞色，甚至我想她是鄙視我的。她曾說過我不像男子漢，說我懦弱，軟弱，我被她說得自卑極了，在她面前我連抬起頭的勇氣都沒有，離開家庭，我真的一無所恃，她說的很對。」他頹然地低下頭，很淒迷的樣子。

她的心紊亂得來不及思索，愛是屬於神聖而莊嚴的，她開始懷疑自己够成熟得佔有他嗎？她只憑自己直覺的領受去愛，而那蕩氣迴腸的感覺她能承受得住嗎？

他的目光驀然凝視着她，沉着地說：

「妳很聰慧，我很受妳的影響。我的確改變了，即使我是一無所恃，但我已得着了信仰，勇氣；妳的坦白與熱情很使我感動，我的確從迷失中走了出來。這些日子，我有着很強烈的感受，妳會要求我選擇，與妳併肩共同行走在崎嶇的道路上。我很願意，這是我衷誠的答覆；然而不是現在，此刻我不配。惟有坦誠才能與妳的純摯匹配；一旦我能拂掉那矜持的影子，假如妳還願意，我會做妳最忠誠的朋友。我不知道我對愛情的態度是否正確，但起碼我已學會了不自私，我答允妳，我會堅強起來！」

他的說話像利刀，也傷害了她的驕傲，她感到昏狂的神志在崩潰，呵！不能寬恕的熱情！多末瘋狂的盲目！這般陌生的經驗！她第一次感到自己竟是如許的感性，她無法抗拒那苦澀的思潮，沉重的感覺在腦裏迴蕩，她斷絳般地落下淚水。

每個人都着意地去編織自己的夢境，沉溺在那醉人的幻夢裏，她更用心地用少女無比的純真與熱情來渲染，他却大步地踏出她的夢境，毫無憐惜，維護了他很男性的尊嚴；很漂亮，也很風度地向她展示他自己的夢境；他也許不再憂鬱，那巧妙的提示使她從此發覺太過份的重視自己是怎樣的錯誤，她開始了解沒有兩顆相同的心靈；她底盲目與輕率使自己失去了神志，驕傲與希望。多嚴重的懲罰！她又像在陰暗澈骨的寒冷裏

瑟縮着，鬼魅又在舞牙張爪向她嘲弄，她辛苦艱拾的一切彷彿一下子連同自尊般遠離了她，她像置身在更悲哀、更淒涼的氣氛裏。

又是一次痛苦的失落！

她昏迷地躺了一個星期，迷亂的思潮雜沓地流過她的腦海；思念，後悔，鄙夷，聖潔，信仰，懷疑……矜持的影子……虔誠的奉獻……然後是那一刻不能遺忘的臉容從心底茁起。

「你要學習去遺忘。」適底低沉的語音飄進她耳中，喚回了那奔馳到很遠的神思。

「整個神靈的呼喚，整個生命的愛戀，我的虔敬够得上嗎？」

「你要學習去遺忘。」適底嚴肅的臉容閃過她眼前。

「每一顆思念他的眼淚，都像珍珠般地可貴。」她迷惘的大眼閃着固執的柔情。

「你要學習去遺忘。」適的語音愈發低沉，她看見他額前冒起的翹突。

她驚地默然。

「還思念他？妳不能這樣的痛苦。」

她凝視空間，很艱辛地搖頭。

「那末，勇敢地站起來。」他憐惜地說。

「你要看我內心每一絲掙扎的烙痕，每一道懷念的痛苦嗎？我是這般的懷恐害怕，我竟不能刷去那憂鬱的影子。」

他的臉容倏地變色，慘淡地低下了頭。

「幫助我，適。我會重新站起來。我不能再消極了。」她幽幽地說。

他沉重地點頭。時間過去，她已開始能較理性地去澄清一下那混亂的情感，她決定重整自己的勇氣，找回自己的自信。只有在神傷的一刻，她才發現要刻苦地把自己需要付出多大的能耐。

她由衷地感激適，他像她真正的大哥般地細意的關懷，勸導；她相信自己一定會逐漸淡忘那灰暗的影子；當她尋回「自我」的時候，她是出奇的寧靜，理智，堅強。

密切地與適過往，他的詩，畫，深厚的藝術修養，觀念，使她耳目一新，她像開闢了另一神奇的世界，她突然羞赧地發現她以往的世界又是何等狹窄。

適的形象在她生活裡意外般地鮮明起來。她彷彿覺得自己從沒有仔細般的認識過他。他是那麼睿智，替自己擁有一個那麼清新的世界；他却又是那麼深藏，她奇異地發現自己竟是了解得他很少。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一個晚上，星斗滿天，她為適煮了一壺咖啡，在洋台上她驚地發現了他底臉的寂寥，她心念一動，他是——

增加。

「從來我只知道，一切藝術上的創作，都是依藉着整座心靈的音響，還需要艱巨地培養深厚的感情，我建立信仰，在不能虛假而豐盈的藝術之宮裡。」

「信服了真，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又膜拜在那聖潔的臉容裡。」

「多少次，我拋棄了一切理論，困苦地自問：『這般地去愛，是罪過麼？我配用庸濁的心靈去擾亂那寧靜的心境？我能超越，免去這些痛苦？』」

「從妳與他之間，我發現了我們的不幸，我們都同時掉落在自己結下的網裡。」

「這是很悲哀的事實；我們的心靈冷漠，隔離；處在這迷亂的世紀裡，我們只有拼命地把自己，不讓它迷離，沉淪；我發覺自己此刻實在沒有足夠的力量通往另一顆未知而陌生的心靈；我們每人都忙于繫着自己的理想去奮鬥。」

「我想了很久，妳已堅強地接受下那很重的打擊，重新站起來了，我由衷地欽佩妳的勇氣！」

「然而，在這方面，我竟是出奇地軟弱，妳已超脫了，我還要替自己找尋出路；人，也許孤獨地活着，會來得更清醒，更理智！」

「容我在這裡向妳說再見吧！也許若干年後，我們會是更成熟，更睿智地回顧此刻的別離，判定它的價值。也許那時妳的笑容，會更燦爛驕傲地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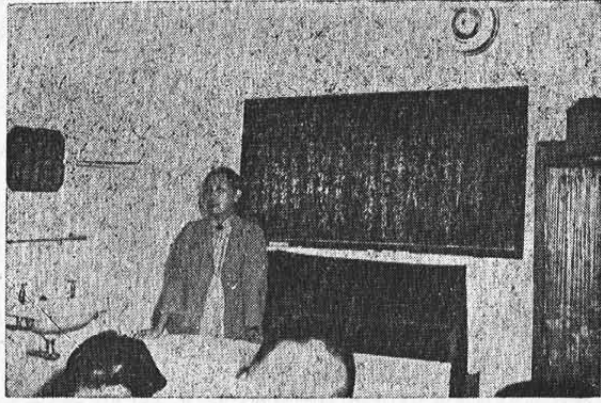
在不同的條件下，每人的感受與處理却是這般離異。

他是怎樣痛苦地去維護那莊嚴而神聖的臉目？他不自私，不苟且，努力不懈地去企盼！去創作！她像時刻都感覺到那卓然獨立的靈魂在她身旁鼓舞着，像以往無數可貴的日子裡共同保有的那份純美底友誼在血管裡流動着。

她仍會苦惱，悵惘，失落；但她堅定地屹立着。

平凡的半生

· 謝冰瑩 ·



湖南新化謝鐸山，那山水最幽美的地方，便是我的故鄉。祖父業農，曾經自己挑了擔子送父親去趕考，喜歡喝酒，性情豁達，常常說：「今日脫了鞋和襪，不知明日穿不穿？」果然，在某一個晚上，他無疾而終了。

父親有過人的理解力及記憶力，在我們故鄉，他有一個綽號叫做「活字典」。不論誰有什麼關於古籍上的問題去請教他，他會詳細細細的告訴你，這句成語出自何經何典。他在新化縣立中學連任三十多年的校長，桃李遍三湘，著有詩集及覆瓿文存三十多種，是一個學不厭，教不倦的老學者。

自從丙午年（一九〇六）九月初五，母親經過三天三夜的苦難生下我以後，這世界便多了一位飽受折磨的女人。過去有一個時期，我會埋怨造物者太無情，使我降生到人間，從幼年、少年、到青年、中年，沒有享受過人生的快樂和安逸。可是現在我却要感謝它了，它使我飽經滄桑，有豐富的生活經驗，這在寫作上的確是一筆不少的財富；更使我高興的是，四十年來，因為寫作的關係，我獲得了海內外無限量的友情。這種由共鳴而發生的感情，是普過的，永恆的，也是最珍貴的。

以下我將忠實地寫出我的生活和寫作的關係，在詞句方面，我沒有時間也不想怎樣去推敲，我希望朋友們原諒我的直率。

母親教我作文

我第一次進大同女校讀書，並沒有經過入學考試。我記得很清楚，那時學校只有甲乙兩班，周老師和母親談過話以後，認為我可以隨甲班聽講；如果趕不上，再降到乙班。我看了看甲班的課本，除了國文，什麼都看不懂，算術連阿拉伯字都不認識，叫我如何去加減乘除？我向周老師請求入乙班，她說：「那是很小的孩子讀的。」那時我已經十二歲了，長個子和現在一般高，不好意思讀乙班，就在甲班聽講。第一堂便是作文，老師寫了「菊花」兩個字在黑板上面。

我看了題目，嚇得發呆，腦子裏空空洞洞，一無所有，根本無從下筆。在家裏，儘管我能背一百多首唐詩和四書一部分，但父親從來沒有教我作過文章。

「媽，這個題目我不會作，怎麼辦？」

我輕聲地問坐在我旁邊的母親。

「咱家後花園裏不是有很多菊花嗎？你先寫它們的顏色有紅的，黃的，紫的，白的，還有一種黑的叫做墨竹，拿來泡茶，可以治眼病；再寫陶淵明是最愛菊花的，因為它能耐寒，不怕風霜雨打……」

這篇文章，我可以坦白地說，完全照母親的話，一字不漏地筆錄下來；不會寫的字，我就空一格，像「淵」一字，當時我就記不起來；倒是「采菊東籬下」的詩，我是聽父親念過的。

「告訴你，孩子，寫文章，先要有材料；我以為菊花，你在花園裏看過很多，一定會寫的，那曉得你簡直不會動筆；不要害怕，以後多練習幾次，你就會寫了。」

母親回家以後，我又高興，又害怕。高興的是：她走了，我可以和同學們大跳大笑；害怕的是：遇到作文，再沒有人這麼仔細教我。好在第二次出的是一篇「我的母親」，這個題目太好寫了，我把媽不讓我上學，我哭了三天三夜的事寫出來。老師看了很受感動，批改過之後，還在句子旁邊打了許多圈，給我一個甲上。

「新來的學生就得甲上，她的作文好棒啊！」

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

刊，從許多作家的作品中，我學到了一些寫作的技巧。一個沒有見過海洋的人，是不知道海洋無邊無際的；看到作家們的心血結晶，和他們那種推敲修改的痕跡，我越發感到需要下一番真功夫，才能寫出可讀的文章來。

在女師大那一段生活，是最值得回憶的。

這真是一個能代表中國禮義之邦的文化古城，人民生活純樸，有禮，勤儉，上進；凡是我們耳聞目覩，都有很高的格調，就連人力車夫，也把「您好！」「明兒見！」當做口頭禪。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一般男女老少，都穿着一件陰丹士林長衫。記得初到臺灣，我的箱子裏只有藍布衫，一直到前幾年才敢穿免燙的衣料。

在這種樸素、雅靜的環境裏，我才能够把全副精神專注到讀書和寫作上去。繼「從軍日記」之後，我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說集——「前路」；散文集——「麓山集」；長篇小說——「青年王國材」；還有一本「青年書信」。

靠了這幾本書的稿費，我才第一次搭上開往神戶的輪船。

兩次留日，使我最傷心的是：不是學業沒有完成，而且受盡了氣，受盡了侮辱，真是多災多難，令人傷心！第一次遇上「九一八」事變，我與同學組織抗日救國會，遭到被遣送回國；第二次，又遇着溥儀朝日，我不去歡迎他，日本警察就來逮捕我，關了三個星期才放出來。

在監獄裏，我把生死置之度外，整天只是想着出獄後的工作。我絲毫不悲觀，腦子裏經常出現的人物是岳飛、文天祥、史可法、林覺民、秋瑾、孫總理……他們；我想假如我能為愛國而犧牲，實在是太光榮了。出獄以後，我寫了一本「在日本獄中」。

關於女兵自傳

出版「一個女兵的自傳」，已經是第六本書了。當我從東京回國的時候，上海良友圖書公司要出版一套文藝叢書，主編人一定要我參加一本；他看見「從軍日記」的銷路不錯，賣到了十幾本，就出了個「女兵自傳」的題目要我作。起初我沒有計劃，先是把在日本獄中的生活寫了幾段寄給「論語」雜誌；不料發表之後，接到許多讀者來的信，對於「補襪子」、「鐵窗外的陽光」幾篇文章，發生很大興趣，要我趕快出書。這時，我已答應良友寫「女兵自傳」了，於是兩本書同時下筆，計劃一星期寫「女兵

自傳」，一星期寫「在日本獄中」。在這一段時間裏，我的精神有時興奮，有時痛苦，因為我等於再體驗一次我的過去生活；我要重新嘗一遍那些快樂和痛苦，自由和壓迫，積極和消沉，才能寫出感動我、感動讀者的文字出來。這時，我完全與外界隔離，只關起門來在房子裏寫作。有時寫到有趣的地方，我會哈哈大笑；有時寫到悲傷的地方，我就哭泣一場，讓眼淚流個痛快之後，再繼續寫。

我的求知慾特別強，這從小時候爲了要進學校讀書，母親不答應，我就絕食三天三夜這件事可以看出來。

我愛讀書，自然也最喜歡買書，每次上街總要逛一次書店，不帶一兩本書回來，便感覺不滿足。

參加抗戰

震撼全世界的蘆溝橋事變發生了，中國發動了全面抗戰。我有機會組織「湖南婦女戰地服務團」，隨軍南下，從事救護傷兵工作，真是太高興了！我的足跡到過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十各戰區。對國家，總算略盡了一點國民的義務；同時，心中的積憤，也算解除了不少。

從一九四〇年到四三年，我在西安主編「黃河」文藝月刊，這是當時西北僅有的純文藝刊物；以文會友，認識了許多年輕力壯的青年作者，現在都已經是著名的老作家了。

這時我寫作的興趣特別濃厚，出版了下列幾部書：「新從軍日記」、「在火線上」、「戰士的手」、「第五戰區巡禮」、「姊姊」、「梅子姑娘」、「寫給青年作家的信」，以及「抗戰文選集」。可見一個偉大的時代，是能供給從事寫作以無限材料的；只要你肯仔細觀察，留心搜集，是不愁沒有東西可寫的。

後來回到成都執教，「黃河」也隨之停刊了。四六年，「黃河」又在北平復刊，朋友笑說黃河改道。第二年，我應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聘來到臺北，「黃河」又停刊了，現在回想起來，還覺得可惜！

四五年抗戰勝利後，我最早到了漢口，被朋友留住，擔任和平日報及華中日報的副刊主編，還創辦了一個幼幼托兒所。我愛孩子的純潔天真，從事兒童文學寫作的志願，也是這個時候開始萌芽的。

這時，我生平第一次冒險借錢出版女兵自傳中卷，鬧了不少笑話。書

送到店裏代售之後，收不到錢，有時收回三四塊，而付出的車錢多至兩三倍。最後，要去北平了，還有兩百多本書款沒有收回，只好犧牲不要了。

四六年，應母校北平師大之聘，講授「新文藝習作」。四八年來臺，除了教國文外，仍然開這門課，至今已二十年了。我的興趣與日俱增，過去是選修，今年從本學期起改為必修的了。眼看着同學們由投稿而出書，由退稿而徵文入選，漸漸成爲知名的青年作家，我的高興和安慰，真是不能以言語文字形容。

對於寫作，各種體裁我都想學習。青年時代，曾經學寫過舊詩、新詩、劇本，還寫過一部分鏡頭的電影劇本「踩出來的路」，四八年發表於中央日報副刊。散文、小說、兒童故事，我都喜歡寫，可是沒有一部是寫得好的。

「在你的作品裏面，你最滿意的是哪一部或哪幾部？」

曾經不知有多少入當面或寫信來向我問起這個難題。老實說，我無法回答。別人都說敝帚自珍，文章是自己的好，我從來沒有這種觀念。我從心坎裏佩服別的作家，總覺得自己寫的不成文章，只是一堆未曾經過琢磨的粗硬石頭，或者是一束長在深山裏的青野草，看來很自然，其實太缺乏藝術的剪裁了。

「文如其人」這句話，我想大概是對的。我之爲人處世只有三個字：「直」、「真」、「誠」，寫文章也是如此。小說、散文裏面的材料，大多數是在許多典型人物身上找到的真實故事。我寫小說，總是把書中的人物當做自己，往往寫到不幸的遭遇，眼淚不知不覺地滾下來。這就是作品裏面的真感情，絲毫也假不得。

來到台灣十八年了，我的主要工作是教書、改作文，寫作不過是我的副業，也是我犧牲了休息時間寫一點自己喜愛的文字，不過大半是朋友們逼出來的。他們有的主編刊物，有的主編報紙副刊，我往往奉命爲文，有時連內容字數也都是他們規定的，我只好遵命辦理，如期繳卷。醫院的候診室，師大的教員休息室，教室，火車站，火車上，都是我寫稿的地方；謝謝我的兩條腿，她經常代替了書桌。

寫作所遭遇的困難

讀書與寫作這一行業，真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從事寫作的人

，都知道它的艱苦。寫自己熟悉的題材，自然沒有什麼困難；然而，有很多資料是需要你去發現，去尋找的。還記得四七年在北平，電影導演徐昂千先生要我寫一個電影劇本，以舞女爲題材，寫出她們一生的悲慘生涯，我毫不猶豫地拒絕了。因爲第一；我不會跳舞，更沒有跳舞的朋友，對於她們的生活太隔膜，實在無從下筆。後來我換了一個題材，描寫一個職業婦女被丈夫遺棄的悲劇，有幾段描寫男性妻小星的話，我一時想不出許多理由，於是去請教朋友。後來徐先生說：「這幾段對話最精彩！」

寫「聖潔的靈魂」的時候，我要把女主角送進特種酒家；但我並沒有去過那些地方，自然沒有見過男客玩弄酒家女的情形，這一段又不會寫了，只好向一位去過酒家的朋友請教。寫完之後，把原稿給他過目，他搖搖頭說：

「不像，不像，你寫得太文雅了。」

我想，文雅大概就是嚴肅的意思，我此後還是不以這些地方爲背景的好。

我認識一位名女人，很想拿她的生活來寫個長篇小說；可是有許多看起來很小，其實却很大的問題無法解決，我不能寫她。例如她經常喜歡用什麼香水？喜歡抽什麼牌的香烟？穿什麼料子的衣服？打多大的梭哈？跳舞……還有她的生活習慣，她經常與哪些人來往……

我最佩服清朝的大小說家曹雪芹，他不但能寫出四百八十六人的性格和語言；最難得的是那些小姐、丫頭們的服裝，他把顏色配得那麼好，又調和，又合於每個人的性格。

寫作之路是艱苦的，同時也是快樂的。我自從十五歲開始寫文章，到今年整整四十五年了。我在遭到退稿時，從來不把它當做一回事，不以爲這是受到打擊，更不怨恨那主編的人；因爲我自己當過多年主編，我知道稿子不能篇篇採用的多種原因。

我的希望

信筆寫來，不覺已到了限定字數，我在這裏要寫出一點小小的希望。我來自農村，仍然希望回到農村去；我熱愛大自然，熱愛人生，更熱愛自由！

有人說：人生七十才開始，今年我雖到了花甲之年，讀書和寫作還沒

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相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

式的關鍵。有錢的人，自可以恣意的享樂。受薪階級，入息有限，家累又重，便只好將就了。勉強支持，能不挨餓，也就滿足了，哪裡談得到滋養和享受？

花開花落，月有陰晴圓缺，一點兒也錯。世事多變幻，實在難以逆料。像我的際遇，就早已遭受了人爲的一「魔力」，從高處栽了下來，陷落一個「不可說」的困境中。日常生活，不獨「出無車」，而且是一「食無魚」，甚而至于青黃不接。真是囉吧吃黃蓮，有口說不得。這一份悶在肚子裡的苦味兒，是多麼的難受。回想往事，環視當前人物，兩相比較，就愈顯得自己身受的委屈，是太不公平了。天下事固然多有不平，但如果過份的悻悻情理，至于離了譜兒，那就不能令人悅服了。試想，一個高中三的老教師，功課繁重，責任又最大，而其待遇反不如一個未受專業訓練的初中教員，揆諸情理，何可謂平？要不是我自己吃的虧，怎麼說都是不可置信的哩！

許多年來，自以爲行萬里路，見過了許多新奇的事物，具備了相當豐富的閱歷和知識，捫心自問，很可以獻身社會，服務神聖的教育而無愧了。老實說，我幹事確乎有一股勁兒和銳氣，也曾盡心竭力的幹得有聲有色。偏偏是生不逢時，常常遭受不平和委屈，諸多不如意，自也無從一展身手和抱負。更因天生的傲骨，老是不肯「聽話」——「言從」，反而嫉惡如仇，痛恨那些庸俗低能、又善作「三腳」的傢伙，以致招受攻擊和排擠。這和我的不拘小節，不賣帳，認事不認人的坦直作風，也許不無關係？直到後來，我遇到了知人善任的C校長，一見如舊，委我以大任，這才略略一顯身手，辦理校務，有條不紊，毋負所托，差堪告慰。而且一度代拆代行（C先生一身兼任中小學校長兩職，格於條規，寧捨中學而專任特大型小學校長），接見某青年携介紹函到校求教職，簽發聘書，顯然已具崇高的社會地位了。加以我本來好客，大方而又慷慨，對於社會交際和應酬，一向並不計較，於是茶座客常滿，很受人們的尊敬。其時，我的職銜是副校長兼代理校長。而年資經驗和學問，都隨年齡而增進了。依理，是應該享有年功加俸，步步高陞的。哪裡知道，事實却大謬不然。到頭結局，竟然被削減薪金，至于超越原薪的三分之一，這倒是意想不到的後果。即使是深謀遠見的C校長，恐怕也沒有料到的吧？現在，C校長已經作古。我是垂垂老了，雄心大減，料想是難得再遇知音了！

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我的生活。

社會舞台的怪劇，不少是很可笑而又滑稽的。一朝天子一朝臣，是最要不得的惡習。道不同不相爲謀，我於是引退了，却又遭遇了非常對手的對待。可是彼此都心有芥蒂，勉強相持了垂十年。我雖然屹立不動，名譽和地位却是降低了。這都沒關係，實際上減少二百塊錢，才是致命傷。虛銜毫無津貼，即使仍是全校華文科主任，又有什麼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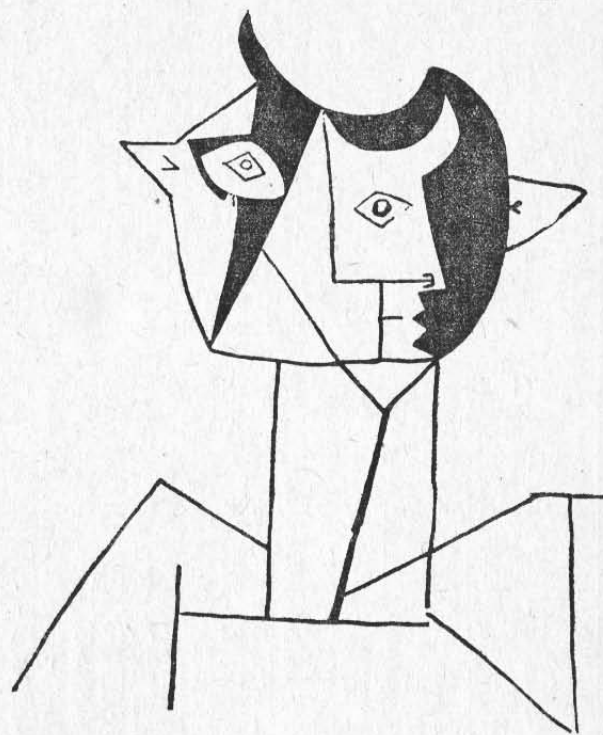
我既然削減薪金，家庭用度的開支，不得不撙節，事事都節省從儉了。儉是美德，我並不引爲羞耻。可是人家的看法，却又不同。出奇的是，消息很快就傳遍了山城，許多人都改變態度以待我，再也不像從前那麼的親善尊敬了。若即若離，漸漸地冷淡而至于疎遠。這是人情之常，原也無可厚非。教育界的同道，不獨冷眼相加，似乎還帶着幸災樂禍的神氣，那才可悲！我本是一肚子不平的氣憤，精神上的刺激尤大，真也感到灰心，好不清靜。無聊的時候，就讀書閱報，消遣世慮。偶爾也寫寫稿，洩一洩憤，聊以自娛。這樣的生活，固然單調枯燥，而且近于寂寞。但是修業進德，對於自己也未曾沒有一點兒好處。何況與織來了，就下廚房親手料理一兩個小菜，跟老妻和兒女們一塊兒嘗嘗新味兒，難道這不能算是家庭的快樂和幸福嗎？

不幸的是，年前患了一場大病，留住醫院療養了一個時期，幾至于山窮水盡。後來事給京都的朋友知道了，柯、翁、黃、周諸兄聯袂到院探視，慰勉之外，還來個雪中送炭，這一份友情，是太豐厚可貴了，使我感佩萬分，永遠也不能忘懷。

出院後，我轉變了，變得很消極，却又很達觀。自奉很儉約，衣履也很隨便，至于不修邊幅，引起老妻的笑話。這都無所謂，我自問半生以來，在交際場中，多姿多采的歡娛，大宴小酌，美味佳餚的享受，已經够多了。從前既然有餘，現在的短缺，也就不能算是不足了。

最大的遺憾是，減少孩子們的零用錢（每月九元減至六元），使他們受同學的奚落，傷了他們的自尊心，也影響了他們求學的情緒，這才是無法補償的損失。平情而論，作爲一名中學生，一日三毛錢並不多，減爲兩毛，就嫌少了。因爲我的減薪與家庭用度的增加，恰是反比例，以致入不敷出，捉襟見肘，狼狽非常。而孩子們的教育費和衣履食用等等，相應遞增，使我窮於應付，真是愧爲孩子們的家長。然而，除了歸咎自己無本領

盜馬記



Brian Cleave 作
路 冰 譯

「真倒霉，不是嗎？我告訴你，如果有人要選錄巴撒格村最大倒霉事件的話，我提請他千萬考慮我們歐爾寧家的倒霉事。自從那天雷福特警佐發現傑米叔叔的私酒窖後，歐爾寧家就開始交上霉運。那座私酒窖是傑米叔叔和我爸爸兩人合開的，釀出的威士忌酒別提味道多美，現在，……現在你再也嘗不到那樣的好酒了。這一切倒霉的事，全是由一匹該殺的老馬引起的；牠一生下來

，就該送到製膠工廠剝皮熬膠的。閒話少說，現在讓我有條有理地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向你作一敘述。

這件倒霉事情的真正開始，應該追溯到舊任警佐齊龍年老退休，新任警佐雷福特走馬上任的那一天。按照一般情形，當一名新警佐剛到一個陌生地方的時候，總是難免手忙腳亂，心力交瘁。但這位朋友却是例外，他具有瘋人般的精力，

無論白天黑夜，你難得有一小時不看見他在大街小巷裡昂頭闊步，到處惹事生非，檢查狗的頸牌，追捉逃學的孩子……他是一個面貌兇惡的大塊頭，耳朵後面長着紅毛，兩隻手臂粗得像小樹幹。

他來到這村子還不滿十天，就已經偵知私酒窖的事，當然他還不知道私酒窖設在那裡？老板是誰？但這是這點線索已經够了，從這天起，他

一有空就像隻獵狗似地滿山遍野的搜索，尋找私酒窖的藏匿所在。

新警佐到任還不滿一月，村裡的一些男孩子——包括我在內——開始計劃向鄰村移民。然而我的決心却被一個美麗的女孩子所粉碎，我長到這麼大從未見過如此美貌的少女，她簡直是艷若天仙。當她面向着我走來時，我的心臟便不禁猛烈地跳動，連忙靠緊路旁的牆壁，害怕自己會當場暈倒。

她微笑地向我頷首，說了一聲「早安」，脚步輕盈得像片羽毛似的飄了過去，留下我目瞪口呆地倚牆而立，三魂渺渺，七魄茫茫。

喪魂失魄的我，竟然忘記通往私酒窖的路，費了五分鐘時間我才搞清方向，沒精打彩地向仙女堡走去。

仙女堡位於山谷頂側的斜坡上，四週環繞着十幾個長滿綠草的大土堆，據說這裡會是古代皇族的墓地。許多年前，當傑米叔叔和我爸爸都還像我這個年紀的時候，有幾個考古學教授來到這裡挖掘古董和骸骨；他們走了以後，傑米叔叔和我爸爸發現古堡的牆壁上留下一個大洞，爬進去一看，是兩間石砌的地窖。

傑米叔叔和爸爸商量以後，覺得古人留下這樣一座結實的地窖，如果不加以利用，未免太可惜了。於是他倆就合夥買了一套釀酒的器具，搬了進去，開始做起私酒生意。卅年來，傑米叔叔和我爸爸一直躲在這裡釀私酒，從未出過毛病。

這座地窖的位置非常隱秘，頂上是石板鋪砌，石板上覆蓋着一層泥土，長滿青草，一根彎彎曲曲的煙窗，將煤煙通到附近的樹叢中，消失在灰白色的天空裡。所有的顧客都是老主顧，他們祇要在特定的一座大土堆旁撥開一叢鬱金花，就可以看到一扇小門，拾級而下，通往第一間石室。這就是仙女堡的酒吧間，十幾條長櫈沿着三面牆壁排列，另一面牆壁是櫃檯，旁邊放着一個大酒桶，酒桶後面有條甬道，通往第二間石室——

釀酒房，裡面放着黃銅的蒸溜器。說來令人傷心，自從我有記憶之日起，我就沒有見到母親，我是跟着爸爸在這間釀酒房裡長大的。

當我喪魂失魄地闖進釀酒房時，傑米叔叔一眼就看出蹊蹺。他是一個精明強幹的小矮子，和我的爸爸是雙胞兄弟。

「米契爾，」他說：「你一定遇到了什麼事？」

「沒有事！」我神智迷糊地答。

「你開始在追女孩子了！」他擱着鼻子說。

他一向強烈地反對女人，認為她們是破壞男人飲酒習慣的罪魁。

「我知道，我從你的眼光可以看出。」他接着說：「啊！米契爾，你這個無辜的羔羊就要墜入陷阱。我要提醒你：女人是男人的仇敵，女人是禍水……」

他倒了一杯酒，猛喝一口，好像要借酒澆愁似的。說老實話，我根本沒聽見他在說什麼，因為我心中仍是印着那個美麗少女的影子。

「這是你爸爸的錯，」傑米叔叔說：「他從未教給你怎樣做人處世。女孩子的確天真可愛，正好像小貓一樣。但是女孩子變成女人，就好像小貓變成大貓，世界上沒有比女人再惡毒的了，你知不知道？」他喝乾了杯裡的酒，搓了搓手又說：「我要告訴你爸爸，那天有空一定要好好的教導你……」

一縷陽光從頂上射入，原來是爸爸來了，他手裡提着一袋洋芋。

「天哪！」他叫道：「我剛才聽到最壞的消息。」

「我也聽到同樣壞的消息，」傑米叔叔說：「這孩子開始追起女朋友來了。」

「別扯淡，」爸爸說：「我說的是正經話，那個警佐弄到了一匹馬。」

「幹什麼？他要獵狐狸嗎？」傑米叔叔問。「你還不明白，」爸爸說：「他才不要獵狐

狸呀！有了馬，他就可以整天坐在馬背上到處搜巡，我們這個地方靠不住了。」

「哦，糟糕！」傑米叔叔說，臉色開始變得非常沉重。

正在這個時候，一位老主顧走進地下酒吧，他的名字叫彼德勞雷，是個詭計多端的傢伙。

「喂，」他說：「你們在傷什麼腦筋？是爲了那匹馬嗎？」

「嗯，」爸爸答：「這還不够傷腦筋嗎？聽說那匹馬是他自己掏腰包買的，如果他由此破獲我們的私酒窖，他就有足夠的錢買一輛機器腳踏車了。」

「但是，如果他丟了這匹馬，他就沒有錢再買一匹了。」彼德勞雷陰森森地說。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傑米叔叔問。

「就是想辦法偷掉他這匹馬！」彼德大聲叫道：「找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帶着一袋砂糖潛進他的馬房，人不知鬼不覺地把馬偷走，然後牽到基羅金鎮，我知道那鎮上有一個人收買一切生着四條腿的東西，不問牠們的來源怎樣。」

彼德這偷馬的主意，給我們歐爾寧家帶來了滔天大禍。但是，誰又能不顧近憂，而爲未來的禍福設想？何況這主意當時聽起來是如此的入情合理。

偷馬的主意決定後，下一步就是派誰去執行這個任務。彼德本人當然不可能去偷馬，想來想去找不到合適的人選，看來這個妙計祇好放棄。於是傑米叔叔偶然提起我因爲一個女孩子而喪魂失魄的事。

「一個女孩子？」彼德說：「是不是生着一頭長髮的女孩子？」

「一片紅霞升上我的面頰，一直紅到頸項根。

「她就是警佐的女兒，」彼德說，一面拍着膝蓋：「她的名字叫菲蜜娜，你跟她談過嗎，米契爾？」

我搖搖頭，心中無限驚異，我再也不相信她

竟是雷福特警佐的女兒。菲蜜娜，啊，這是多麼美麗的名字。

「你還沒有跟她說過話嗎？」彼德說：「那麽你不能再浪費時間了，趕快去追求她，巴結她，在美麗的月光下向她甜言蜜語，如果你不能在一星期之內弄到警佐馬房的鎖匙，你就是個笨蛋。」他說到這裡，轉頭向我叔叔和爸爸說：「這個孩子就是你們需要的人，他可以把那匹馬偷來。」

「但是，我對馬的事情一竅不通。」我說。「哦，」彼德說：「但是，像你這樣大的男孩子，應該懂得追求女孩子。」

「別理他，米契爾！」傑米叔叔插口道：「你別愚弄這個孩子，這樣做會惹出毛病的。」

「別忙，」爸爸帶着深思的表情說：「也許這樣做會有好處，告訴這孩子應該做什麼和不應該做什麼，那就不會出毛病了。」

「一定會出毛病的，」傑米叔叔說：「我警告你，保頓。」保頓是我爸爸的名字。

「去你的警告！」彼德說：「現在你不這樣做還不是要糟糕？」

「彼德的話對，」爸爸說：「你想想看你能做什麼，米契爾，但無論如何，你要記牢最後目標是那匹馬，追求女孩子祇是達到這目標的一種手段。」

一個星期過去了，情勢越來越緊急，警佐的搜索方向已漸漸迫近我們的私酒窖。有一天，爸爸貼身藏着半介侖私酒外出送貨時，半路上遇到坐在馬背上的警官，幸虧趨避及時，才沒有被發現。

「事情再也不能拖下去了，」第二天早晨爸爸猶有餘悸地告訴我：「你是我們唯一的希望，米契爾，你的計劃進行得怎樣了？」

說老實話，關於偷馬這一方面，依然毫無眉目；但在另一方面却是頗有進展，我和菲蜜娜的交情，已達到每晚在十字路口大橡樹下相會的程

度。當然，我並沒有忘記我的任務，我已經探知馬房的鎖匙是掛在廚房裡。此外，我也知道雷福特警佐每晚飯後要小睡片刻，而他的女兒也就在這段時間偷出來和我相會。

現在，爸爸把這副千斤重擔放在我的肩上，我該怎麼辦呢？

星期天上午，當我在教堂門前遇到菲蜜娜時，她低聲向我說：「米契爾，我今晚不能跟你相會，爸爸晚上要去基羅金鎮，他叫我留在家裡看家。」

菲蜜娜的話使我靈機一動，我用力握緊她那只又嫩的手。

「今天一晚看不到你，那怎麼受得了？」我說，其實這確是我的真心話。「為什麼不讓我到你家去看你？」

「啊，那怎麼行！」她緊張地說，臉頰紅得像雪中的玫瑰。但是，由她眼中的表情，我看出她對我的請求並沒有堅決拒絕的意思。於是我又緊緊地握了一下她的手，轉身走開，一路上輕快地吹着口哨，並不是為了偷馬有望而高興。

這天是我一生中最難熬的一天，等不到天黑，我已經站在雷福特警佐家的後門口，後院馬房裡傳來那匹老馬的嘶吼聲，廚房裡菲蜜娜的歌聲好似鶯啼燕轉。

「哼，」我心中暗想：「今天晚上，我要把你們兩個都弄到手。」

我舉手輕輕敲門：「是我，米契爾，快開門，親愛的。」

門兒開啓一縫，菲蜜娜的紅唇首先映入我的眼簾。聰敏的我，在徵求她同意以前，已經將自己的嘴唇緊壓在她的嘴唇上。此後半小時中的情形，恕我無可奉告，但一切進行得極為理想。在最後一吻時，我假裝聽到什麼聲音，當然，馬房的鎖匙這時已溜進我的口袋。

「讓我出去看看，是不是有人來了？」我說，於是我毫無困難地去到後院，打開馬房的門。

「沒有人來！」我回到廚房中安慰她說，趁她心神別屬的時候，將鎖匙掛還原處。「我想我該走了，」我接着說：「你爸爸恐怕就要回來了。」

半小時後，藉着一磅砂糖的幫助，我輕易地將馬牽到私酒窖暗門前。

「喂，我已經把馬偷來了。」我說。爸爸和傑米叔叔一齊跑到門口來看。

「你這個冒失鬼！為什麼你不告訴我們今天不要動手？在彼德勞雷來到以前，我們把這個大傢伙藏在什麼地方？警佐找來了怎麼辦？」爸爸不但沒有誇獎我，反而劈頭給我一頓臭罵。

憑良心說，這的確是我的疏失，我事先沒有想到這個問題。為了平息父親的怒火，我大動腦筋，終於找到了一個補救辦法。

「花幾分鐘時間在暗門邊上挖一個洞，就可以把牠牽進地窖裡藏起來。」我說：「我保險蘇格蘭警場的密探也找不到牠。」

爸爸和傑米叔叔討論了好一會，最後採納我的提議。一小時內，我們終於把這匹馬弄進地窖裡。我敢打賭雷福特警佐從未用洋芋糊餵過牠，更不會買二鍋頭的威士忌給他喝。因此，牠就心滿意足，乖乖地住在我們的私酒窖裡，簡直是樂不思返了。

但是，我還不能休息。我得連夜趕進村裡尋找彼德勞雷，請他替我們把贖物脫手，誰知此行却給我帶來奇禍。當我經過雷福特警佐的家時，我發現雷福特警佐正站在後門口，一手抓著菲蜜娜的衣領，憤怒地大聲咆哮。

「馬到那裡去了？」他吼道：「你說你一砂鐘都沒有離開家，那麼我的馬呢？你這個小壞蛋！」他抓緊菲蜜娜的衣領猛烈搖動，可憐的菲蜜娜，好似屈伏在大獵狗淫威下的小白兔。我目睹這景象，不禁憤怒得熱血沸騰。如果我身高再增一呎，體重再增五十磅，我一定要揍他一頓，不管他是不是菲蜜娜的父親。但是，現在我祇得忍

氣吞聲地退回暗影裡。

「米契爾！」菲蜜娜嬌喘地大聲叫道，她已經看到了我。「爸爸，這是米契爾，他可以替我證明，我今天整晚沒有離開過家！」

在我張口回答以前，我的衣領已被警佐抓住，頭脚離開地面。他的一手提着我，一手提着我，瞪着大眼睛問：「你知道我的馬那裡去了，米契爾？」完全是一派警察問小偷的口吻。

「我不知道，」我答：「我從未看見你的馬，你的馬不見了嗎？」

「嗯！」他說，聲音裡充滿憤怒。「但是，我很快就會找回來。」他鬆手放下我們，一面對他的女兒說：「妳回家去！」

我正想隨菲蜜娜一同走開，但他一把又抓住我的衣領。

「你別走，」警佐說：「我覺得你有嫌疑，跟我來！」

他點燃一支火把，強迫我陪他一同去找馬，我除了跟他走還有什麼辦法？當我們沿着大道走上通往仙女堡的叉路時，爛泥地上的馬蹄却歷歷可辨，這是我一小時前留下的痕跡。糟糕！我事前竟未想到，現在可慘啦！

在馬蹄印的指示下，警佐毫無困難地走向我們私酒窖的所在地——仙女堡，絕望之餘，我還想作最後掙扎。

「我看馬是向這邊走過去了。」我指着與仙女堡相反的方向說。

「是嗎？但我却認為牠是向這邊走過去了！」警佐指着仙女堡說，開始爬上仙女堡的斜坡。

這時我突然聽見爸爸的聲音，天啊！他以爲我找來了彼德勞雷，連忙打開地窖的暗門，正把一個光禿禿的頭頂伸了出來。而一心貫注前面的警佐，而警佐沒有看見地下的人頭，一腳踏了上去。

以後的事簡直不堪想像，爸爸像挨了一顆槍

彈似地跌進地窖。警佐一脚踏空，跟着下墜，砰……一陣巨響過後，地窖裡立即恢復平靜。

我提着一口氣，爬下地窖探視，但見爸爸昏臥在一邊——跌昏的；傑米叔叔則倒在另一邊——被倒塌的釀酒具擊暈的；雷福特警佐躺在中央——被老馬一脚踢在頭上踢昏的；吃驚的老馬莫名其妙地望着牠的主人，於是伸伸頭，搖搖尾巴，將頭伏在主人的身上睡去了。

好一會，爸爸首先恢復清醒。

「天哪！」爸爸翻身坐起，摸着頭說：「難道我死了嗎？」他扶起傑米叔叔問：「你沒有受傷吧，傑米？」

「就是那個白虎星女孩子，」傑米叔叔恨恨地說：「我早就警告過你，事情牽涉到女人就要倒霉，現在釀酒房完全毀了。」

「別埋怨了，」我低聲說：「警佐要是跌死了，就更糟啦！」

「他會跌死？」傑米叔叔怨毒地說：「聽他的駢蹄像風箱一樣，我們趕快動手搬場吧！」

一小時半後，我們將私酒窖裡的全部器材移往彼德勞雷的小屋，然後將地窖暗門挖大，使得警佐醒來後，相信他的老馬是失足墜下。而不是被人藏匿於此。當我們離去時，警佐和老馬像堆木材似地橫臥在地窖中央，老馬的長臉上帶着奇怪的表情，好像是在夢中發出微笑，這使我至感奇異。

「牠喝醉了，」傑米叔叔告訴我：「喝得爛醉如泥。除了把牠灌醉，還有什麼辦法使牠保持安靜？哦，今天真是倒霉透了。」

一星期後，頭上貼着膠布的警佐向法院控告我們，罪名是盜馬和釀造私酒。

「你去仙女堡找馬？」法官問。

「不是的，法官！」警佐說：「我經過仙女堡時，一脚踏在妖怪頭上，翻身墜落，當我醒來時，發現馬就在地窖裡……」

「踏在妖怪頭上？」法官懷疑地問：「那兒，

堂大笑，我看到警佐的額前沁出汗珠。

「我的意思是說，我踏在被告的頭上，法官！」警佐懊惱地說，好似預知這場官司他是難操勝算似地。

法官隔着眼鏡向我們注視。我們三個人規規矩矩地站在被告席上，一臉誠實的樣子，絲毫不像妖怪。

「繼續講下去！」法官說，聲音裡顯然對警官毫不同情。

「當我跌落地面時，我的馬受驚一蹶，恰巧踢中我的頭，等到我從昏迷中醒來時，地窖裡已經搬得空空如也……」

「你的意思是說妖怪在一晚之間，搬走了全部釀酒器具？」法官帶着不信的神氣問。

「正是的，法官！」警佐大聲吼道，好似一頭被狗圍困的牡牛；又一陣哄堂大笑，幾乎將法院的屋頂掀掉。

「退庭！」法官說，同時用木鎚敲擊面前的公案。

爸爸和傑米叔叔贏得完全的勝利，他們找到另一處隱秘的地方，重起爐灶，再做私酒生意。

但我却是愧悔萬分，因為實在無顏再見菲蜜娜。在法院大門前，我一眼瞥見菲蜜娜，連忙返身逃避，但她已經捉着我的手。

「哦，米契爾！」她伏在我的肩膀上嗚咽：「你聽見他怎樣談論我的爸爸，說他喝醉了酒；除了聖誕節以外，他是滴酒不沾的。」

爸爸和傑米叔叔終於難逃法網，新酒窖開張的第三天晚上，一個醜陋的長臉突然伸進私酒窖的暗門，原來這頭該殺的老馬在仙女堡喝酒上了癮，牠不停地嗅着嗅着，像隻狗似地嗅到了私酒窖門前。

直到我和菲蜜娜結婚的前一天，爸爸和傑米叔叔才刑滿出獄。在該殺的老馬幫助下，巴撒格拉的私酒窖完全絕跡，而我的岳父大人也因工作優異，從警佐榮升爲正式警官了。

舊憶壇文

檳榔社的名人演講

■ 溫梓川



檳榔社在當年除了出版檳榔月刊之外，還經常邀請名人演講。第一次邀請來演講的，便是魯迅。事前委員會會開會商討，有人主張請胡適，甚至還有人主張請張競生。那位主張請郁達夫演講的社員，所持的理由最妙。他說：郁達夫天天叫窮，請他來演講花錢較少，只要找一部黃包車把他拉到真茹來，所費無幾，用不着找什麼汽車那麼破費，有車坐也就算了。有人却說，郁達夫正在追求王映霞，恐怕昏天黑地，甚至連他自己姓什麼恐怕都會搞不清楚了，請他來演講，恐怕屆時連人影都找不到，豈不糟糕？簡直是七嘴八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結果還是當眾付表決，多數贊成請魯迅，然後請胡適，再後來請張競生，並且還選了二三位同學負責辦理，我也被選上為代表之一。

那次邀請魯迅演講，我記得最為省事。因為我們當時還不知道魯迅住在那裡，便寫了封公函，把我們要求他到暨南來演講的意思，徵求他的同意，日期和時間都由他自己訂定，信是掛號寄到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轉交的。過了一個多星期，魯迅的回信寄來了。他答允到暨南來作公開演講，至於講題却一時尚未能決定，並且還約定我們最好屆時在真茹車站等他，他自己會搭火車前來。到了那天下午三時前，他果然如約從火車三等座走下車來。我們七八個同學，便把他一窩蜂地擁到大飯堂去。

他那天講的時間不長，大約只有半小時光景，但聽眾却很多，大飯堂擠得滿滿的，簡直是水洩不通。章鐵民先生為他筆錄。講完了，他方說出他所講的，題目叫做「發牢騷」。後來檳榔月刊沒有刊載這篇演講辭，倒是在章鐵民主編的「暨南周刊」上發表了。這篇筆錄的講稿，始終沒有給魯迅收入他的集子裡，甚至後來別人編的「集外集」以及「集外集拾遺」兩種，也不會把這篇筆錄稿收入，實在可惜。

魯迅在這次演講的前後，是跟創造社的一羣，如郭沫若、成仿吾、王獨清、葉靈鳳、蔣光慈輩在「語絲」上開了不少玩笑。那時創造社正在提倡什麼普羅列塔利亞文學，因此頗受魯迅的嘲笑，認為這一班人只配躲在上海租界裡，或日本溫泉裡叫別人去革命，實在有點言不由衷。他的文章照例署上年月日之後，還加上「寫於離租界百碼之遙」等類的字樣，以作諷刺。

從這時候起，「語絲」也的確頗為熱鬧，對「普羅文學」所引起的筆戰，參加的人也越來越多。我也在「語絲」上，和蔣光慈、王獨清等開了。火創造社同人中，只有這兩個人和我開過筆戰，後來都先後認識了。蔣光慈的小說，我看得不少，從「少年飄泊者」起，到最後的「衝出雲圍的月亮」都看過。我認為他後期的作品，似不及前期的作品。他的後期作品，說得不客氣的話，實在在有點近于粗製濫造。他所描寫的那些人物，實在有點矯揉造作，並不是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使人掩卷之後，覺得

寫來勉強得很。

至于王獨清的詩，我一向都很喜歡讀。他那本開本很大的黃封面黑邊的「聖母像前」，尤其是他那篇「弔羅馬」，都是感人肺腑的作品。他自己曾表示要提倡「純粹的詩」。他也很學法國象徵派詩的人，把「色」與「音」放在文字中。他承認「弔羅馬」是接近拜倫的詩篇，而「我從Dec. 1927」簡直是標語口號，完全不是詩篇，也似乎有點近乎兒戲的評東西。因此，我在「語絲」上，就會對這兩位作家，先後予以不容氣的抨擊。後來蔣光慈也脫離了創造社，和錢杏邨、楊邨人輩組織了太陽社，出版「太陽月刊」，並命提倡普羅文學，和創造社相呼應。王獨清不但被逐出了創造社，還被目為「托派」，直到晚年他潦倒至死，這頂帽子還未被脫去。我認識他，可以說是很偶然的意外。記得是在暑假期中的一天，我到設在暨南運船館的南洋文化事業研究部，去翻閱南洋各地的報紙。剛巧他來探訪劉士木先生，是由劉先生介紹相識的。他也時常到南洋文化事業研究部來走動，因此，我們也就時常見面，談談上海文壇的情況。我聽過他說，他的詩篇是以每行三塊大洋計算稿費的。三十多年前的三塊大洋，簡直可以吃半個月的每天三餐的包飯。他胖胖的個子，戴着一副克羅克的玢瑯眼鏡。他說話有點口吃，說話的神氣也顯得有點緊張。這使我想起了郁達夫所寫的小說「二詩人」中，挖苦他的形容。這篇小說是當時在「小說月報」上發表的。他和達夫也是積不相容，時常可以從他的口中，聽到他指謫和詈罵達夫。他說達夫這個人生活腐化，早就應該死掉了的廢物，不但出諸口舌，而且時常還形諸筆墨。他是以詩人為讀者所稱道的，其實他也寫小說，還會編劇本。他寫過兩部劇本，一是「楊貴妃之死」，一是「貂蟬」。他雖然也寫小說，但寫得並不高明。他寫的兩部自傳：「長安城中一少年」和「我在歐洲的生活」，却是頗膾炙人口的作品。他還主編過「我們」月刊。

魯迅對這兩個人始終並無好感，這是我與魯迅往還之後才知道的。魯迅對創造社那班提倡普羅文學的諸子是深惡痛絕的，同時對於新月社的徐志摩、梁實秋輩也一樣沒有好感。他却能和郁達夫合編「奔流」，雖然也譯載了「蘇俄的文藝政策」，用意也無非是介紹性質，認為人家對於文藝尚且有政策，而我們自己的國家對文藝却漠然不予重視，表示了很深的感慨。於是「奔流」所發表的作品，是較為側重歐洲新作家的翻譯，尤其是弱小民族的作品譯介。達夫之所以接二連三地接「奔流」發表的如「幸福的擺」和「廢墟的一夜」之類的德國新作家的小說，也是這個原因。「奔流」當時並不重視名氣，而且園地是公開的，我就會用了幾個不相同的筆名投過譯品和詩篇，都先後給發表了。至于專從事翻譯的孫用，和後來成名的張天翼，也是最先在「奔流」發表過不少作品的作家。

魯迅後來的轉向，有人說是受了「左聯」的「剿撫」的原故。據說左聯一面向他圍剿，一面又安撫他，尊他為文壇的祭酒。而被目為「右翼」方面的文藝工作者，却又只會一味用「圍剿」的策略，將魯迅逼上梁山，這都不是主要原因。據說由於楊杏佛和瞿秋白之先後被殺，加以「人權保障大同盟」之解散，對於魯迅的刺激是相當大的。楊杏佛被刺時，盛傳魯迅亦將不免之說。魯迅特賦詩哀悼，詩曰：

豈有豪情似舊時，花開花落兩由之。
何期淚灑江南雨，又為斯民哭健兒。

我們只要從這首抑揚頓挫的詩篇，就不難窺見魯迅當時悲憤交并的傷逝心情。

至于他和瞿秋白同是文學研究會的會員，又忝屬多年老友。秋白那時住在上海南市紫霞路謝澹如的家，有時也住到北四川路施高塔路大陸新邨魯迅的家。其人看起來，品貌並無不凡，倒有點像上海灘上的掌櫃那一類人物。不過瞿秋白潑頭撒尾是一個書生氣質很重的人，和郁達夫倒有幾分相似。他和魯迅交情的深厚，我們只要看他為瞿秋白的遺稿編成「海上述林」所耗費的心力，也可以略見一斑了。魯迅去世時，那些爭着抬棺的如巴金、蕭軍之流，原算不了什麼的，誠如魯迅生前所說的「認託知己」而已。

橫柳社舉辦的名人演講的節目，原定每月邀請一人。首次的節目，既然邀請了魯迅，接着便邀請胡適。這次是由汪靜之一手經辦的。我們主張由他出面親自去邀請，因為他和胡適原是安徽績溪同鄉，自然容易說話，所以一說即合。

胡適到暨南來作公開演講，聽的人很多，此聽魯迅演講的人還要多上好幾倍。那天靜之的好像是「讀書」，這對於汪靜之和章鐵民來說是大出意外的。因為汪靜之最大的目的，無非是希望胡適來講「伯兮問題」，以指出文學院長的陳鐘凡的謬誤而已。那天的演講，是用不着找人筆錄，他的演講在事前預備好了的，至于後來有沒有發表則不得而知了。

我對胡適的印象，雖然經歷了三十多年的歲月，還歷歷在目。他說話很有條理，正如他的文章一樣；他的個子不高，穿西裝，革履，而身上却穿了件褐色長衫。

第三位邀請來演講的，是當年被人目為「性學博士」的張競生。那次受命去邀請的，我記得是一共三人，許敏、張慶標和我。我們事先以為張競生住在上海四馬路美的書店。便逕到那裏去拜訪他，我們才知道他並不

住在書店裏，他的家是在法租界薩波賽路，但他每天有到書居走走。我們了不久，他果然來了。他的個並昂長，只是相當壯碩，跑路也是雄糾糾的，有點像歐洲人那種高視闊步的神氣，大約是四十多歲的樣子，紅光滿面，神采斐然！我們和他見面後，把來意說明了，他立刻答應了，但演講的題目，一時還不能告訴我們。

等到他到聖南演講的那天，午飯過後，全校的同學幾乎都到齊，大飯廳已經被同學們層層圍住，可見當時同學是如何渴望一瞻這位「性學博士」的豐采。我雖然是一個跟張博士接洽來演講的主持人之一，但那天我却擠不進會場去，所以沒有辦法聽得他的名言讕言。事後聽同學說，才知道那天他所講的是「青年與讀書」之類的題目。有些同學還表示失望地說：「我早知他不是講性學，也犯不着擠得滿身臭汗，罰站了那麼久，聽他的演講了。」

張競生博士當年是「性史」一書，而致名滿天下的，在今日的年青人當中，恐怕很少知道他是誰的；但在四五十歲的智識份子，我相信沒有人不耳熟能詳的。他給人稱為「性學博士」，辦美的書店，在上海最先聘用女店員，出版「美的人生觀」和「第三種水」等書。其實他是在民國九年到法國留學，在巴黎大學研究哲學，考取了學位，却是哲學博士。回國後，任北大教授。最初在北京晨報發表「愛情定則」，主張愛情是有條件的，是比較的可變遷的，夫妻為朋友的一種。在三四十年前的中國社會，他發表這種主張，簡直是被視為惑眾的妖言，立刻遭到幾百個讀者無情的抨擊，在報上鬧了個把月，雖然有識之士深表同情，周作人當年還寫了一篇為他辯護的文章，還消弭不少這些指謫。

張競生編的那部「性史」，雖然是薄薄一冊，却使他名噪一時，其實他這部書在今天看來，却是卑之無甚高論，沒有什麼意思的東西。不過當年却幾乎瘋魔了每一個青年讀者，尤其是那篇署名小江平的文章，簡直是最膾炙人口的東西。黃二嫂也就成了讀者有口皆碑的人物。那篇文章的內容是自述偷媾的經歷，那位作者小江平，在文化圈中，後來大家都知道是出自法國留學生金滿成的手筆。不過是一篇對性愛描寫得比較露骨的小說吧了。至於後來假借張競生的名字印行的「性藝」等書，據張競生說都是那些下流胚子冒用他的名字亂搞的東西，並不是他編的。他語氣之間還假歡他的著述想不到會得到那樣相反的影響。其實這部書，是當年上海灘上的一禮拜六，一派作家徐卓呆和中央書居的老板平襟亞合著的，內容是說張博士登報徵求性友，每天有一個女人登門應徵，實驗性生活，其中有姨太太，寡婦，唱武旦的女伶，舞女之類的諸色人等，各人都有一套「性」技藝，其中寫武旦坤伶在博士身上劈叉尤妙。而張博士雖然大言不慚，提倡性學，實際上却一無所知，每天只是被這些女人狎玩，等于做了一個男娼。

結果是給一個女人帶來的愛犬，把張博士的小博士一口咬掉。就此嗚呼哀哉。這部小說把「性學博士」張競生罵透了。「性藝」出版後，還會哄動一時，徐卓呆除了寫過這部「性藝」之外，還用小江平的名字寫過一部「小江平遊滬記」哩。

世人對於張競生，雖然毀多于譽，但是他無論如何是個敢作敢為的人，而且還是個敢于開風氣的人。他辦美的書店，印行有關性知識的書刊，破天荒聘用女店員，提倡女子職業，為了印行性知識的書刊，而致吃了十多次官司，成為當年上海報紙上的頭條新聞。每次開庭，報紙上總是連篇累牘地大事渲染，張競生的名氣能够那麼响亮，那麼家喻戶曉，這未嘗不是一個原因呢。他的美的書店，始終經不起摧殘，辦了二年終於關門大吉，說起來真令人感慨的！

小 路

· 戈 里 ·

每當黃昏我要穿過

一條細長的小路

有一棵松樹

剛好長到你的窗戶

我不敢，不敢

抬頭凝望捲着珠簾的窗戶

雖然我愛看長長的秀髮

溫柔地施在你的臂膀……

每當黃昏我要穿過

一條細長的小路

一陣歌聲，悠揚地，悠揚地

環繞在你那小小的窗戶

我不想，不想

在松樹面前停着腳步

雖然那歌聲，一陣陣

撞入我的心的門戶……

雖然那歌聲，一陣陣

撞入我的心的門戶

當我穿過

一條細長的小路

我的心啊，我的心

早已飛到一個車站

那裏有一個黑髮圓臉的姑娘

焦急地抱緊一團手巾

狗

· 朱 哲 ·



狗和犬，稍為懂得些文字學的人，都知道是有分別的。「爾雅」一書便解釋得很清楚，即大的叫犬，小的叫狗，但後來却狗犬通稱了。這是文字放據學的事，不關此文。

假如有人間我，在動物之中那一種最具有人的性格，我毫無置疑的說是狗。宰相家僕七品官，那套狡黠兇惡的表情，除了那些貪緣干進者流之外，誰見了都會惡心的。而有錢人家裏的狗，那種驕蹇之態，真是一點也不遜于宰相的家僕。有錢人家的僕人，如果那來訪他們的主人者是衣冠楚楚之輩，他們會很有禮貌的招待；如果是打工仔的模樣，那你一定不會有好臉色看了。他家的狗亦莫不如此，搖尾親熱，或是狺狺狂吠，和僕人的意思完全相同，簡直毫無分別。

世間有一種專門為虎作倀，供人奔走的人。大概是由于他們善于奔走，善于為非作歹吧，於是有一走狗一之稱。誰也知道，打獵是免不了要帶狗的。因為狗善跑，嗅覺又好，被打着的禽獸倒在森林野草之間，人不容易尋找，也懶得去尋找。而這種任務，狗却最擅長，所以打獵非狗不可。至于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流，亦是非養有一些走狗、爪牙不可，即這道理。但是一旦主人不去打獵了，被人利用的走狗再也不能用了，「狡兔死，走狗烹」牠們的命運，又是多麼的可憐呀！

在傳說中，有義犬救主的故事。不過這畢竟是傳說而已，其實狗在人類歷史上的地位，却是低得很低的。打開中國的歷史，不好的事和狗有關係的，真不知比好的事與狗有關係的多幾倍。紂王之所以滅亡，除了好酒淫樂，喜愛女色如姬己之外，「益牧狗馬奇物，充仞宮室。」以致勞民傷財，怨聲載道，亦是一大原因。二世祖之玩物喪志，弄到家園墮落，也有狗的份。「門鷄走狗輕薄兒，衣裾相鮮氣相許。」至于不仁不義的人，更被罵為狗彘不若。因為狗在某些地方雖然給人痛恨，但牠畢竟能忠其主；不仁不義的人，居于狗之下，無可厚非。

狗之中，最可怕的並不是狺狺狂吠的狗。狺狺狂吠的狗，祇不過是替主人虛張聲勢而已，還可預防。最可怕的還是那些不吠狗，你莫以為牠若無其事，不作聲勢，但是一撲便咬，給你致命傷的便是牠。這種狗，最易為人所疏忽，最難防。有一種人最工心計，喜怒不形于色。可是「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暗地裏破壞你的事業，暗地裏使你傾家蕩產的人，往往就是他。狗真聰明，真厲害，連這種殺人不見血的技術也學到了。

古人勸人不可打落水狗。人是應該有惻隱之心的，其境遇已

便睡在囉哩車底。大概是狗窮氣短吧，從來聽不到牠的吠聲，臨盆之日，只好冒着被打的危險，偷偷摸摸地鑽進我家隔壁的放木屑的地方生產，產了四隻小狗。隔壁的老伯可憐牠，對牠諸多照顧。不料有一天傍晚，打狗隊來了。牠那時正在裏面餵奶給小狗，打狗隊本來不知道，偏偏有一個青年向打狗隊告密，打狗員便進去將牠趕出門口。我知道此事，立刻出來要向打狗員爲牠求情

，留下牠一命，好哺養那幾隻嗷待哺的小狗。但令我遺憾的是，剛出到門口，鎗聲已响，牠已一命嗚呼了。

狗也和人一樣，有幸有不幸的。落于富貴之家，養尊處優，驕氣凌人，目空一切；如果落入窮人之家，饑饉不繼，又是多麼的一副可憐相。人和狗之間，數千年來，一直保持著最密切的關係。但我又覺得，有許多地方，有時人實不如狗。

培養新苗·鼓勵創作

李建

當前的馬華文壇，究竟是一片青蒼的草原，還是仍然一塊荒涼的沙漠？這是我們首先應當瞭解的一個問題。假如說，當今的馬華文壇，已經是一片青翠悅目的草原，爲甚麼尚有不少的寫作者，還在大呼文壇的荒涼和寂寞？假如說，當今的馬華文壇，仍然是一片沙漠，則何以近年來，文壇上還是一陣陣地繼續熱鬧着？

我們暫且撇開文壇上作品的水準問題不說。我覺得不論水準的高低，當前文壇上這種不斷創作、熱烈發表的現象，倒是值得鼓勵的事。同時，繼續鼓勵作者的創作和發表，然後從大堆的作品中，披沙揀金，把優良的成果保存起來，作爲啓發後代的借鑑，這項工作，無疑便是當前馬華文壇的任務。

我們知道，凡事開頭都是不能符合理想的，青年作者的創作當然也是一樣。馬華新文學的文

壇，自一九二〇年迄今，不過短短的四十餘年的光景，開始時候是在萌芽學習，現在又何嘗不是在繼續的學習中呢？開始時候的作品，根本談不上有甚麼價值和水準。不過，逐漸地，水準便從不斷地創作、經驗和比較當中產生出來了。四十多年來，創作者只管埋頭創作，根本沒有想到甚麼水準和價值的問題。因爲水準是由比較中得出來的，價值却是由客觀的批評而產生。一個作者，他只顧把所知所見的東西，創

作出來。當然，他的創作，是被他自己認爲是最美滿、最好的作品，盡了他最大的能力所創作出來的東西。至於別人將會對他作甚麼樣的批判和評價，他是沒有考慮到的問題。多年來，文壇上的創作不斷地產生，然後在這些大量的創作中，有人把它們加以比較和衡量，定出了一定的價值和水準。於是，成熟的作品有價值，獲得良好的評價；不成熟的作品沒有價值，漸漸被人所遺棄。有價值和水準的作品，可以作爲後人的楷模，啓發後人的繼續創作，然後又再從中去挑選，淘汰，得出另外的水準和有價值的作品。這種現象，可以說是循環不息的。

過去的馬華文壇是這樣，當今的馬華文壇仍然是如此。戰後以來，馬華文學的發展是日趨興盛，可能是受着時代環境的影響。大戰初平的十數年間，馬華文壇的活躍，正如雨後的春筍，各報章雜誌的副刊林立，寫作園地大量開拓，不管是老一輩的作家，或是年青的作者，都協力地爲這塊園地的開發而創作，呈現了文壇蓬勃的現象。可惜，近幾年來，這種現象反而在衰退中。過去一向來都是馬華文學的搖籃的星洲，一直在領導着馬華文學的前進，作爲開路先鋒的文藝列車；如今，却是漸漸沉寂下來了。反而是聯合邦的文壇，這幾年來不斷地起起落落地活躍着。多種

雜誌的出現，和青年作者單行本的不斷印行，便是這方面最好的例證。

我們不管作品的水準够不够，價值高不高。我們認爲目前聯合邦這種文壇上的現象，多少是可以起着鼓勵的作用，承繼形將衰退的文運的。在這個拜金的社會裡，一群年青人肯犧牲追求金錢和時間，去發展他們自己的興趣，學習文學的創作，這種動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至於，他們作品的成熟不成熟，作品的價值是高是低，我們可以不必去聽他們的自吹或自擂；因爲評判價值的最後決定，究竟還是掌握在讀者大眾雪亮的眼睛和手掌裡，在未來的歲月中，這種現象必當會大明的。我們只是認爲不斷地鼓勵青年大量創作和發展，將會幫助文壇的活躍和推進。我們不需要在作品尚未問世的時候，便一味地苛求要有價值和水準的作品。這種現象，無疑是雞蛋尚未生出，便先行選擇母雞的品種一樣，荒謬和不可靠。我們認爲在大量的創作當中，雖然是良莠不齊，可是好的東西永遠都是香，永遠都會被人所喜愛；不好的東西，自然會被人們所遺棄；這倒是不必大家擔憂的事。我們認爲鼓勵大夥兒從事創作，將會逐漸地形成一種良好的風氣；在一種良好的風氣中，將會產生出優秀的寫作能手，和優秀的作品。人才和作品的產生，將是推進文壇

的原動力。

鼓勵創作者的創作，促進文壇的蓬勃和有生氣，將是當前馬華文壇的任務。我們不希望對作者投以某種有色彩的眼光。我們也不希望創作者本身穿戴上某種色彩的衣裳和眼鏡，登上馬華的文壇。我們只要求作者（尤其是青年作者），能够極盡其所能地從事於文藝創作，反映時代，反映人生，也反映青年人喜怒哀樂的心境，從而推進文壇的蓬勃。我們也要求，馬華文壇的文藝評論者，對待當前這種青黃不接，形將衰退的文運，給予寬大的態度，網開一面，對待青年作者，應該多鼓勵創作，少作批評，讓大家都具有創作的勇氣和信心；讓大家都在不受打擊的情況下，自由生存，自由創作，同時，也自由觀摩和比較。在這種自由的天地當中，創作的作品數量自然會加增；在自由觀摩和比較當中，作品的素質也自然會提高和增進。然後，才慢慢地從大堆良莠不齊的作品當中，存精去蕪，披沙揀金，得出一定的水準，以及優秀的作品。這種辦法，相信比幼芽尚未成長以前，便加以狂風暴雨式的打擊，使它萎縮和枯死，會來得有效果和有意義。

總結地說，今後的馬華文壇，作者負有雙重的任務。除了本身大量地從事於文藝的創作之外，還得兼顧到作品素質的提高，以及創作者與創作者之間的互相

比較和觀摩，藉以獲得優秀的成果，從而推進文運。因此，當前馬華文壇的任務，只是在於培養

廢話和妙語

· 戈金 ·

世上說廢話的人很多。有時在我們的生活周圍便可以拾來一把，盡是那些亂吐廢話的人。一談起說廢話的人，我腦袋馬上翻起了我負責的班上那幾位廢話專家的學生。他們的作文簿上的廢話，簡直可以各領廢話百年之盛。他們的廢話的臭氣不但可以冲天，而且也可以催人入眠。我每次批改作文，就是一邊批改一邊想睡覺。但是這種廢話還比不上我鄰居那幾位吃飽閒得悶死的老婆婆，她們一早起身上巴利回來，就把家事推到女兒身上，於是坐在門口喋喋不休。有時給她們吵得不耐煩，索性細心聽她們的談話。奇怪，聽來聽去，總是不關痛癢的芝麻小事，甚至一根白髮脫落也可以大發牢騷，那種廢話竟是不堪入耳。然而，我覺得這種廢話比起學生作文簿上的廢話自然活潑一些，但却不能和文人那種廢話媲美。無他，蓋文人的廢話也有技巧呢，而且堂而皇之。

君不見某「愛國」詩人爲了一個「既然」幾乎要把現代詩踩死，也爲了「既然反對現代詩就反對到底」，而寫了一部長達二百多頁的詩論集，又事先擬訂了一則廿世紀六十年代最時髦的散文家「寫安一篇肉麻的評介登在

新苗，鼓勵創作，然後從作者當中的觀摩和比較，得着壯碩的果實。

我不但看得懂，而且喜歡閱讀。「愛國」詩人的詩，却淺白得令我讀不懂，甚而不敢相信那些妙語，隨便拈來幾句：「汗流如決了堤岸的江河」、「白天呼吹着日子河的細齒」。試想把幾盆水淋在某人身上，也會如決了堤岸的江河嗎？何況描寫一個人的汗流？拿這些廢話來鞭打現代詩，簡直笑落人家的門牙。

我不想隨便說別人的話都是廢話，好在也有人在斥罵這些愛說廢話的人。李星可在「藝文」版就寫了一篇「白話文裏的驚歎號」，說有人送給他第二期「新詩月報」，裏面有一首短詩寫「熱烈熱烈地燃燒」，他評「熱烈熱烈地」五個字一定手民排錯了，因為那不像華語。我倒認爲絕不是手民排錯，而是我們的「愛國」詩人喜歡說廢話。他一邊在罵現代詩讀不懂，一邊在寫莫名其妙的廢話，嗚呼哀哉！

可是，這種高明的廢話，不止安放在所謂詩裏，也喜歡出現在一些普通文章裏，這十足是婆婆媽媽。不信，也錄下一「詩的感情」的一段，來一個所謂「雅俗共賞」：

「不但這種反映了一個偉大時代的縮影的詩歌爲我們所喜愛，不但這種寫出了一個偉大時代的心聲爲我們所喜愛，只要感情是真摯的，是來自於生活的源泉的，一首只是描繪詩人個人的愛情生活的詩歌，也爲我們所喜愛

。「新詩月報」第二期。能寫幾百頁的書的人，難道不知道語文常識嗎？「不但」接着應該用甚麼字才成爲複句呢？然而，這裡的「不但」，却失去了一段尾巴。這也難怪，因爲這些是廢話，廢話是可以隨便出口的。

咬文嚼字

·張弓·

記得是美總統宣佈出國訪問遠東八個國家的時候，新加坡某報寫了一篇社論，題爲「美總統束來巡狩」，加以評述。當時我會詳讀此文，對其觀點姑不詞費，只覺得「巡狩」二字用得極不妥，至今仍有憾焉！

我們翻開「辭海」來看，可以找到「巡狩」一詞的解釋：「巡狩，即巡守。孟子梁惠王章：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守也。」又：在「巡守」一條中，是作這樣的解釋：「巡守，謂天子巡行諸侯也。」由上可以得知，「巡狩」一詞，只能在統治者出巡屬地一事上。例如：本國元首駕幸沙白，用「巡狩」便至爲適當。又如：英女皇去到某殖民地或自治領土作官式訪問，如用「巡狩」來作爲大標題，也勉強說得通。除此以外，便是濫用了。

這次美總統是出發訪問遠東八個友好國家，顯然彼此並非從屬關係，而是賓主地位，連普通人也應明白。可是，飽學的某報

然而，他却在寫現代詩寫得不懂，也許他很少照鏡子，看不到自己臉上的疤痕，但還豈不是要氣死艾略特、余光中嗎？啊！寫盡天下廢話（寫得很厚），却抵不上這幾句「妙語」——其實也是廢話。

主筆先生，却偏偏在這件事上說的是「東來巡狩」，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請恕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某報主筆先生可能也明白「巡狩」一詞的意義和用法，但他却別有居心，故意要用它來加以諷刺，好像美總統是這八個國家的主子，這八個國家是他的僕從一般。果爾如此，那就罪過！罪過！

也許有人會說我這是一「咬文嚼字」，有意挖人痛脚。其實，我倒沒有這種用心，只是覺得報紙是供給公眾閱讀的東西，而社論更是代表一家報紙的立場，絕不可讓主筆先生一時高興隨便用字遣詞，也不能饒恕主筆先生在揮毫立論時掉以輕心。至於知我罪我，我是在所不計的了！

三寶洞與三保太監

·新堂·

馬來亞以熱帶風光融和中印兩族的文化，使從外國來的遊客留連讚賞不已。都達夫先生在新加坡任事的時候，曾到板城一遊，他讚譽板城爲「東方花園」，低吟「三宿板城戀有餘」，還寫了一篇「板城三宿記」。蕭乾先生從英國返華，船抵新加坡，「爲了樓房的破壞，工人的罷工，這條船便整整停了四週」。蕭先生利用耽擱下來的時間，到西海岸各城市作走馬看花的觀光，後來也寫了一篇通訊，記述他遊歷新加坡、吉隆坡、怡保、板城四個城市的觀感。這篇通訊以「輕整整潔」的長處，被節選了一部份，題爲「四城記」，和都先生的「板城三宿記」，同入選爲中學生的華文教材。

蕭乾，中國現代作家之一，曾在英國倫敦東方語言學院任講師，兼中央社記者職。一九四六年他由歐返華，途經新加坡，那時候恰是本邦光復不久，百廢待興。他在「四城記」中，特別稱讚「怡保四面環山，金塔（即近打）河由城中穿過的天然風景優美」。但在城市的设计上，他則認爲「缺乏建築美」；恍如走進庸俗的歐洲城鎮。「云云。對三寶洞，他費了較多的筆墨來描寫。蕭先生寫道：「繞過馬來亞的最高峯——避暑勝地金馬崙，我們便來到北馬名刹，紀念三寶太監下西洋的三寶洞。洞距怡保六哩，三層宮殿，傍着筆立的山崖建成。……」

這些華文課本的編輯先生，曾在「紀念三寶太監下西洋的三寶洞」，並非「三寶」太監。至于三寶二字的解釋，見「孟子」：「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老子」書中有：「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佛家之三寶爲「佛、法、僧」。佛說法而僧侶保守之，得永以濟世渡人。怡保三寶洞爲佛教名刹，它的命名，應該從佛家語去求得解釋。蕭乾先生係一過客，對馬來亞認識尚淺，或許只聽信了導遊者的無知，才誤以爲三寶洞是紀念三寶（保）太監的（三寶洞距怡保亦不及四哩）。編輯先生之疏忽，委實令人遺憾！他不但未從蕭乾傳聞得來的錯誤上加以糾正，甚至還說：「全出於好事者的附會」。三寶洞開山和尚已歸極樂世界，質之當今主持方丈，恐怕他亦啞然失笑！

讀書不可無書，但是太信任「書」，有時又要上當。

暢銷作家

安詳譯



彼德·薩頓是一個拙劣的作家，但他在文壇上却頗有點名氣。他的作品所缺乏的是文學的文雅氣質，而以一些吸引人的、富有新聞價值和人情味的故事掩飾和補償他的缺點。雖然他是出身寒賤，却養成了彬彬有禮和動人的外表，長時間周旋於達官貴人之間，頗獲一些大人物們的信服。從上流社會間所獲得的一鱗半爪的內幕消息，經他略加渲染之後，成爲他所寫文章的題目。由於這些原因，他不難獲得一些雜誌編者的青睞，約他寫稿。

彼德的妻子雅德拉也是一個拙劣的作家，却没有他丈夫的額外才幹。她寫一些略帶黃色的愛情小說，投給一些家庭雜誌，不過這些作品並不是每篇都被接受。人們常稱呼他們一對爲「作家夫妻檔」，但對他妻子的本事頗爲懷疑，因爲顯明的，彼德的才能遠超過他的妻子。

他們因相愛而結婚，但那却是遠在彼德獲得一點名氣之前的事。他們間一度曾有頗富浪漫的幻想，所有作品皆以兩人並名刊登。然而，在彼德聲名漸起之後，必然的想擺脫那些因愛情而發生的幻想。日久之後，人們也懷疑她是否是一個貨真價實的作家，或僅僅祇是彼德的伴侶——包括彼德自己在內也是這樣的想法。

一個星期六的下午，在一個雞尾酒會中，彼德與賀布羅·史坦頓面對着談話。史坦頓是現時好萊塢最負盛名的電影明星，今年五十五歲，看

起來較之在銀幕上老得多。在電影上他常是三十歲左右，給人的印象是一個永遠年輕的情人。他現在正在他電影生涯上的高峯。

「但是我會令你相信，」在彼德一番諂媚的言詞之後，他說：「我會經跟我的醫生長談過，可真是不妙。」他拍撫着自己的胸部。

彼德蹙起眉頭來：「你真的是……？」

「那是心臟，真是可怕。」

彼德乾了一杯，想法向史坦頓表示了一番同情。彼德是一個善於偽裝做人的人，不怪他，好萊塢有的是這類人，好像這是人生在世的最容易方法。彼德經過思量之後說：「但那真不可思議，你這樣年輕。」

「我老得使公衆都不能相信，醫生一再強調這一點，他告訴我如果我過度勞累——好吧，隨時隨地會一去不返。」

「但却就在後天，你又要開拍『我心哀傷』不是嗎？」

史坦頓笑着，「好片名，如果在拍片中間一下子死了，那倒是難得名符其實。」

「那不是鬧着玩的。」彼德一本正經的說：「你不能想點辦法擺脫掉。」

「我不想——在好萊塢，一個退休的演員一文不值，如果早晚要死，還不如死得其所，那是保持生命魔力的不二法門。」他深飲了一杯酒，「這便是我要對你說的。」

「噢！」
「我不願意死得無聲無臭，面對現實說吧，誰都不願想起自己的死——好吧，到此為止。尤其是一個曾經在一生中出過名的人，我需要人們在我死後仍有記憶。」

「當然，不過我如何下手？」
「我想，你可以幫助人們對我在死後仍有懷念。」

「你當然比誰都應該值得，但是我如何幫忙呢？」

史坦頓將他的手放在彼德的肩膀上，「彼德，我要你寫我的傳記。」

彼德點點頭，「你想得很好。」
「我想你會喜歡這個主意。你看，你可以全權處理——你知道，為百萬影迷所喜愛，傳奇式的外表，不為好萊塢所腐化——在我死後立即出版，使我不朽。根據一般的觀念，當你的書仍在售賣時，人們不會一下子把我忘之腦後。」

彼德深思的注視着他，沒有說話。

「你的名字將與我同在，」史坦頓繼續着：「將使你發財成名。想想看，彼德，人們喜歡你的文章，總想在裏面看出一點內幕故事，那一定會是一本好書，你說怎麼樣？」

「聽起來陰森森的，賀布羅，你講這些話，好像你已經死了似的。」

「那倒沒有關係，明天下午到我的寒舍來，我給你一些檔案、黏貼簿——一切適合你用的詳細資料。」

彼德看看他，「真是可怕，好吧……」

史坦頓聳聳肩，「如果你沒有胃口，我可以找別的對這有興趣的人。」

彼德往上看說：「就聽你的吧，我們對這件事要表現得現實一點。」

「好吧，明天見！」史坦頓說，走開去，參加另外有着他前妻的一羣人。

雖然口頭上對史坦頓的建議提出異議，那不

過是諂媚人的習慣，其實彼德心裏分外高興。他趕忙的找了H·A·戈斯格魯父子公司，紐約一家最大的出版商，三天之後簽了前所未有的豐厚稿酬的合同——書名是：「我心哀傷」；賀布羅史坦頓的悲劇故事。

彼德不能保證史坦頓必在拍片中間死去，當然，但為保險起見，他儘可能的加速寫作。全部寫竣，僅剩下最後一章——等候史坦頓一死時馬上補足。

賀布羅·史坦頓，被千萬影迷所崇敬，不受好萊塢所腐化，有傳奇式的外表，等等，在開拍「我心哀傷」的五個星期後，因心臟病突發逝世。好萊塢與全美國都被這突然的新聞所激動。

就如史坦頓所預料，那本書立即轟動的。彼德的生活也大為轉變，終日忙碌於雞尾酒會，午餐會，演講，在電視上露面，及和出版者商量再版刊印事務——以及，自然的，接見一些為慰問他好友逝世的訪問者。如果彼德以前已經略有名氣，現在無疑地也成爲一個盡人皆知的名人了。

出版幾個月之後，彼德坐在他的書房裏，研討這次的成功，和村景着將來的計劃，有人在敲門，雅德拉進來。

「我最近不大看得見你！」她冷漠的說，但却含着哀愁的成份。

「我會經好好兒的忙過一陣。」

「我知道，我已失去了你。」

「謝謝你，親愛的。」彼德裝作十分有禮貌的說。

她站在門邊，遲疑着是否要進入屋子裏來。

「你爲甚麼不帶我參加那些雞尾酒會？爲甚麼？你以前常常做的。」

「是的，」他說，不安的從他的皮椅子上站立起來，「不過，那一些都是很煩人的，我知道你從不喜歡參加那些聚會。我只不過不願去打擾你。」

「你就是這種人，彼德。所有這些時間裏，我却獨自思量着，你已經對我十分厭倦了。」
他無奈的笑了笑，「不要憐，沒有那回事。」他說，兩人之間沉默了一會兒。彼德思索着有甚麼話好說：「最近你做些甚麼事？」
「呵，寫點東西，大部份的時間裏。」她無精打采的說。

「妳寫些甚麼？」
「一些愛情故事，我僅賣了一些給家庭雜誌。」

「呵，對妳還好吧？」
「你却大亨盛譽呢！」
「一切還算隨心，我很高興，現在真對不起，我還有一點工作想清理一下。」

她熱切的渴望着他，但他却避開了她的眼睛。
「我明白。」她說，走出去。

「噢，親愛的——」
她回視了一下。
「請你隨手把門給我帶上，可以嗎？」

「那當然！」她呆呆的回答。
彼德對她感到歉疚的遺憾，她對和他合作的野心，時常使她充滿信心。她忠心耿耿的希冀着有朝一日，兩個人最後會一起共同成功；這樣的信心在她獲得滿足的愛情時，時常顯示出無比的美麗。

然而，彼德怎麼辦呢？他有才幹，理應得到成功。兩個人永遠要死在一起，那又有甚麼意義？以前時，她老是沉迷在他的諂媚中，而不自覺。但一個人怎麼能向另外一個人老是說着美麗的謊言呢？

所以，現在他對她只有憐憫的感覺。有時他也偶爾會想起那些，兩個人在一起的快樂日子，心裏感到歉疚。那些快樂的日子，是雅德拉仍然挽想回的——但却永遠不能了。

但那是過去的事，只有將來才能緊緊住他的心。有很多的工作待做，巨大的工作，才能保持

住他作一個傳記作家的令譽，他心裏有兩個計劃，已經着手開始了編輯的工作。

一本書是屬於史蒂拉卡遜的，她是一九二〇年代的電影皇后。他在最近的一個宴會中曾經會見過他。沒有多少人對她加以注意，因為她是一個過時的人物，但彼德却獨對她另有眼光。另一篇故事，另一篇可能是暢銷的故事。製片人現在又在舊時代的人物身上覓取靈感，而她無疑地是那時代的寵物。彼德打聽到一些她的舊影片將要回爐重製的消息。

再進一步的調查，他發現到她在前一年會受過一次病魔的磨折。她現在已經是六十歲，在宴會時，他曾經仔細注意過她深陷的眼睛，枯黃的臉色，在一身打扮下，仍掩不住她皺縮的老態。他意識到她活不久，在這樣的研究和思考下，他準備寫作她的傳記。那可能是一本充滿回憶過往和充滿情感的書——正可投合讀者所好。

他要印行時却遭遇到一些困難。戈斯格魯覺得寫作過時電影明星的書太多了。在銷賣的市場上，讀者儘多是二十歲以下的青年，以及許多中年人，他們難得會認識這位史蒂拉卡遜的。但在彼德的多番保證和堅持，內幕的靈通保證，以及適才成功的餘威下，戈斯格魯終於簽了合同。與史坦頓同樣的步驟，他又開始了動筆的準備。

他的另一個計劃是莎麗·絲麗丹，一個二十八歲的正紅得發紫的女明星，她的影片總是使電影院擠得水洩不通。彼德獲得了她的信任——以及贏得她的一顆芳心，那並非虛構的謠言。

有一天她告訴他，她忍受了一天的嚴重頭痛，會經和她的醫生作過一次秘密的談話——彼德對別人的秘密會下過多次的苦功夫——洩露出那可能是腦膜炎。不過，病狀尚不能驟加證實，雷福醫生說那或許僅是一點頭痛。

希望那是好的一方面，彼德又訂下了莎麗·絲麗丹傳記合同。

兩本書在三個月內都完成了，祇除了最後的

一章。

史蒂拉卡遜第一個先離開人世。她正在重登影壇的興奮中，在一次頌讚她的電視演出中，她傾身跪下，一去不返，臉上顯現出天使般的笑容。那真是一齣偉大的戲劇。戈斯格魯的憂慮消失了，那本書又達成了另一次的幸運。

但他可不易使莎麗·絲麗丹一下子死去。在史蒂拉卡遜逝世的數個星期後，彼德到了雷福醫生的診所。在他詢問之下，醫生說：「她還沒有告訴你？」彼德聳聳肩膀。「好吧，彼德，恐怕很糟！」

彼德畏縮着，「你的意思……是致命的？」

「恐怕是，化驗室在昨天證實的。」

「多可怕！」彼德說：「她知道了以後怎麼樣？」

「隨便什麼人聽了這樣的消息，又會怎麼樣？」

「當然。」彼德說：「她還能有多少時日可活？」

「可能六個月，但也可以施到兩年。」

「因何而定？」

「那很難說，她的抵抗力，我們的醫藥，以及她對於生命的願望。」

雷福用他的眼鏡作了一個手勢，「請你將這些秘密藏在心內，只有你和她的代理人知道這些底細。我之所以告訴你——因為我知道你們兩人間密切的關係。」

「我很感激，」彼德說，準備離開。「她是一個好人，我想她自己不願告訴我這一些。她願慮我的情感，你知道。」

彼德離開醫生的診所時，心裏很煩惱。兩年

！所有他現在所得到的光榮，到那時候會消滅了。而且她現在被迫退休，她的傳記在兩年之後將黯然無光。她的新聞祇是今日的。

那天晚上，彼德到了莎麗的公寓的住所，在十五層樓上。他確信沒有人看見他乘坐私人電梯

上樓。

他發現祇有她一個人，穿着睡袍。

「真抱歉，你睡了吧？」

她打着呵欠，「困了，我剛吃下一顆安眠藥。但是進來吧，我還可以不睡。」

彼德走進去，注視着她，重病的徵象已顯露在她臉上。她的眼睛深陷，鼻子顯現紅色，她平常整齊的頭髮顯得凌亂，雖然她平常非常注意和修飾她的容貌，但在現在，誰都可以看出來她的臉上顯現出死亡的陰影。

她領他進入臥室，上了牀，彼德坐在牀邊。

「雷福已經告訴了我。」他立刻說。

「我本來希望他不說出。」莎麗說，昏昏欲睡。

「我知道，你是一個好女子。」

她微笑。

「你感覺怎麼樣……」彼德問。

「我想了很多，」她喃喃着說：「我決定和生命爭鬥至最後的一刻。」彼德咬起嘴唇，想起雷福醫生所說的對生命掙扎的意志力。「這是最要緊的，假想如果在最後的時刻裏，他們適時的發明了可以治療的新藥。」

「那時常是可能的。」彼德說。

「還有一點——可能他們的診斷完全錯誤。那有時會發生的，你知道，雷福也這樣說。即便他們都對，我非死不可，我可也不輕易放過最後一刻的時間，儘量享樂直至那個時刻的來臨。」

「對的。」彼德說：「這是最唯一面對死亡最好的方法——最有力的抵禦。」

「但是你要知道，」她繼續着：「我第一個念頭却想自殺。」彼德突然抬頭注視：「我要殺死自己。」

「你這樣想，你告訴了雷福嗎？」

「我說過，但他却安慰了一番，他帶我去午餐，我們談了很久。他是這樣好，令人敬佩。」

「你打了呵欠，頭部低下去躺在枕頭上，」他使我

明瞭生命是多麼可貴，尤其是當我們的生命已將完盡時，更應該如何寶貴的珍惜。」

「你怎麼說？」

「我告訴他，我要盡量體會這些意見，現在我已經一點也不怕死了。」

彼德搖搖頭：「真是了不起，親愛的，現在你可以安睡了。」

「是的，」她說，閉上眼睛，「我真抱歉，我真懶。」

「沒有關係，我明白。」

他溫柔的吻了她，然後等待着，等了長久的時間，直到她睡熟了。安眠藥使她不輕易睡醒。他把她拖進廚房，啓開了煤氣，關上門，蹣跚着走出去。

彼德的「莎麗·絲麗丹傳記」，在三個月內被列為最暢銷的書。

第一次謀殺往往是最困難的，但自從障礙被排除，彼德的前途成為毫無止境。所有的心思全用在出書上。他能够計算一個人的死亡，正適合於他著作出版的最適當時間。他也能等待，使死亡的情形自然，絲毫不着痕跡。

下一個最佳的對象是達克杜利，一個十幾歲的歌星和影星，好萊塢的瑰寶。他的影片、唱片風靡了千萬的青年影迷，而且每一個人都知道他的前途是一個取之不竭的金礦。

達克在青年中間所受崇拜的原因，是因為他天性反叛不羈，絲毫不能拘束他自由的意志。他是獨立不羈的，連續的蔑視一切合約的拘束，隨心所欲任意去來，使別人急得焦頭爛額。但是所有製片和經理人却毫無法術可施，因為他們知道他的價值，他們只好隨其所好。

他們所最懼怕的還是他不在乎一切的作風，他讓他的外國跑車頭上冒烟，在落山磯的最危險的坡道上，風馳疾駛。如果他有一次在急轉彎的道路上失手……

彼德在五個星期內完成了達克的書。那是他

所寫的最好的一本書，他摸透了讀者的心理，書中甚多隱騙人的詭計——也更多其他的事物。他把達克的死圍罩在神秘的氣氛裏。他的肉體毀滅了，但精神仍存在，如果你凝神眺視寫着，他的形像永在。另外的餘音道出這一時代的青年，他們是如何失去了宗教的教養。

達克的死並沒有引起任何人的驚訝——特別是彼德，本來總有一天達克會失手於一個急轉彎的。

第一版在一星期內全部賣光，第一次的出版也仍舊被搶購一空。

杜羅西拿塞，好萊塢的一個評論家，在他靠臨太平洋的巨宅中，為慶祝彼德的成功，舉行了一個盛大的鷄尾酒會，差不多所有好萊塢的大人物俱皆在座。

當彼德注滿了一杯酒時，一個熟悉的聲音在他身邊說：「哈囉，彼德！那是他的妻子。」

「呢，雅德拉，你在這兒做甚麼？」

不曉得是甚麼地方，使她顯得十分漂亮——幾乎是他們剛結婚時那樣的清新和美麗。她穿着金黃色薄紗的夜禮服，頭髮成堆梳起，是一種美麗的髮型，髮頂上結着一隻黃玉的梳子樣的髮飾，雖然他在她美麗的打扮底下仍可看出她的倦態，但在她眼睛中却露出一種眩目的美麗光彩。

「我在這裏作甚麼？」她說：「我想我也是被邀請的，我仍然是你的妻子，你知道。」

「當然，我非常高興你也在這裏——與我共享這光榮的時刻。」

「不要說笑話了，親愛的，你從不會與任何人共享光榮的。」

彼德深飲了一口酒，笑道，「我假定你是對的。我是一個十分自私的人。」

「那就對了，」雅德拉說：「但是我仍舊希望……」

「是的，親愛的。」彼德說，抬頭四處找酒會的女主人，以求脫身。

「自從我遇見你，我就夢想我們兩人的名字一起共享光榮——就如你現在所享受的光榮。記得我們兩人首次合作的作品：『彼德·薩頓與雅德拉合著。』」

「是的，那是……」

「那些差不多都是你一個人寫的，但是你給了我半個光榮，那時你愛我。」

「雅德拉，我想你最好不要再喝酒了。」

「或許你是對的，帶我到露台呼吸點新鮮空氣，好嗎？」

「當然！」他帶着她，穿過人羣，走到露台，那是一個安靜的夜。

「但是後來怎樣發生的，」雅德拉繼續着：「你再也不分給我半點光榮——一點都不。然後你讓我自生自滅，人們馬上只認為我只是作家彼德·薩頓的妻子，無關緊要，他們也不再來打擾我了。」

「雅德拉，我想最好還是帶你回家吧！」

「不必說了，謝謝你。」她說，突然間她用手推着他的臉和頸項，用盡全身力量的推。「再也不要了。」

彼德踉蹌着往後退，直退過低矮的欄杆，變手向她狂抓着，她也搖幌着後退走開。

他的頭部先掉下去，撞入下面致命的石塊堆裏。

雅德拉開始瘋狂的叫喊，人們擁入了露台。雅德拉狂奔下去。

當她恢復了理智，她解釋說，彼德一定是喝得太多了。他要她一同走到露台，呼吸點空氣。他感到不舒服，靠倚着欄杆，但是在他還沒有來得及阻止之前，他却已經往後翻下去了。

人羣中有人送她回家，陪伴着她，直到她睡了，仍然啜泣着。

第二天早晨，雅德拉找到了她的出版人，告訴他趕緊出版她有名的丈夫的傳記。當天下午，她郵寄出那本書的最後一章。

論尤氏雙姝

依藤



尤氏雙姝在紅樓夢裏是一段奇妙的插曲。尤者，尤物也，而兩姊妹恰恰都姓尤，可謂巧極。

然曹雪芹寫尤氏雙姝，固不僅在刻劃她們的「尤物」生活而已。金陵十二釵中並非沒有尤物，秦可卿是一位，鳳姐又是一位。誇大一點說，所有紅樓夢中的妙齡女子，沒有一個不是尤物。但一樣是尤物，面目、性格、作風，以及生活方式各不同。秦可卿、鳳姐的「尤」，不等於尤氏雙姝的「尤」。僅此一點，雪芹筆下的尤氏雙姝，便已顯得非常突出。

其次，紅樓夢中，雪芹寫榮國府的幾乎佔了九十多仙，寧國府僅十巴仙而已。其實寧、榮國府地位權勢既相等，自無厚此薄彼之理。何況雪芹早就告訴我們：「家事消亡首罪寧，宿孽總因情。」寧國府既居罪首，然綜觀全書，除了「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一回外，其直接寫到寧國府——尤其是賈珍與賈蓉這一對活寶貝的實在不多。而秦氏淫喪一回，又因「有魂托鳳姐買家後事二件」而被脂硯齋「姑赦之」，「赦之」不足，還進一步「命芹溪刪去」；這一刪去，不僅使秦可卿的死了成了疑案，連賈珍的罪名也幾乎要減等了。難道以雪芹這枝橫掃千軍的筆，是將「罪首」的寧國府及賈珍等輕輕放過嗎？當然不會。尤氏姐妹出現，雖其目的在描寫一對不幸女子的遭遇，却也含有暴露寧國府醜惡的深刻用意。如此一來，寧國府的份量便加重了不少。

尤氏姐妹一出場，就像身上沾染了「尤物」氣味似的。例如：尤老安人帶着兩姐妹投奔到賈府，賈蓉一看見，便笑嘻嘻的望他二姨娘道：「二姨娘，你又來了，我父親正想你呢！」二姨娘紅了臉，罵道：「好蓉小子！我一兩日不罵你幾句，你就過不得了，越發連個體統都沒了！還虧你是大家公子哥兒，每日念書學禮的，越發連那小家人的眼不上！」說着，順手拿起一個髮斗來，兜頭就打。嚇得賈蓉抱着頭，滾到懷裏告饒。……

「滾到懷裏告饒」一句，妙極！尤二姐是賈蓉的姨娘，賈蓉是尤二姐的外甥，論年紀也總在二十左右了，而且纏絃猶未久，然尤二姐拿起髮斗「兜頭就打」時，竟抱着頭「滾到懷裏告饒」，如此則姨甥之間還成什麼體統？尤二姐之被稱為「尤物」，實不算冤枉。

但造成「尤物」的原因，是值得同情的。這一對姐妹，在尤老安人撫養下，根本沒有教育可言。雪芹也未嘗告訴我們，她們到底是怎樣被培育起來的。大概一開始，她們的身份已經不很清白了。然兩姐妹不因此而斷絕了從良的念頭，她們渴望找到歸宿。可惜環繞在他們四週的都是些色狼，又沒法擺脫色狼的包圍，即使都抱着美好的理想，而結果很慘：尤二姐吞金自盡，尤三姐劍下身亡。這兩姐妹的遭遇都有點離奇曲折，但不得好死，幾乎是一致的。

嚴格言之，如果尤氏雙姝不和賈府發生瓜葛，其結局可能會好一點。

但失去了教養的女孩子，况又被包圍在賈府的惡勢力中，其命運便無法操在自己手上，所以，雖想打出一個天地來，竟未能如願。平心而論，兩姐妹也會經和命運搏鬥過一番，但她們的力量太脆弱了，經不起現實的一擊。這裏，尤二姐的遭遇，似乎是格外令人扼腕的。

賈璉娶尤二姐，其目的固在滿足他的淫慾；但尤二姐在一羣色鬼中獨獨選中了賈璉，豈無理由？她的身邊有賈珍、賈璉、賈蓉這幾個人。賈珍，據說早就和尤二姐有點不清楚，所以，賈蓉一見她，竟敢說：「我父親正想你呢！」然賈珍並非尤二姐的理想人物，一方面大概因為賈珍已娶了她的姐姐——尤氏，她同尤氏雖非同母所生，究竟在名份上不好看。另一方面，賈珍的荒淫無耻，是早就出名的。至於賈蓉呢，固然也時常和她打情罵俏，可是，兩人輩份不同；何況二姐即有此意，賈蓉也斷然不敢名正言順地娶她。此不僅牽涉到他的父親賈璉——賈蓉素來畏賈璉如虎——並且還有鳳姐梗在其間，他是絕對沒有這種胆量的。這兩個，不過存心玩弄兩姐妹，若要收為姨太太，却沒有這種頭顱。於是乎，剩下賈璉一人，是唯一有資格做入幕之賓的了。

雪芹寫這段故事，略見匠心獨運之妙。賈璉的正室尤氏，原是個怕老公的婦人，賈璉如果要娶尤二姐，只要二姐情願，相信總不成問題的。但他偏偏不。賈璉的妻子鳳姐，明明是一隻睡老虎，賈璉竟敢在外面偷娶二姐，豈非矛盾之甚？借雪芹自己的話，只好說是「慾令智昏」吧！

在二姐一邊呢，為什麼她明知賈璉有妻如河東獅而竟敢嫁給他？這個道理，倒也不可不探究一下。

尤二姐自幼許聘一個姓張的，雖僅憑一言為定——指腹為婚——，在名份上無疑是合法的。後來張家遭了官司，敗家了，十餘年音訊不通，二姐的老母時常想法再退婚。據賈蓉的意思，「不過令人找着張家，給他十幾兩銀子，寫上一張退婚的字兒。想張家窮極了的人，見了銀子，有什麼不依的？」所以，張家的退婚事，看起來毫無問題，不像鳳姐經手的一樁，鬧得個未婚夫婦雙雙自殺。問題倒是在二姐這邊。舊社裏，一個失了貞節的女子，要想嫁個好丈夫，很不容易。二姐吃虧在沒有讀過書，而又充滿了一腦子冬烘思想，自以為已喪名節，只能退而求其次，做一個偏房吧。她想做偏房，還有另一個用意。賈府雖逐漸呈現衰落光景，那一派富貴豪華的排場，像二姐這種女子是無法抗拒的。二姐性格懦弱，「又是水性人兒，在先已和姐夫——指賈璉——不安，又常怨恨當時許張華，致使後來終身失所；今見賈璉有情，况是姐夫將他聘嫁，有何不肯，也便點頭依允。」可見她之嫁給賈璉，不能說完全出於強逼。祇是她把一切事情看得太容易了，以為有了賈璉，便終身有靠。本來呢，賈璉雖處處地方受掣於鳳姐，但要娶二姐，這一筆費用還是綽有餘裕。二姐是一個飽受窮苦

窮磨的女子，一點點富貴，就足以麻醉了她的心。一方面，也是因為她宅心仁厚，不知世道艱險，因此雖然與兒警告她：「奶奶千萬別去！我告訴奶奶，一輩子不見她才好呢！嘴甜心苦，兩面三刀，上頭笑着，腳底下使絆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她都占全了。……奶奶這麼斯文良善人，那裏是他的對手！」而二姐居然回答：「我只以理待她，她敢怎麼着我？」如果像榮國府、寧國府這種家庭能够以「理」對待她，也就不會引起種種紛紛來了。我們奇怪像二姐之聰慧，竟還看不出她所踏的竟是一個火坑；既已踏入了，而又有與兒警告在先，她還想「以理待人」。這，誠然被與兒說個正着：「一輩子不要見她才好呢！」不幸後來的演變，不僅見着了鳳姐，且被鳳姐誘入榮國府。一入榮國府，二姐的命運已一百巴仙註定了。至於鳳姐如何陰險設計，如何假仁假義，如何逼二姐自殺，這一大段文章，我們不忍看，却又不得不看。然二姐之死，許多人都歸咎鳳姐之手段毒辣，我却以為真正的兇手是賈璉，而不是鳳姐。

賈璉真正是寧國府的罪魁，秦可卿的死，他得負起全部責任。我覺得像可卿之為人，雖並非一個怎樣貞烈的女子，但她沒有胆量敢去勾引賈璉——她的公公，則可斷言。反之，賈璉原是個偷香能手，可卿在他的手掌中實在很難逃得出。所以，如果賈璉不向可卿下手，可卿自然不致於「淫喪」。尤二姐的事情似乎也是一樣，先向二姐下手的就是賈璉，然而玩膩了，不免覺得「漸漸的俗了，却一心注在三姐兒身上，便把二姐兒樂得讓給賈璉，自己却和三姐捏合。」紅樓夢中寫賈璉的篇幅不多，但每次賈璉一出場，總使讀者留下一個壞印象。有其父必有其子，他的兒子賈蓉也赫然是個色鬼。賈璉對待尤氏姐妹，存心玩弄，實在沒有一點其他用意，也根本未嘗想到兩姐妹的終身大事。然在二姐這方面，就吃虧在先已和賈璉「不安」，以致雖想圖個下半世光景，也只好退而做偏房。根據二姐後來對賈璉的一番深情，我們可以斷定她斷斷不是願意做「尤物」的。可是，封建社會中的女性不能錯走一步，錯走一步就害了一生。二姐之甘心做賈璉的妾，而後來因此被引入榮國府，受盡鳳姐凌辱，終於吞金自盡，其禍根完全在乎先失身於賈璉。賈璉玩弄過的女子，能够在紅樓夢裏有名有姓的雖只有秦可卿及尤氏姐妹，但其他不知姓名的，一定很多，却沒有一個人是有始有終的。吃虧的還是女人，可卿吊死了，二姐自殺了，剩下一個三姐，雖其性格極剛強，不同二姐，然間接殺死她的劍子手仍舊是賈璉。

就表面看，三姐的眼光較二姐高出多了。二姐認為嫁給賈璉找到了一個好的歸宿，三姐却警告她說：

「姐姐糊塗！咱們金玉一般的人，白叫這兩個現世寶沾污了去，也算無能！而且他家現放着個極利害的女人，如今瞞着，自然是好的；倘或一日他知道了，豈肯干休？勢必有一場大鬧。你二人不知誰生誰死，

這如何便當作安身樂業的去處！

顯然三姐也準備找一個安身樂業的去處，但她的做法與二姐不同。她並不同意二姐的做法，而後來的演變處處證明她的眼光是十分正確的。然而她自己的做法是否毫無瑕疵呢？在「清白」兩個字上，她同二姐一樣，「白叫這兩個現世寶沾污了去」。也可以說，三姐對於賈府的人，不論賈珍、賈璉，都是痛深恨極的。她對賈珍、賈璉一輩人的反應不是屈服，却是一套大膽的作風。例如：

……尤三姐站在炕上，指賈璉笑道：「你不用和我花馬吊嘴的，清水下糰麵你吃，我看見提着影戲人子上場，好歹別戳破這層紙兒。你別油蒙了心，打諢我們不知道你府上的事。這會子花了幾個臭錢，你們哥兒倆拿着我們姐兒兩個權當粉頭來取樂兒，你們就打錯了算盤了。我也知道你那老妻太難纏，如今把我姐姐拐了來做二房，偷的鑼鼓打不得，我也要會會那鳳奶奶去，看他是幾個腦袋，幾隻手。大家好使罷，倘若有一點叫人過不去，我有本事先把你兩個的牛黃狗寶掏了出來，再和那潑婦拼了這命，也不算是尤三姑奶奶。喝酒怕什麼？咱們就喝！」說着自己綽起盞來斟了一杯，自己先喝了半杯，撲過賈璉的脖子就灌，說：「我和你哥哥已經吃過了，咱們來親香親香。」唬得賈璉酒都醒了，賈珍也不承望尤三姐這等無耻老辣……

然而事實上，無耻的是賈珍、賈璉，不是尤三姐。第一賈璉是在「親大爺孝纜五七」就偷娶尤二姐的，雖非父喪，但據鳳姐的話：「這個禮，我竟不知道」，自然是荒唐之至了。其次，尤氏姐妹來路不正，究竟是賈珍、賈璉的親戚，玩弄自己的親戚，這種人還有什麼心肝？尤三姐的話，尤二姐絕對講不出，這不僅二姐的性格使然，而且這時候尤二姐的確準備從良，做一個賢妻良母了，這種話怎麼說得出口呢？但尤三姐則不然。在她眼中，似乎以為對付像賈珍、賈璉這些人只能够拉破了面皮，你淫蕩七分，我淫蕩十分，然後才能將這兩個色鬼鎮攝住。請再看以下一段：

這尤三姐鬆鬆挽着頭髮，大紅袜子半掩半開露着，葱綠抹胸，一痕雪脯，底下綠絨紅鞋，一對金蓮，或敲或（闕）一字，並沒半刺斯文。兩個墜子，却似打鞦韆一般。燈光之下，越顯得柳眉籠翠，露檀口，點丹砂，本是一雙秋水眼，再吃了酒，又添了錫灑淫浪，不獨將她二姐壓倒，據珍璉評云，所見過的上下貴賤若干女子，皆未有此絢約風流者。二人已酥麻如醉，不禁去招他一招，他那淫態風情，反將二入禁住……真是她嫖了男人，並非男人淫了她。（上段文字庚辰本與高鶚續作頗有出入。庚辰本有缺字，或係抄寫者之疏忽，為存真面目，仍用庚辰本）在曹雪芹筆下，尤三姐成了一個什麼樣的人物了？但我們不可望文生。這一句「真是她嫖了男人，並非男人淫了她」不僅沉痛之極，且勾出

了一個在封建淫威下絕望女子的嘴臉來。我們不妨閉目想一想：如果尤三姐不做出這種姿態，賈珍、賈璉將對她怎樣？他們確實祇想把她當作妓女看待，玩膩了自然又棄置不顧。但因三姐之大膽作風，反使兩人有所顧忌，雖說不上尊重她的人格，却也不敢存心輕薄。所以，下文接上「究竟賈珍等何會隨意了一日？」既不曾隨意，則知三姐犧牲色相的目的是達到了。不過要說她就此心滿意足，是又不然。

尤三姐像她姐姐一樣，也有從良之心。所不同者，尤二姐選了賈璉，等於投入了火坑。尤三姐不想學她姐姐，她打算跳入火坑，雖然她頗有「和那潑婦拼了這命」的勇氣，但並非她的本願。有一次，她對二姐說：「從前的事，我已盡知了，說也無益。既如今姐姐也得了好處安身，媽媽也有了安身之處，我也要自尋歸宿去，才是正理。但終身大事，非同兒戲……這如今要辦正事，不是我女孩兒家沒羞恥，必得我素日可心如意的人才跟他。要憑你們揀擇，雖是有錢有勢的，我心裏進不去，白過了這一世了！」

這才是尤三姐的真面目！沒有這番話，我們幾乎要看錯了三姐之為人。論智慧、見識、眼光、勇氣各方面，三姐真非二姐可及。卽方之金陵十二釵，她也不會遜色。她所缺少的仍舊是教育，雖明知落在一缸渾水中，竟沒法洗清污泥。但她擇人的眼光畢竟與她姐姐不同，她只要一個「素日可心如意的人」，至於富貴門第，她毫不在心上。賈璉與二姐只曉得從膏粱子弟中猜測，以為除了賈玉沒有第二人，不知道三姐根本對賈府中人沒有興趣。人家所捧作天上月亮的寶玉，三姐僅嗤之以鼻。然而她所選中的人，却也很使人出於意外。

本來尤三姐既已選定了人，只要不是為特殊情形，憑賈璉的權勢，何難物色？不幸她所傾心的人——柳湘蓮，雖只是一個做小生的戲子，「最是冷面冷心，差不多的人，都無情無義的」。三姐看中他，可能因兩人才貌彷彿，也可能由於柳湘蓮別具一種品格。這種品格，俗人看不出，所以薛蟠一不小心，便會在柳湘蓮手裏吃了大虧。而賈璉則讚許三姐「果然眼力不錯」，可知湘蓮出身低，自有一種傲然不凡的氣概，而使三姐心折。可惜這段姻緣，喜劇開始，却以悲劇收場。尤三姐以身殉節，柳湘蓮則削髮出家，終成了紅樓夢中最富戲劇性的一幕插曲。

而造成此一情變的，賈寶玉不得不一點責任。湘蓮這個人，奇雖奇，却頗爽快。他因打了薛蟠，畏罪潛逃。然後來薛蟠旅途遇盜，湘蓮仗義救助，兩人反結成生死交。像薛蟠這種土鷄，所謂「正人君子」者正避之唯恐不及，湘蓮却居然和他結成生死交，則湘蓮擇交的條件，顯然並不像一般人想像中那樣苛薄。另一方面，亦足以證明他是一個性極亢爽的人，不記舊怨。故賈璉一提起尤三姐的親事，湘蓮立刻解下家傳寶劍作定禮，

此又非豪爽之人做不出。
可惜，正當有情人將成眷屬之際，却被賈寶玉幾句話破壞了，正是來得突然，去得也突然。

……湘蓮就將路上所有之事一概告訴了寶玉。寶玉笑道：「大喜！大喜！難得這個標緻人！果然是個古今絕色，堪配你之為人！」湘蓮道：「既是這樣，他那少了人物？如何只想到我？况且我又素日不甚和他相厚，也關切不至於此。路上忙忙的就那樣再三要求定下，難道女家反趕着男家不成？我自己疑惑起來，後悔不該留下這劍作定。所以後來想起你來，所以細細問了底裏才好。」寶玉道：「你原是個精細人，如何既許了定禮又疑惑起來？你原說只要一個絕色的，如今既得了個絕色的，便罷了，何必再疑？」湘蓮道：「你既不知他來歷，如何又是絕色？」寶玉道：「他是珍大嫂子的繼母帶來的兩位妹子。我在那裏和他們混了一個月，怎麼不知？真正一對尤物！他又姓尤！」湘蓮聽了，跌脚道：「這事不好！斷乎做不得！你們東府裏，除了那兩個石頭獅子乾淨罷了！」寶玉聽說，紅了臉。湘蓮自慚失言，連忙作揖道：「我該死胡說！你好歹告訴我，他品行如何？」寶玉笑道：「你既深知，又來問我做什麼？連我也未必乾淨了！」湘蓮笑道：「原是我自己一時忘情，好歹別多心！」……

寶玉可能並非故意說尤氏姐妹的壞話，但他無意中將三姐秘密洩漏了出來，以致造成不可挽救的悲劇，所謂「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為我而死」，寶玉又豈能辭其咎？湘蓮眼界甚高，他固然希望娶一個絕色女子，然他對「貞烈」看得比「絕色」更重要。越是非凡人，越能幹出非凡的事來，一旦他懷疑起尤三姐的「貞烈」來，便開始懊悔這件婚事了，後來親自登門索回聘禮。可惜他不知尤三姐的個性和他一樣，她自以為終身有靠，如今湘蓮忽然反悔，這個打擊非同小可，於是：

……連忙摘下劍來，將一股雌雄鋒藏在肘後，出來便說：「你們也不必出去再議，還你的定禮！」一面淚如雨下，左手將劍並鞘送給湘蓮，右手回肘，只往頂上一橫，……

尤三姐從此了結殘生。她雖死，而能够死在意中人前面，還算是值得的。祇是雪芹如此處理三姐，未免使人覺得太殘忍了一點。而後來柳湘蓮萬念俱灰，毅然出家，也好像覺得太突兀了。但三姐、湘蓮兩人人品迥異，庸俗，所以結局出人意表，我們倒不好以俗眼視之。要之，不問尤氏姐妹遭遇如何，雪芹用意，仍在暴露賈府的罪惡。賈府是唯一可詛咒的罪惡之源。作者收場在提醒我們：「賈府不倒，罪惡不止。」讀紅樓夢全書，誣明這句話一百巴仙正確！

至於把尤氏雙妹之死歸咎於兩人品行不端，而輕輕將賈府罪過抹煞了

當然是一種極膚淺的看法。尤氏姐妹之死較秦可卿更慘。可卿淫喪天香樓，尚且賈珍不能逃避責任，何況尤氏姐妹自始至終都落在他們掌中，在魔鬼手裏，清白與不清白，貞潔與不貞潔，根本沒有了比較。尤氏姐妹到底吃虧在學養不足，可能她們至死尚不知究竟誰是真正殺害她們的劊子手。後世讀者為她們一灑同情之淚，大概原因在此吧！

詩兩首

余光中

失樂園

我在夏的樂園中徜徉遊戲，
醞釀於五光和十色；
我似乎在度着靈魂的假期，
如此悠閒而自得。

莫奈、瑞努瓦、梵谷和杜非
合繪成功的畫面。
生命是豐滿、豪華而壯麗，
在這長夏的花園。

我在園中踏着抒情的步子，
像一個忘返的小孩，
直到清秋，如一個教師，
出現在門口的石階。

天國的夜市

我仰觀九月燦爛的星空，
神馳於天國繁華的夜市：
一鸞玲瓏的岡舵拉泊在
海上的威尼斯。

寬寬的林蔭大道伸向極遠，
道上有朦朧的車塵微揚。
那街頭瞬息萬變的紅綠燈
正閃着奇異的光芒。

然而這究竟已經是初秋，
市容不復有仲夏的盛況；
岡舵拉舟子幽遠的歌聲
已透出幾分淒涼。

維芬和凱撒

黃旗



胡德聲作

因為應付高中會考，維芬差不多兩個月沒回家了。

當她踏出巴士，由公路邊的支路走向家裡去時，「凱撒」放足速度向她衝來，在她面前躍起，把前面雙脚踏到她身上。她忙放下東西，執住牠的變腳。牠用力地擺動着尾巴，並且咧着嘴，伸長舌頭，就要往她的臉上舐。她用一隻手托着牠的下巴，盡量把頭往後仰，一面「凱撒，凱撒」地叫喚着。於是，牠更樂了，舐不到她的臉，便在她的臂上猛舐着。

忙亂中，維芬不意地用力一捏牠的左前腿，牠竟「嗚嗚」地低叫起來，並把腳猛力地縮回去。她連忙把牠的上膊拖前來看，為甚麼牠會呼痛？她看到內側離肘部兩三吋處有一塊淤黑，中間的皮膚裂開差不多半吋長。她用食指在旁邊輕輕地按了幾下，牠一動也不動。她往牠身上打量一下，不見三個月，牠瘦得多了，腹部兩側向內凹进去了。

她注視牠那變似乎無限哀怨的眼睛，想要了解牠。但她同時卻不禁感到一股無法禁制的悲哀，她覺得人與獸的心靈之間到底有着重重無法克服的障礙。

她把「凱撒」放開，牠便在她前面輕跳着，一點痛苦的樣子都沒有。她拿起東西，把一個包裹交給牠，讓牠啣着往前跑。

走了二三百步，在胡椒園裡，她看見她的嫂嫂在除草。

「三嫂！」她在後面叫她嫂嫂。

「哦！是你回來啦！我看見「凱撒」沒命地往馬路跑，便想到大概是你回來了。呃，考得好嗎？看你，瘦了，是開夜車的結果吧？」

「考得還相當滿意，夜車沒有白開。」她說：「哥哥和媽呢？」

「他上去課還沒有回來，媽在那一邊山除膠草。」

這時「凱撒」折回來，把包裹放在維芬的腳邊。

「看，「凱撒」真聰明，我以前教牠的東西還會做！」

「會噬雞的就不好了，上星期牠又噬了一隻小雄雞——」

「所以，就把牠打成這樣子？」

「如果牠還是不改，終有一日要被宰的。」

「可以教的。」維芬說。

「你就試試看？由小你教到牠那麼大，牠還不是噬雞？有這樣的種啊！」

維芬轉向着「凱撒」，指着牠的嘴，裝着生氣地說：「不可噬雞！知道嗎？唔！」牠退縮了點，雙眼怯怯地望着她。

二

「凱撒」是從維芬的姑媽那裡領來的，牠的母親因為是個噬雞犯而被判了「無期束縛刑」。牠自小被領過來時，維芬還在家裡，餵養訓練的工作全由她一人包辦。

有一次，隔鄰的何嫂來「過家」，看見「凱撒」便這樣說：「哎呀！你們這隻狗仔長得這麼快，這麼肥呀！」

維芬的媽笑着回答：「我家的狗貓不知幾世修來的福呢，有維芬在，牠還不肥嗎？一日三餐，加菜的。還有，阿誠放學回來，吃餅乾，牠是少不了一兩塊的。聽見餅盒聲牠就笑了，真懂事！」

「凱撒」長得很好：肩部高挺，全身黑色，胸前是一片菱形的白毛，眼眼吊起略成三角形，上面是一小撮淡橙色的毛，所以，起先是被稱為「四眼狗」的。但維芬認為有個「狗」字總是不雅，要給他改名。他們戲稱，爲了貪圖方便，就把玉米倒在槽裡，放在空地讓牠們吃。這引起老遠的狗都來偷吃玉米，他們便叫「凱撒」守衛。最初，「凱撒」打不過牠們中較大的，但不久後，牠便把牠們打得七零八落而至完全絕跡了。於是，維芬便在一次晚餐的飯桌上宣佈「易名」，廢止「四眼狗」而用「凱撒」這個名。

那一天，隔鄰的何嫂來定兩隻雞，她男人要用來拜神的，隔天就用。當晚在雞入厝後，維芬的媽便把兩隻雞捉了關在籠子裡，誰知隔天早上一看，雞逃走了，因爲籠子的門沒縛好。答應人的雞，總不能不交。他們三個人加上一「凱撒」齊向雞群包圍，混亂中沒有捉到，雞都走散了。

「凱撒」鬧得興起向一隻雞猛追，雙足把牠按在亂草裡，嘴巴抵住牠的頸項。維推過去把雞捉住，又指着另一隻雞命令「凱撒」道：「捉牠！」牠便像一支箭地向那隻雞疾衝過去，不費多大工夫，那隻雞也被牠擒住按在地上了。

這是「凱撒」的能力的第二次被發現。此後，有好多多次這樣的機會，給牠表現牠的不凡身手。但情形卻越來越不對了，牠對追雞似乎成爲一種嗜好，常常把雞嚇得亂飛亂叫；雞越亂飛亂叫，牠就追得越起勁。這時，維芬的媽便厲聲喝止牠：「瘋狗！誰叫你追牠們？」於是，

牠便搖頭擺尾裝傻，若無其事似地走開。

一個傍晚，維芬的媽從雞屋裡回來，宣佈了一個不好的消息，童雞不見了兩隻，並且下結論道：「一定是『凱撒』噎了，所以，牠前天午飯也不吃。」

「媽！凱撒喜歡追雞是事實，不過我相信牠不會咬牠們的。前天牠不吃午飯，那是因爲牠病了，我看見牠吃草尾。」維芬說。

雖然媽沒有再說什麼，但「凱撒」的行爲已在大家心中留下陰影。因爲不止一次牠被發現鬼祟祟地跟在一羣剛離開母雞的童雞後面，甚至也不止一次把一隻大雞追撞按在地上，用嘴親着牠的翼根。只因牠有嚴重的嫌疑，維芬用了好大的腦筋企圖轉移牠：打牠，喝牠，監視牠，帶牠到森林裡給牠一個捉松鼠的機會。這樣過了幾個月，沒有再發生過可疑的事。

不久，維誠結婚了，以後維芬便寄居到市上去。維誠結婚的那日，因爲預備的雞隻不夠，竟讓「凱撒」在百多人的面前表演了兩場拿手好戲。

「沒有辦法啊！」維芬的媽這樣說。

二

維芬很感憤，她離開家裡只兩個多月，「凱撒」的生命已隱伏着危機。她要拯救牠，是的，她要拯救牠。

第二天早上，維芬開始做農事了。她一邊除草一邊想，要根絕「凱撒」追雞的習慣，最基本的是在使牠明白甚麼可以獵，甚麼不可以獵。所以，她認爲應該給牠行獵野物的機會。她想起往日到過多次的森林，那裡有蛇、有松鼠、有山貓，有時也有野山羊出沒。想起那森林，她沒有心除草了，便往山坳那邊跑。

「媽，我找得隻手好痛！」維芬說。

「沒有做兩個多月了，皮嫩，既然痛就做些別的吧！」

她媽在捋茅油，並沒有停止她那握着染上茅

油的布的手。維芬不知怎樣說好。

「你打算到那裡去讀大學？阿誠有和你說嗎？」不久她媽說。

「沒有！」維芬說。

「我會經爲你的升學問題想過好多，那天我和阿誠談起這件事，他堅持要送你進大學。阿誠這個哥哥真是難找。那次我要把『凱撒』給人捉去宰了，他說：『維芬不在，你就這樣地讓牠給人捉去嗎？』他爲你想得真周到。」

「凱撒」站在他們旁邊，聽見維芬的媽在叫「凱撒」，便走到她面前，望着她搖尾巴，不料尾巴打在染了茅油的茅草梗上。

「看你的傻樣，茅油沾你一身啦，還不走開！」維芬的媽喝止牠。

「如果經濟許可的話，我願意到香港去唸大學。」

「也好，聽說香港的中文大學辦得很不錯！」「凱撒」走到維芬腳邊，維芬便蹲下去摸牠。她媽看眼裡便說：「你回來牠就得寵啦，要是不噎雞多好！如果不是因爲妳一定要留着牠的話……」

「我希望能改變牠的習慣。牠確是很好的。如果不噎雞的話，再找也找不到這麼好的。我覺得牠不但看家最負責任，而且喜歡打獵。這裡沒有野物，所以，牠看見雞就撲了。只要隨時監視牠，並且教牠，使牠明白養的雞不可噎，我想久了牠便能改變過來的。」

「看你能不能吧，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來管這種事！」

「永遠不要用牠來捉雞，當牠追雞的時候便喝住牠，打牠，做多了牠便會明白的。我想再帶牠到那邊樹林裡去，可以訓練牠了解甚麼是野物可以捉，甚麼是人養的不可以捉。」維芬終於把要說的話說了，就和「凱撒」跑回去。

差不多十分鐘後，維芬帶着凱撒來到一片新種的樹膠園地。在二百多碼的膠園地那邊，有

一道小河。沿河便是一片十多英畝的處女森林。維芬穿過新膠園地，停在一棵大樹下，散散熱氣。尖銳而綿長的蟬聲，响得刮耳。「凱撒」沒有停住腳，便開始向四處鑽，鼻子「嘶、嘶」的搜索。

「凱撒，回來！」但他仍然在轉來轉去，似乎沒有聽到她叫。

「凱撒回來！」牠終於走來停在她面前，不耐煩地又要走開。

維芬伸出右手，牠便舉起右足踏在她的手掌上。牠把牠握得緊緊地，搖了幾下，然後用左手在牠頭上拍了幾下，模仿着聖人的口臉鄭重其事地說：「這森林裡一切野物都可以捕捉，唯有人養的禽畜不可以捉。」牠這句話是入森林前的訓詞，和前幾次說的一樣。不過這次牠覺得比前幾次是要嚴重得多了，牠動也不動地看着牠。

停了一會，牠忽然重重地搖撼着牠的右足，問道：「你到不明白不明白呀？唔！」

牠低下了頭，在牠的手腕上舐了幾下。

「凱撒，這森林裡的一切野物都可以捉，唯有人養的禽畜不可以捉。」

「你明白你不可捉雞嗎？你不明白，但是你必须明白的呀！」牠沒有再說下去了。牠心裡想：「是我不好，我還沒有辦法使你明白我的意思。我知道你聽不懂我的話。我應該怎樣說？我應該怎樣做？凱撒！」牠輕撫着牠的頭，差些軟弱起來了。終於，她說：「凱撒，看你的命運，好好地做吧，走！」她說完站起來，照往常一樣，沿着一條小路往小河邊走去。她找到淺水處，涉過小河，來到對岸。

維芬忽然看到一隻松鼠，在附近的一棵樹上悠閒地吃着黃色的小野果。她一面把氣槍上彈簧，一面低聲而緊促地呼喚她的獵伴。「凱撒」立即走到牠腳邊。牠舉起氣槍對準那隻松鼠，但當牠要扳動槍機時，不禁把槍管稍稍移動，對準樹幹：「砰！」於是，「凱撒」好像百味賽跑中的

運動員聽到發令槍聲一般飛奔過去，但那松鼠並沒有往下跌，卻向上逃得無影無踪了。「凱撒」在下面望着恨恨地吠幾聲，只好作罷。維芬悟到「善」與「惡」的本身就有極大矛盾：強者可以造出很多堂皇冠冕的理由來殺害弱者。

維芬繼續向山坡上走，「凱撒」不時猛追猛吠，但也沒追到甚麼。差不多到了山脊處，那邊山坡便是一片幼年樹的膠林。她疲乏得不想再走了，但「凱撒」沒有停下來。她找一處平坦的地方坐下來，靠在一棵樹邊，由葉縫中望出去，幼只見前面是一幅連綿不斷的新膠園地，大多已成山林，部份只看到依着等高綫綫成的「膠路」。

山下的小河一直向東展延過去，河谷看不見，只看那些高大的樹便知道——延展到好遠好遠，大約有兩哩，連着一塊南北走的亞答林帶。亞答林帶的中間是依郎河，也看不見河水。這時天氣晴朗，陽光瀉在大地上，橡膠樹正值換葉，呈現着一片橙色、紅色和綠色的斑駁。大風一過，便刮脫許許多多的紅色和橙色葉片，搖搖盪盪地飄落下來，好看得很！

她靠在樹根上很覺舒服。「凱撒」走開了，她索性把佩刀移到前腹來，又把氣槍上了子彈，攙着它，然後讓自己入睡。

「凱撒」一直越過山脊，然後往山坡下望去，遠遠有間亞答屋，有些人在附近工作。牠喘了一會兒氣便往回走，折向東。時時有些松鼠在牠面前不遠處爬動，牠放慢腳步，輕輕地走上去。但每次都是這樣：當牠一個箭步衝上去時，那松鼠早已爬上幾丈高了。牠只能在樹下繞幾圈，向上望着乾吠幾聲，以後覺得沒有希望了，又放快脚四步處跑。鬧了好久，才回到維芬這裡來，看見她在小睡，就在她身邊躺下。

沒多久，山腰下忽然「蓬」地一聲響。「凱撒」立刻起來向山腰下直衝去，在那裡盤旋着嗅了好久，始終沒有嗅出甚麼來。牠似乎被激怒了，放足速度，由山腰跑到山脚，沿着小河向西，

然後折而向上直衝到山頂。牠聽見膠林下不遠處有雞聲，便順勢疾馳下去，雞羣被嚇得狂飛狂叫。其中一隻飛落茅草林裡面，一時飛不起來。牠便鑽進去，一口咬住雞頸，回頭就跑。這時有人呼叫：「山貓噬雞哪！」但當幾個人匆匆趕到時，「凱撒」早已跑得無影無踪了。

「凱撒」放下雞，喘着氣。這時維芬被驚醒了，看見「凱撒」腳邊的大母雞，頸項只有一點皮連着，嚇了一大跳。「凱撒」却得意地衝着她搖尾巴。同時，維芬微微地聽到那邊山坡的人聲：「日間……山貓……」她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了。她不敢思索地起來向山脚跑，「凱撒」啣起牠的「獵物」跟着。她重重地擱牠的頰，低聲喝道：「放下牠！」牠却露出不大願意的樣子。

「還不？」牠舉起槍裝着要敲牠的頭，牠只好放下死母雞跟她跑。

維芬一劃氣跑到河邊，喘着氣斜倒在樹頭下，腿和手給劃得一條條的紅痕。「凱撒」停在她脚邊，沒有走開。

維芬喘過了氣，便把牠拉到前面來，厲聲的呵責牠：「你想死！又噬雞！」牠重力打牠的嘴巴，牠慢慢地躺下來，仰着身，雙前足在空中輕輕地踏。

維芬又重重地掌牠的左頰，作色的警告牠：「不可噬雞！知道嗎？噬雞就打你！」

「凱撒」只是輕輕地揮動前足，舌頭從合着的牙間伸出來，要舐維芬的手。維芬看了牠這副可憐的樣子，忽然覺得把牠打得太重了，心裡疼，要拉牠起來，牠也不敢起來。

這時，金色的陽光不知甚麼時候已不見了。維芬看看天空，只見一片灰暗，好像要下雨的樣子，分辨不出是不是近午了。她起來要涉過河回去，「凱撒」也起來跟在後面。忽然，大約在河流下方的半哩外，傳來一聲沉濁單純的「吼！」於是，「凱撒」站住，挺着胸，竖起耳朵。維芬彎下身，攙住牠的頸。過了不久，又是一聲「吼

！似乎已近了些。她知道，這是野山羊的叫聲。山羊就喜歡在「天時變」的時候出來。

第二聲傳來，「凱撒」激動了，就要往前衝。但維芬緊緊地拉住牠不讓牠走。她希望山羊不再吼，但吼聲卻接二連三地傳來。牠要掙脫，而且越來越激動。她只好把牠一放，牠便像飛一樣向山羊的吼聲處奔去。不一會兒，牠的吠聲震撼了整個森林。那吠聲很快地移動，但不是移向山脊，而是沿小河向東面迴蕩。她鬆了口氣，吠聲很快地走得很快，不過兩三分鐘，便變得很快糊了。

維芬回到家裡，她三嫂正端着一碗狗飯由樓梯走下來。她媽站在門邊，一看見維芬，便怪她「不該去這麼久才回來，接着又責怪她「不該着短袴出去，還問她怎麼弄得滿手滿腳傷痕。她沒有告訴她從山頂一口氣跑下山脚來那回事，只說：「凱撒追野山羊去啦，我拉牠都拉不住，牠就去了！」

維芬隨地吃了點午飯，就坐在門口等着「凱撒」回來。一直等到兩點多，她媽和嫂嫂要出去做工了，「凱撒」還未回來。

牠們三人在到椒園地工作的路上碰見了「凱撒」。牠飛也似的衝前來，高興得跳躍着。後面跟着隔鄰何嫂的兒子，他的脚車後架擱着一隻山腿和一大片豬肉。他看見牠們就說：「你們這隻狗真好！中午時候，牠趕着這隻山羊，由這邊樹林裡一直趕到大河邊。我爸爸拿着管槍跑到河邊，因為在亞答林內，打不到牠。聽着越走越遠了，但不久牠卻趕了山羊回來。我爸爸躲在路邊，當山羊越過路時，就被一槍打中了。」她說着把山羊腿取下：「所以，這裏後腿應該給你們啦！」

他騎車走了。維芬的嫂嫂提着山羊腿。「凱撒」高興地跳躍着。維芬不禁把牠抱了起來。牠舐她的臉，而且沾得她滿身乾泥。「看你，這麼大個女和一隻狗相鬧！」維芬的媽笑着責罵她，她不禁一陣臉熱。

五

雖然這次入森林給「凱撒」立了功，但那連着「一點皮的雞頸」一幕永遠使維芬警惕，所以，從此她再也沒有帶牠進森林了。有時，她媽或三嫂會奇怪地問她為甚麼不帶「凱撒」去森林，她答說不必了，她可以用別的方法教牠。而「凱撒」似乎也很快安分，個多月沒有發生過「噬雞案」。其實，維芬心裡明白，「凱撒」所以不噬雞，並不是因為牠的好噬雞的本性已經改變，而是因為受了嚴密的監視，減少生事的機會。自從維芬回來三四日後，她三哥維誠執教的那間小學也放假了。他和維芬，隨時都在監視「凱撒」的行爲。

維芬幾次發現「凱撒」鬼鬼祟祟地跟在大雞後面，她照例是捉住牠沉着聲喝罵，並且打牠。一天下午，全家人到園裡工作去了，她留在屋裡趕寫一封信去香港，忽然聽到雞受驚嚇的叫聲，她連忙趕出來，便看見「凱撒」口咬着一隻雞，往草叢裡鑽。她拾起一條樹枝一面呼喝，一面追上去。牠即放開雞，仰躺下來。她向牠的腿撿起樹枝猛抽，牠痛得口角拉起，半閉着眼睛，但沒有作聲。

維芬放下樹枝，看着牠一陣，禁不住流出眼淚來。然後，她把已咬死的那隻雞拿到小溪尾丟了。

傍晚，家人工作回來，維芬的媽便宣佈失去一隻大母雞。

「一定是被蛇噬了，我聽到雞在小溪尾那邊咯咯幾聲。當時，「凱撒」還在晒椒地上啃着我給牠的甘蔗呢！」維芬說。

第二天，維芬落坡去寄信，並詢問護照是否做好，原說來不及回家吃午飯，但中午牠卻趕回來了。

午飯的時候，維芬發覺她的一碟飯底下有粒半生熟的雞蛋。忽然她三嫂老老實實地宣佈道：「阿芬，妳說不回來吃午飯，所以沒煮你的。現

世不多了，只好不餵「凱撒」啦！」

「本來應該煮够四人的飯，即使剩下一個人的飯也沒關係，可以給雞吃的。」維誠說。

「不够不給「凱撒」吃算了，不吃一餐也不會餓壞牠！」她媽說。

維芬幾粒飯幾粒飯地吃着沒說甚麼，最後苦着脸說：「我吃不下，剛才被太陽晒了一陣就頭暈。」

「晒暈了吃包芽根散吧！」她媽說。

「正好，飯給「凱撒」吃了。」她三嫂說。

當家裡人全去了胡椒園工作後，維芬便起床來，打開餅乾盒一看，沒有餅乾，便只好到屋子附近的菜園裡採番茄充飢。她看見凱撒躺在屋底下的柴堆上面睡着了，沒有跟着她三哥去。她想走近看看牠。牠一下驚醒來，看見維芬，急從柴堆上跳下來，垂着尾巴走開，走了幾步，回頭看維芬。維芬上前去，牠於是放慢脚步往小河那邊走。

「凱撒！」維芬叫牠。牠回頭瞥見她繼續前來，便掉頭向前跑，沒有任脚。維芬再次溫和的叫喚牠，要牠停下來。牠慢慢地停下來，維芬行前去，牠就仰躺在她的脚邊，眯着雙眼，對着維芬，不住地眨着。維芬蹲下去，撫摸牠的頭，要拉牠站起來。牠總是不從她。

「凱撒，你怕我嗎？你恨我嗎？」她悽然地說：「我打你是爲你好，想你活呀……」牠仍然是一樣表情。

「凱撒，我從來不願欺騙人。但是爲了你，我却欺騙了人。爲了你，我的午飯也捨不得吃了。爲了你，我甚至要白吃一包藥粉。我那樣都爲你着想呀，你說我還不够愛護你嗎？……」維芬執着牠的前腿搖撼着牠，但牠還是一樣躺着不起來。

「但是你不了解我，也不了解我們人類。因爲我打了你，你就怕我恨我，就好像那古代的以色列人作惡太多，不知悔改，被上帝罰耶路撒冷

毀滅一樣，他們就怕上帝，恨上帝，說上帝不愛他們。可憐的以色列人，不了解上帝的愛……」維芬瞪着他，他的眼睛仍是一開一合地動着。

「三哥也希望你能變好，但是他沒有那麼多時間督導你，也沒有閒情處處監視你。而我，要走了。一個月不到我就要走了。我走後，我再也護不着你，那時，你要靠自己啦！你要自愛呀！……」她的眼淚終於禁不住湧了出來，正滴在凱撒的眼眶內。

六

二十幾天後，維芬的出境手續辦好了。她到新加坡去定船票，也順便和一些親友道別。

維芬在新加坡逗留了五天，當她回到家來的時候，正是中午，大家都在屋子裡，卻不見「凱撒」來迎接她。

「昨天還見他吃午飯，以後就一直不見他回來了。」當維芬一提起「凱撒」時，她三嫂這樣說。

「在他失踪前沒有甚麼徵兆嗎？」維芬又問。

「沒有，好好的！」她媽答。

維芬心裡納罕。

晚上，維芬忽然聽到樓梯有響聲，有東西由樓梯走上樓來。那絕不是「凱撒」，因為他最遵守家裡所定的規條：狗不准上樓。維芬心想，那一定是野狗知道「凱撒」不在了，便來找東西吃。接着，她又聽到有腳抓門板的聲音，同時有嚶嚶的低微的叫聲。

「凱撒！」她心裡驚嘆着，立即走過去把門開了。

「啊！」維芬一聲驚叫，把屋內三人都驚醒了，一齊衝出房來緊張地問發生甚麼事。

「看！是「凱撒」，快拿藥箱來！」維芬的聲音戰慄着。大家只見「凱撒」半蹲在門框邊，全個頭及腳都染得通紅，毛粘得緊貼，頭上裂着幾條兩三吋長的痕，都嚇得呆住了。

維誠把藥箱拿來，取出棉花和黃藥水。維芬把「凱撒」拉進屋子裡來，拿染上黃藥水的棉花圍，在他的頭上小心洗擦。她三哥便找他身上其他的傷處。

的傷處就只在頭部，是刀的痕跡，頭骨沒有破裂，血都已乾了，想是兩點多鐘以前受傷的。維芬給他塗了幾次黃藥水，然後又塗上藥膏。這時各人都顯得十分肅穆。

維芬吩咐他三嫂生火燒開水。維誠到屋底下去拿上來兩個麻袋鋪在門底。維芬牽引「凱撒」過去躺下。

水煮開了，維芬把四隻雞蛋打在一個大碗裡，沖下開水，加上牛奶，然後抖入些飯，送到凱撒嘴邊，說：「牠有傷，應少給他吃鹹的！」

第二天早上五點半鐘，維芬就起來煮飯，她要趕七點鐘的第一班巴士下坡去，要打電話給他二哥，要求退船票。

但是她在電話裡給她二哥說服了，便到衛生局去接受出境檢疫。

維芬回到山芭裡來的時候，已是差不多正午了，她媽和三哥都還未放工。當她走過的時候，聽到他倆在那邊談話。

「……所以，我說不要把牠送給人啦，看現在牠都不放心走了。噬雞也不是留不過這幾天，她就要走了，竟使得牠這麼不快樂！」維誠說。

「當我看到牠咬着那隻大公雞的時候，我真恨不得把牠當場打死哩！實在是沒有辦法，我也是不想令牠難過，誰知牠竟能逃回來，這真是菩薩助牠！」她媽答。

維芬聽了心裡痛苦，但她沒有責怪誰，她沒有責怪她媽。在太陽下，快近十二點了，媽還在園裡工作，還不是為了自己嗎？想到這裡，她只有內疚的份了。她也不責怪「凱撒」，不是牠不變好，實在是牠不了解人類對牠的要求。「我終還不能使牠明白噬雞是犯罪的，我的教育是徹底失敗了，我還沒有這種能力。」凱撒「無知。牠

的噬雞是無辜的。」最後她下結論：「無辜，事實上牠還必須受判罰，這是矛盾。人類自稱為萬物之靈，但是他們終還不能把這件事作合理的處置。」

下午，維芬開始收拾行李。「凱撒」也在屋子裡，跟在她腳邊。

晚飯後，家人都在廳裡。維芬把重要的隨身證件再檢查一番，然後把行李放在客廳的一個角落裡。

「凱撒」走過去嗅了嗅行李，再走到維芬的腳邊看着她。

「牠懂得哩！」維芬的媽驚奇地說。

× × ×

隔天早上，行李堆放在公路邊。「凱撒」在維芬面前不安地徘徊。

「現在牠有傷，好好地看顧牠！」維芬輕輕地說。

「牠已經好得多了。我想，牠很快便會好起來的。」維誠說。

靜默了一陣，巴士聲漸漸近了。

「我不是一定要留着牠。但我總覺得，如果失去了牠，再也找不到一隻這麼好的。試試看。再給牠一些時候。教牠！」維芬最後鄭重地說。

「好啦，妳總忘不了「凱撒」，現在車來了，準備上車吧！」她媽安慰般的答她。

巴士停下來，維誠把行李搬上了車。然後維芬、她媽及維誠上車。「凱撒」也跟了上去。

「下去！」維誠催他，但是他卻不聽他。

維芬過去推着他說：「下去！」牠下了去又上來，並嚶嚶地低叫。她捏捏牠的頸項，一面對車下的三嫂說：「捉住牠！」於是，她三嫂過來把牠抱住。車開動了。

維芬見牠幾下便掙脫了她的手，自後追來，追上了一個小山嶺，然後慢慢停下來，站在嶺頭的路中間，仰着頭，「嗚——」地發出綿長、悽哀而絕望的呼號。

過去的烙印

戰後馬華新詩的發展

鍾祺有一些詩句的比喻或誇張也令人作嘔的，如「拉」：

弓似的古銅色的背，

汗流如決了堤岸的江河。

「背」怎麼可以用「弓」來比喻呢？這距事實簡直是一萬八千里。又一個拉車的人流下汗果真是「決了堤岸的江河」嗎？這豈不是白天作夢嗎？縱使三歲孩子也不敢相信的。又「酒徒」中也有不通的比喻：

白天呼吸着日子河的細菌，

夜裏也難夢一房清幽。

這裏，日子河應是一個專有名詞，但鍾祺本意是拿來比喻日子像河流一樣逝去，足見他連構詞都不通，而成爲一直留傳的文壇「佳話」。

五 獨立及自治以來馬華

詩歌的發展

(一) 歷史的變化

一九五六年年底到一九五八年，馬華詩壇隨着環境的困難而呈現一片寂靜。出版詩集很少，一九五七年出版高寧的「黎明的海岸」、堂勇的

「生命的火花」及常夫的「牆外集」。

但是到了一九五九年，却是馬華文藝另一個高潮，也是馬華詩歌另一個高潮發展的開始，因爲在這一年六月星洲獲得了自治，同年八月卅一日馬來亞也邁進獨立的道路。這時馬華同胞多數在馬來亞獲得獨立及星洲取得自治的工作上獻出了力量，同時也普遍拋棄原有僑民的觀念，樹立了效忠星馬的正確觀念，因而刺激着馬華詩歌的繼續發展。而且，當時社會也較以前給文藝活動鋪下了有利條件，故在這階段中，馬華詩歌又從一段沉寂時期中活躍起來。

從星洲獲得自治及馬來亞取得獨立後，又發展爲星馬合併，後又演成馬來西亞及星洲，一直到了近幾年，馬華詩歌可說在量和質方面大大提高了。更可喜的是，一般大報副刊和雜誌紛紛出現了許多新的詩作者，有的也取得一定的成就。同時詩集也不斷出版，原有的詩人也繼續出版詩集，新人也推出詩集，而且有的已印行二冊以上的詩集，一些文藝老前輩也收集他們的詩作，加以刊行。

(二) 活躍期的點將錄

這一時期詩歌的發展，可說是馬華詩歌的活躍期，因爲在這時期中馬華詩壇湧現了大批新人，他們不但寫詩頗勤，也在詩壇上佔着一定的地位。他們的詩歌內容十分廣泛，而且詩歌表現方法也是多姿多彩。在這一時期詩人中，有：魯鈍、蕭艾、柯戈、沙飛、嚴冬、羅凌、靜星、曹莽、莎茄、藍金、憂草、原甸、牧玲奴、冰谷、林家興、林綠、韓玉珍、年紅、戴清壽。

在這一時期詩人中，有些已有詩集問世。嚴冬的「一個奴隸的夢」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羅凌的「青春之歌」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出版；靜星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版「生活的歌手」；曹莽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出版第一本詩集「流螢」，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版第二本詩集「金色的時辰」。魯鈍在一九六二年四月出版「流水行雲之夢」，又於同年九月出版第二本詩集「花之戀」及第三本詩集「靈魂底悲歌」，後來又出版第四本詩集「信奉之星」；一九六二年五月莎茄和藍金合著「椰笛與豎琴」出版；柯戈第一本詩集「牆邊短笛」在一九六二年八月出版，一九六五年九月又出版第二本詩集「斜暉脈脈水悠悠」；槐華在一

九六二年十二月出版「水塔放歌」；蕭艾先後出版了「思慕的時刻」及「比鮮花更美」；原甸在一九六二年出版「青春的哭泣」；慧適于一九六五年七月出版「牧歌」；冰谷于一九六六年出版「小城戀歌」；一九六五年二月何乃健出版「碎葉」；難明于一九六二年出版「膠林戀歌」，戴清壽于一九六二年二月出版「風下集」。此外，還有一些沒有出版詩集但寫得很動的詩作者，如牧鈴奴、鄭玉屏、蘇金貝等。在以上這一大批詩人中，他們的思想感情的表現十分廣泛，而他們的表現方法也多樣化，蔚為壯觀。在另一節中，我將分成幾類加以論述。

一些原有的詩人，在這一階段中，仍然繼續寫詩，如杜紅、范北鈴、魯彬、周榮等。其中很令人注意的是杜紅，他在一九五九年出版「樹膠花開」（下面將會談到他的詩），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又出版詩集「抒情詩集」。

寫作歷史較久的作家，在這一時期也寫下一些詩，並有詩集問世。李汝琳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出版了「再生集」，又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版「叩門」；絮絮在一九六一年出版兩本詩集：「生之歌」、「駱駝」；常夫在一九六三年出版「一把土」；陳白影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出版「陳白影詩集」，同年十月白鶴出版「苦難篇」；黃崖出版「酸醜千萬年的夢」，此外，另一位寫詩仍健的柳北岸，在一九六三年出版「十二城之旅」。

(三) 青春未老的旋律

在這個時代中，許多年青詩人都紛紛起來縱情豪唱，生活多方面的催促，詩人的作品也有不同的聲調，不同的色彩。這時，詩風不但吹到一般年青詩人，而且也把那些文藝老一輩的青春也吹拂起來，他們也拾起舊日的豎琴，寫下了許多詩篇，並且也有專集問世。

我們現在要談幾位寫得較多的老一輩作家：李汝琳、絮絮、常夫。

李汝琳總共出版兩本詩集，即是「再生集」和「叩門」，這些詩集所收集的詩，根據作者的後記看來，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在新加坡和印度寫的，一類是在中國寫的。第一類詩較少，尤其居住新加坡時期，作者多從事小說創作，而詩歌是偶而寫一些，因此，我們較少看到他的詩。可是，以我看來，李汝琳在新加坡所寫的幾首詩，却是他的詩集中的金子，足見李汝琳的詩並未因時間老人的催老，而夫去了光彩。

他的詩力求自然活潑，不願注重韻律，句行也不受拘束，完全服從感情的自然流露，事件力求平鋪直敘，如他的「我將遠去」這樣寫：

看着遼遠的天邊，
我邁開了前程的第一步，
世界是多麼遼闊啊！

我想笑，
我唱着晨歌
海洋在歡笑
紅日已經東昇，
誰說世間還有甚麼苦惱？

我將展翅飛騰，
小鳥兒都在身邊落去，
沉醉在那一閃的微光裏，
不能仰視旭日，
那些可憐的小動物啊！

我將遠去，
有誰在舒了一口氣？

我搖擺着手杖，
歡快的舉步，

我想笑

那可憐的長嘯啊，
我投出了輕藐的一瞥！

向東方

我唱着歌，

看海濶天空，

我將遠去，

我不會忘掉真摯的友情，

一如我不會讓醜惡超生！

這種寫法，最容易把感情寫得激流直衝，自然流露，一氣呵成，在李汝琳一些詩中的確也能發揮這一特點，例如「叩門」、「我是一個攝影師」、「弔歌」可以看出這一特點運用得好，更能使主題凸出，詩歌形象完整。試看「我是一個攝影師」：

我是一個攝影師，
拿着小小的攝影機，
我將走遍天涯，
走遍人間每一個角落。

我可不不要攝取——
山川的名勝，
美麗的景物，
以及那些令人沉醉的畫面。

我要把人間諸種相，
攝入我的鏡頭
祝善良者永生
讓醜惡永遠被人唾棄！

在攝影師的鏡頭前面
人們慣會露出虛偽的笑容，
攝影師將要撥動小小的按鈕，
真實便會無影無蹤！

我不會給人們臨時裝扮，
我要攝取人間真實的形象，
我是一個義務攝影師
並不要獲得分文的報價。

我將小心的選取我的材料，
人間本有無盡的寶貴鏡頭，
你看：遍地都是困苦和災難，
你看：光明正在和黑暗決鬥！

我將盡量的攝取一切，
那些善良的以及醜惡的心，
看那些衣冠楚楚的僞君子，
是多麼可笑的自鳴得意！

到了那一天，
我的攝影機裝滿了寶貴的材料，
我會輕輕的這一聲，
別了！叭兒狗，強盜，陰謀家……
對不起，你們！你們……

這首詩寫盡作者內心的憎恨，他不喜歡僞君子，醜惡的心，強盜等。作者表現內容非常突出，主是作者構思巧妙。但更重要的，是作者不拘形式，淺白如話，自然流露，使得內容一氣呵氣，主題十分鮮明。

但是反過來說，這一特點用得不好，却又造成反效果，那就是詩行鬆散，詩句不夠洗鍊，近乎說教，犯到概念化的毛病。李汝琳的一些詩，是可以明顯看出這種毛病的。尤其是寫敘事詩或較長的詩，這毛病更加顯露出來，如「金絲草」、「黑巷」、「乞兒的哀訴」等，就存在着這種缺點。所以，詩歌並不單是有了適當的內容即可一擲即成，必須擁有一份獨特的藝術技巧，然後不斷求進，不斷努力，筆尖下才有偉大的詩。

我們欣喜李汝琳在新加坡時所寫的幾首詩，它們明顯地標誌着他的詩的技巧正在改善，也告訴我們他正在揚棄一些以上的缺點。這幾首詩是「長夜與黎明」、「路」、「荒」及新加坡國慶詩鈔的「誠摯的愛」。尤其「路」、「荒」寫得很突出，不但有自然美、樸素美，而且已注重詩

歌語言的洗鍊、生動，避免詩句鬆散，蒼白無力。如「路」這樣寫：

我在農村裏生長，
大了才到縣城裏讀書，
臂膀上背着沉重的包袱，
走着坎坷的黃土道路。

春天欣賞着大自然的美景，
夏天也不怕炎日當頭，
秋天路旁真像是青紗帳，
冬天的風雪也不能使我躊躇。

倦了就在路邊歇一歇腳，
在渡橋上站一會凝視河水東流，
或來或往三十里路途，
全不感到有甚麼辛辛苦苦。

後來又到大城市去讀書，
第一次看到伸向遠方的鐵路，
把生命交給了三等車廂，
眼望着路旁的破落村莊

從此離開了農村，
從此離開了我的家鄉，
城裏人都好像忙忙碌碌
年代也好像走得特別迅速。

在人羣中我看到交通受阻，
爲的是祖國受到了屈辱，
馬路上的人流從早走到晚，
個個都在憤怒的振臂高呼！

八年戰爭中又離開了城市，
穿行在敵我交錯的戰場，
彷彿行脚更有力量，
一口氣潛行十里長途。

如今又生活在城市裏，
這兒已是我的家鄉，
文明使人類節省了腳力，
但不遠也有着破落的甘榜。

在那兒居住着勤苦的農夫，
那兒還有坎坷的黃土道路，
路途是這樣的難行啊，
但必須走往我們要去的處方！

平坦的公路會不斷的伸展，
好像年代必然會永遠向前，
到那時再不會看到坎坷與不平，
人們會歡歡喜喜走在寬闊的路上。

我走過很長很長的路，
也仍然要走向遼闊的遠方，
前人從荒野走出了道路，
我們從這小徑走向歡呼的廣場！

這首詩很明顯可以看到沒有以上的詩句不夠洗鍊，近于說教，詩行鬆散的毛病，寫來十分緊湊，自然活潑，而且具有巧妙構思，情節一層深一層，最後把主題凸現出來。

李汝琳至今仍在寫詩，可見他的詩神的青春未老，願他的詩越寫越好。

絮絮是馬華文壇寫得甚久的小說家，很少人知道他會寫詩，直到他的「駱駝」及「生之歌」出版後，人們才知道他也是一位詩人。「駱駝」所收集的詩多是作者留居中國所寫的，而「生之歌」則多是在新加坡時寫的。前者寫作者個人的哀怨及一段纏綿的戀情；後者則多偏重描寫社會百態。

絮絮的詩可以分爲二個不同時期，前期可以「駱駝」一詩集爲代表，這時期作者多寫個人的哀怨，痛苦，悲傷，而且大胆吐露纏綿悱惻的愛情，詩風較爲隱晦，詩句深奧、刻意。到了後期

——「生之歌」出版後，題材開始擴大，而詩風也大大轉變。「生之歌」分爲上下輯：作者在上輯已走向生活，從生活中尋找題材入詩，因此寫了「賣烟婦」、「牛」、「給文化人」、「真者里巷」、「後巷」，對於生活有一定的反映。這一輯中作者也揭示自己的抱負及愛恨，在這些詩中可以看出作者已沒有前期的作風，而貫穿着一種積極精神。如「後巷」：

路燈照不到後巷，
這兒沒有金色的夢；
脂粉塗不掉淚痕，
笑聲掩不了悲痛。

後巷堆滿了垃圾，
也堆滿了發霉的罪惡；
吸血的惡魔在癡笑，
待罪的羔羊在驚顫。

這兒哪會有愛神的登肯？
只充塞着一片獸性；
春光已被金錢放逐，
歌聲飛散着恥辱。

你說是誰卑污？
是羔羊還是惡魔？
誰能高舉火炬？
焚燬了後巷的罪惡！

一九五五、十一
從這首詩看來，作者有着明朗的主題思想，希望舉起火炬焚燬了後巷的罪惡。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作者的詩風已逐漸改變，即他的詩寫得淺白，力求自然，不加雕琢。尤其是「生之歌」主標題、「海洋頌」、「給文化人」更可以看出這一特色。

但是，黎黎爲了力求自然和淺白，時常把詩寫得太過粗俗和概念化，他的詩很少含蓄和巧妙

構思，如「我的歌」中一節：

我的歌不去頌揚——
狐狸的狡滑，虎豹的兇殘
或是狗的勢利，豬的顛頑
這種寫法未免太顯露，寫詩用概念的話，是很難達到淪肌浹髓的。

第二輯的詩，都是寫作者對於愛神的嚮往，咒詛愛的波折，這是作者親身的感受，因此一些詩寫得纏綿哀怨。

常天也是老一輩的詩人，至今仍沒有放下精神的豎琴。他的詩集「牆外集」，根據他的後記說是分爲三輯。他說：「除了第三輯是一年來的近作外，一二兩輯全是十幾年前在國內寫的（甚至還有中學時代的），第一輯純屬個人感情的詩，第二輯是與抗戰有關的作品。」

在第一、二輯中，我們看到常天喜歡寫很長的詩。他比較不大注意語言的提鍊及結構的安插，所以，他的詩常常顯得鬆散，不够緊湊。第三輯的詩，作者顯然企圖克服這種毛病，例如「一教員」、「心」寫得比較好。但他仍然喜歡冗長的表面描寫，僅有感情的真吐，而沒有巧妙的結構及適當的構思，如「牆」、「馬場馬」，有許多節是可以刪掉的。作者雜列現象，而不照顧到詩的特有形式，這是普遍的缺點。

（四）歌唱祖國、反映生活

杜紅在這一階段中出版了「樹膠花開」和「抒情詩集」，這些詩集中，杜紅在一個愛國者的姿態，唱出擁抱祖國、歌唱祖國的歌聲。這些詩集的最大特色，就是作者寫下了幾篇感人肺腑的歌唱祖國的詩篇，如「馬來亞是我們的」、「向故鄉」、「我的故鄉」。「馬來亞是我們的」這樣寫：

誰敢反對！

我們生長在馬來亞
馬來亞是我們的母親
誰敢說

馬來亞不是我們的？

馬來亞的河流中流着的
是我們的汗
樹膠幹上刻着的
是我們的手迹
誰敢說
馬來亞不是我們的？

我們的汗滴，
灌溉着馬來亞的土地
我們的力量
創造了馬來亞的繁榮
我們是多麼愛你呀
——馬來亞
我們甚至死了
也把骨頭埋在你的心裏
誰敢說
馬來亞不是我們的？

不信

請你問一問那割樹膠的

他會告訴你

他的家就住在膠林裏

每一棵膠樹

都刻着他生命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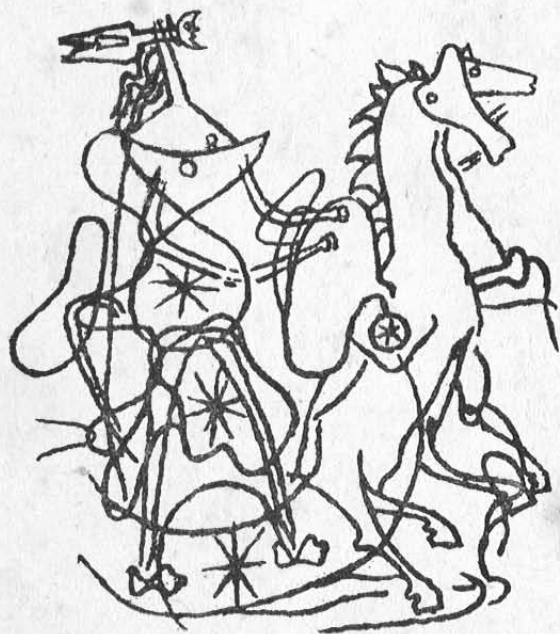
他的生命

就藏在膠林裏

誰生我們的
誰就是我們的母親
這話兒

（未完待續）

雁



森鷗外 著
劉縷英 譯

(續上期)

「是嗎？到底是媒人嘴呀！」老人張大着眼睛
睛說。

「因此，對我的事，在太太面前，是非常秘密的。對着太太總是撒謊，難道對我便會說真話嗎？我呢，眉毛不着唾液，不能不當心受騙！」

老人手拿着煙捲，忘記打落煙灰，只是凝視着不知爲甚麼驟然變得成熟的女兒的樣子。做女兒的忽然又想起甚麼似的，說道：「我現在就回去吧，已經第一次來過，沒有甚麼了。以後，不管爸爸在那裏，我都要每天來看您。實在的，因爲在那人不說『去吧！』之前，好像不好意思來看爸爸；終於昨晚告訴了他，今早才來呢。我那邊的女傭人，還是一個不大懂得做家務的小孩子，午飯的預備，我不回去幫忙，恐怕她會做不出來……」

「既然已有得到老爺的允許而來，就留下吃午飯，食後再回去吧！」

「不，不妥當！我以後會再來的，爸爸，再見！」

阿玉站立起來，下女慌忙地把鞋子擺正了。無論怎樣愚笨的女人，女人總不能不注意觀察女人的遭遇。就是在路上，女人也要把其他的女人，作爲自己的競爭者一般的看着，這是某哲學家說過的話。雖是把指頭伸進湯碗裏面的山芭婦女，也會注意美麗的阿玉，一直在偷聽他們的談話。

「那末要再來才好，問候老爺吧！」老人照舊坐着說。

阿玉在黑繻子的腰帶間，摸出一個小紙包，裡面包着的是一些錢，拿給下女，穿着鞋子，走出格子門。

阿玉精神突突地步出門外。她本來要把胸中的苦況對着阿父哭訴，共同悲嘆不幸，而跨進門來。可是她已讓父親安心了，也就不想令他受着

多餘的苦痛，倒不如表示自己的堅強，健康，談話中極力強調這一點，自己胸中好像隱伏着什麼東西，醒覺了似的感覺。阿玉沿着不忍池畔，姿容開朗的慢步着。

已經離開了上野山的太陽，熱烘烘地照射着，把中島的辨天社映染得赤熱。阿玉手中雖然攜帶有一把小小的蝙蝠洋傘，但她却不打開地步行着。

十二

有一天晚上，末造由無緣坂歸來，妻子阿常已使孩子們睡了，而獨自坐着。往常總是一面哄着孩子們睡覺，自己也一齊躺下，今晚却是低頭而坐，明知末造已進入蚊帳裏來，連轉頭也不回顧一下。

末造的床位靠近最內面的壁邊，不過稍爲有點距離。枕邊置有坐墊（日語稱坐蒲團）、煙灰碟和茶具之類。末造便坐在坐墊上，抽吸香煙，柔聲地問道：「怎麼呢？這麼晚了，還沒有睡覺呀？」

妻默然不答。

末造不再讓步，他想：我這方面已經提出講和了，而對方不應，也就算了。他故意平心靜氣地漫吸着煙。

「您一直到現在，到底在什麼地方呀？」妻突然抬起頭來，看了末造。

自從家裏用了奴婢以來，妻的談話，也漸漸使用上司的詞彙。可是兩人對面，便沒有客氣了，好容易才維持着「您」字。

末造用尖銳的眼光，看了妻子一眼，什麼也不說。他認爲妻或許會得到什麼消息，可是這消息的範圍却不能測知，所以便不知怎麼說好。若是隨便說話，豈不變成供給對方材料的人。

「已經什麼都明白了。」這尖銳的聲音，末了是帶着哭聲的。

「說奇怪的話！明白什麼事？」

「不是太殘酷了嗎？好個假裝不知道的樣子……」

丈夫的鎮定態度，反而給她強烈的刺激，她聲音不連串的，用汗衫的袖子，擦去湧出來的眼淚。

「唉，真是爲難，究竟爲的什麼，全然沒有辦法啊！」

「啊，我不過請問您今夜在那裏停留，而您却會裝模作樣像平常對我總說是因爲生意的事，原來却在外面養着姘婦。」

低鼻紅臉的女人，這時淚流滿面，螺髻（日本已婚婦女的一種髮式）鬆散，鬢髮蓬亂。濕潤的小眼睛強睜着張開，注視着末造的臉，靠近他的身旁，用力攏住正在夾拿着火爐裏燒刺的炭的末造的手。

「做什麼？」末造把手掙開，又把散佈在疊席上的煙灰擦掉。

妻這時抽噎地哭起來，又把末造的手臂攔住。「到底您往那裏去？世間那有像您這樣的人，不管賺有幾多錢，單是自己享受，擺起老爺的架子。對於妻子，就連做一件衣服也不肯給，不顧孩子們的死活，一心只在搞女人。」

「不要說了！」末造再掙開妻的手。「不是要吵醒孩子們嗎？而且連下房個人都聽得到！」

「沉聲出力的叱說。這時最小的孩子正翻翻身，講着夢話。妻不覺放低聲音說：「到底我要怎麼做才好呢？」

她把臉埋在末造的懷裏，抽噎地哭起來。

「你也不必要做什麼，因爲你是好人，所以易受人挑唆煽動。什麼妾侍呀，姘頭呀，這樣的事，到底是誰說的？」

末造這樣說了，一面從容考慮問題，看着妻的渾身顫動的樣子。這般醜陋的女人，不相稱地梳結着螺髻，連那螺髻也震動着。同時，使他感覺她那供給任何孩子充足食料的大乳房，好像抱

着懷爐一般的堆壓在心窩底下。

「這是誰說的？」末造重複地追問。

「誰說都好呢，因爲是實在的。」

「因爲不是實在的。誰說都不好，誰說的呢？」

「就是說也不要緊，就是魚店那位阿姆。」

「簡直是狐狸說話一般胡亂騙人，嚼爛舌頭，這是什麼話？」

女人的臉離開末造的胸前，後悔似的笑說：「就是魚店的阿姆，這麼說，不對嗎？」

「哼，那個東西，她以爲是這樣的事吧！」

末造以柔和的眼睛，望着妻的抬起的臉龐，一邊慢慢地在大爐上點上一枝煙。

「所謂輿論，就是社會的制裁，我却沒見過社會制裁這種東西；那種好播弄是非的人，也許就是『制裁』也未可知。像她那種愛管四鄰街坊之間的事，這樣的人所說的話，人家會以爲是真的嗎？我現在把事實說給你聽，你好好聽吧！」

女人頭腦裏蒙着烟霧似的，精神恍惚，如夢初醒一般的猜疑自己難道當真被騙？終於望着末造的臉，小心的聽話。現在社會制裁，好像也會聽過。平常末造每在開報後，使用一些難解的名詞，這就叫女的胆怯，靦腆地不了解而屈服了。

末造抽吸着香煙，悠然吞吐着，還是凝視着妻子的臉，暗示似的談起這般的事：

「這個，你是知道的吧？還是大學未搬過來的時候，常到我們家裏來的吉田先生，那個掛着金框眼鏡，穿着和我，叨叨喃喃說話的人，他去千葉病院後，和我的眼目有兩三年胡塗不明。那位吉田先生自住宿舍以來，便交有一兩個年輕女人，最近租住七的房舍，初時每月都按月送錢給她，今年以來，通信也不寄，錢更沒有送來。

於是女的便和人商量，拜託了我。怎麼她會認識我呢，就因吉田先生常到我家，怕惹人注意爲難，所以每逢要換單等事，常叫我到她家去，從此女的便認識我，給我許多麻煩。其中也有一些交

涉的事，但是總成不了之局。女人秉性執拗，我便被這女人套住，如今想擺脫也辦不到了。而且，他們要搬住小巧而屋租廉宜的地方，叫我幫忙，我只得替她租得當舖老太太住過的地方。手續很費事，前幾天交易成功，我不過在她家抽過幾次香煙，附近的人就來造謠了。尤其是隔壁住着裁縫師，有許多學藝的女孩子，那些嘴巴更加討厭。我若養着情婦，住在女人包圍的地方，不是傻瓜嗎？」

末造把這故事隨口說來，好像很瞧不起一般的嘲笑。

妻的小眼睛不禁眉開眼笑起來，熱心地聽着，用討好的語調說：「這個真的如你所说也未可知。但是那樣的女人地方，常常去就不知要變成什麼！總之，只要會化錢，便可自由得到的女人吧？」妻說的話多，不覺連「您」字都忘記了。

「胡說！我有了你，還會為別的女人化錢嗎？……大家已經不是吃醋吵架的年齡了，好好安心吧！」

末造正想好容易辯解成功，心中默唱着凱旋歌。

「可是像你這樣的人，女人總是喜歡的，我實在放心不下。」

「哼，這就是所謂『敝帚自珍』呀！」

「是什麼理由呢？」

「喜歡我這樣的男人，只有你一個人啊，對嗎？已經過了一點鐘了，睡覺吧！」

十三

是真實和做作，五色帶交織的末造的辯解，一時也消滅了阿常的嫉妬之火，這效果可說是緩和了。可是無緣坡上實在的東西，不用說依然是實在的。因此，不斷的告密和背後的話，例如個人口中說的「今天某某人看見老爺走進那家的格子門」之類的話，便吹進阿常的耳朵。可是末造辯解之計不窮。若問如果爲了做生意之事，怎麼

要在晚上？他便說：「那有大清早便商量借錢的人。」若問：「爲何從來都不像現在的樣子？」又說：「從前的小生意，手頭沒有這樣闊綽。」

末造搬來池端之前，實在不過一個人赤手空拳，現在却在住宅附近設置事務所，此外還有龍泉寺町的分號。爲着學生們的籌款方便，不用走遠路，就可完事，因此，在根津有根津的事務所，在吉原也有吉原的事務所。後來吉原尚有一間名爲西宮的引薦人茶店，和末造的事務所氣息相通。認識事務所的人，就是沒有錢，也可以冶遊，儼然變成了遊蕩的兵站。

末造夫婦進入新的不調和階段，差不多已過了一個多月，沒有衝突，可說是末造的詭辯奏效。不過有一天，却意外地發生破綻。

幸而丈夫在家，趁着早晨涼爽時間，正好出外去購買用物。阿常帶着下女阿松同往廣小路，歸途經過仲町。下女阿松在背後拉着她的袖子。

「怎麼啦？」阿常看着阿松的臉問道。下女却默然指着站在左邊店面的女人。阿常不覺停步，穩重地朝那邊一望。剛好那女人回過頭來，阿常正和她的臉相對而視。

阿常起初以爲她是藝妓，可是數寄屋町那些藝妓的美麗，好像和這女人不同……也無暇品評判斷，但一下子又注意到這女人好像欠缺具備什麼藝妓的特徵。這特徵阿常是不能形容的。假如要加以說明，可說是態度的誇張吧。藝妓穿的都是豔麗漂亮的衣服，而在豔麗之中總帶有幾分誇張，因爲誇張，所以失去了樸實。阿常眼中，這女人欠缺的東西，便是這一種誇張。

店前的女人，全沒有意識到誰人走過身旁停足注目。就是回頭一顧，那街上走過的人，也看不出來有什麼可注意的，於是便把洋傘掩好，靠在膝前，從腰帶裏拿出小錢袋來，低頭窺探，摸索着銀角子。

店舖在仲町南面，店號用金字印刷，賣着紅紙袋包裝的牙粉。店前的女人並不是別人，就是

早晨探訪了父親，歸途順便進去買牙粉的阿玉。阿常走過四五步的時候，下女低聲對她說：「太太，就是她呀，無緣坡的女人呢！」

阿常默然點頭，這些話並沒有給她特別效果，下女感覺越趨。阿常一想那女人不是藝妓，同時本能的知道就是無緣坡那個女人。而且亦明白阿松必定不僅是因爲她的美貌，而拉着衣袖告訴她。現在還有另一意外引起她注意的，就是靠在阿玉膝前的那柄蝙蝠洋傘。

已經是月餘前的事了。有一天，丈夫從橫濱歸來，買上蝙蝠洋傘給她做禮物。傘柄很長，張開來又比較的小，給身材高的西洋婦女拿着，便如玩具那樣的小巧。給肥胖的阿常持用，便好像竹竿尖掛着襪襪一般，所以收藏着一直沒用。傘是白地藍色細花樣，和店前女人的洋傘一般，阿常清楚地認得。

從酒屋角隅轉彎過池的方面時，下女討好她說：「唉，太太，那樣子的女人，並不是很美的，面孔那麼扁平，身段太高瘦了！」

「那樣的東西，有什麼好說的！」阿常竟把話切斷了，不跟下女對談，只是悄然漫步。下女自覺錯打了主意，擺出不平的面色跟着走。

阿常胸中好像十分紛亂，什麼事也考慮不來。對丈夫應該怎樣措置，也不會盤算，很想立刻向丈夫質問，話不說明白是不痛快的。於是又想到她領受蝙蝠傘的時候，心中不知怎麼的高興，向來就沒有我不矚目的時候，自動買來東西的，爲什麼此次會買土產送禮來呢，真是不可思議！這不可思議，就是丈夫爲何忽然變成有情分呢？現在想起來，許是那女人請他買給她時，順便爲我買了。不會錯的。我不知道，還感激着哩！不僅是太陽傘，那女人身上的衣服裝飾用品，一定是他買給她的，和這舶來的洋傘一樣。而我和那女人穿的衣服，質料完全不同啊！

(未完)

讀者

作者

編者

的感情扣人心弦。

上一期，我們預告將刊登一些着重介紹外國文化的遊記，承瑪戈先生寄來他的新作「歐遊印象記」，至為感激。

瑪戈先生在新加坡教育界服務數十年，在公餘研究美術，是有名的美術評論家，有關著作甚多。前年他到歐洲旅行，返星後撰述這部遊記。因為他是教育界人士，又是美術研究者，所以，他的遊記便着重在介紹歐洲的文化，相信必能為讀者所歡迎。

溫梓川先生的「文壇憶舊」已刊出第四篇了，從這幾篇中，我們看到了許多與馬華文學有關的罕有資料，非常難得。

「盜馬記」筆觸輕鬆活潑，看起來沒有一般翻譯小說那麼吃力，希望平常不愛看翻譯作品的讀者看了本文之後，能摒除對翻譯作品的厭惡。

最近有不少讀者來信，希望補購過去的本刊，有的竟是一年前或兩年前的，這件事令本刊全人至感煩惱。因本社所存舊刊有限，而且係留作裝釘合訂本者，不能售予讀者；但為了不願使愛護本刊的讀者失望，我們仍設法向各代理徵求，所以，往往費時甚久。

上一期為本刊創刊十一周年紀念，不少讀者來信問我們為甚麼不出一個「特大號」。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些話想跟大家談談。本刊創刊已逾十一年，在這十一年中，我們嘗盡了各種辛苦。

在此時此地，辦一份文藝雜誌是十分困難的。如果我們依照自己的理想，辦一份水準以上的文藝雜誌，必然曲高和寡；但要我們為了銷路去迎合一些庸俗的興趣，則又不是我們所願意的。此外，本邦的印刷技術不如香港和台灣，印刷費又特別高昂，所以，在和外來雜誌的競爭上，我們又居下風。

十一年來，我們眼看著許多文藝雜誌創刊，也眼看著它們的停刊，我們深深瞭解它們的主持人的苦衷。

本刊由於十多年來一直站穩純正的文藝立場，衆多讀者對本刊熱烈的支持，使我們在困難中依然滿懷信心，使我們仍能在風雨中堅強的站立。但十多年來，我們沒有賺過一分錢，經濟一直十分拮据，要我們出版一個「特大號」，實在是我們辦不到的事，想熱愛本刊的讀者一定會體諒我們的苦衷。

諒。

本期爲了稿擠，座談會紀錄及傳記文學被逼暫停一期，盼讀者賜出預算，但我們覺得這是很值得的。

這一次參加「我的生活」徵文的不但在量的方面十分可觀，就是在質的方面也令人滿意。我們願意儘可能的將這些作品發表出來。

夏楚先生的「黑河裏的人們」，看了令人回味無窮。這篇小說極爲緊湊，一個環接着一個環，讀了第一段就想讀第二段。在人物刻劃方面也十分成功。謹在此向讀者特別推薦。

歐陽傷先生的「夜來風雨聲」也是一篇好小說，作者在文中湧動

六個木刻家

· 文兵 ·



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時間，木刻一直被冷落，其原因可能是：一、電版製作的發達；二、誤認木刻是「雕虫小技」。然而，我們若能往深一層看，就會發覺這兩個理由都是不應該存在的。沒有木刻作品，電版便無從複製。另一方面，木刻在藝術中是有它應有的地位的，它有它獨有的表現技巧和趣味，從事木刻創作也一樣有相當的藝術修養。

最近，在新加坡，舉辦了一個「六人木刻展」，六個當地有名的畫家聯合展出了九十五幅的木刻作品，這不僅是星馬藝壇的盛事，而且也是世界藝壇的一件大事。

現在筆者特在這裡對六個參加展出的畫家作簡略的介紹：

一、林友權——十多年前即執教於星洲南洋美專，油畫、水彩、雕塑都有相當成就，去年當選為新加坡藝協副會長，並任當地畫家美展之評選委員，及國家劇場附設畫廊負責人之一。他的木刻作品，內容多為廣大和複雜的場面，刀法細膩，充滿趣味。

二、朱慶光——新加坡名畫家，他的油畫甚為國際人士讚譽；去年曾在吉隆坡舉辦畫展，頗為成功；目前是新加坡國家劇場附設畫廊負責人之一。他從事木刻的歷史較久，數幅作品曾得過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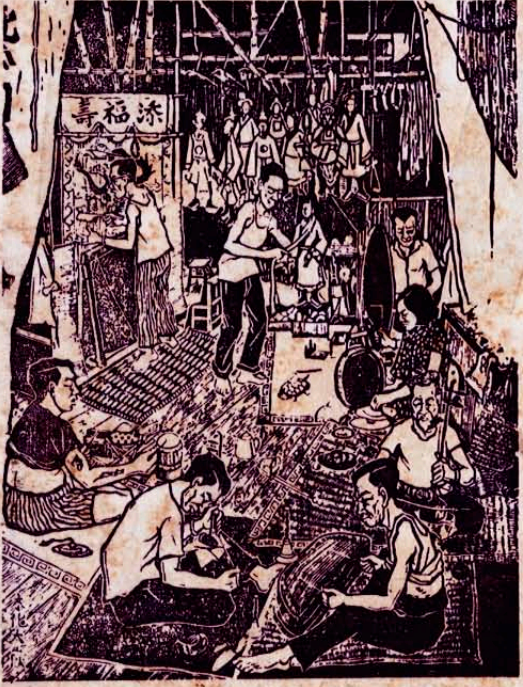
執刀穩健，運刀流暢。作品多以小市民的

生活為題材。三、林木化——現執教於星洲南洋美專，任星協中文秘書。中畫、

西畫都有相當造詣。平時，常有藝術評論文章在報刊上發表。他的木刻都小巧玲瓏，細緻可愛，他善於並用陰、陽、點刻，充份表現木刻的特性。

四、許振第一——執教於南洋美專，他的油畫和水彩都很出色，他有個性，一直在創造自己的風格。他的木刻在展覽會中特別引人注目，原因是物象造型特出，寫實中略帶誇張，氣魄雄偉，構圖脫俗。

五、陳世集——執教南洋美專十餘年，中西畫都有特獨的風格，是木刻的老手，作品散見星馬各報刊，他的作品無論是構圖、物體造型、刀法運用，均有獨到之處。



後台春秋

林木化



村光

林友權

六、符致珊——星洲師資學院講師，曾獲獎學金留學日本。中畫、西畫、木刻、木工均有相當水準，著有藝術研究專書。他喜用平口刀木刻，大刀濶斧，畫面明朗豪邁。